附件2

青海省卫生健康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

注：

（1）《法律依据》中的“以上”、“以下”包括本数。

（2）《裁量情形与后果》和《处罚标准》中的“以下”包括本数，“以上”不包括本数，但为处罚最低数值时包括本数。

1. 法律法规处罚条文无需裁量的，不纳入本基准。

# 一、医疗服务监督管理类

《中华人民共和国基本医疗卫生与健康促进法》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违法行为 | 法律依据 | 处罚阶次 | 裁量情形与后果 | 处罚标准 |
| 1 | 未取得《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擅自执业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基本医疗卫生与健康促进法》第九十九条第一款：违反本法规定，未取得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擅自执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健康主管部门责令停止执业活动，没收违法所得和药品、医疗器械，并处违法所得五倍以上二十倍以下的罚款，违法所得不足一万元的，按一万元计算。 | 1 | 擅自执业时间不足3个月的 | 没收违法所得和药品、医疗器械，并处违法所得五倍以上十倍以下的罚款；违法所得不足一万元的，按一万元计算 |
| 2 | 擅自执业时间3至6个月的 | 没收违法所得和药品、医疗器械，并处违法所得十倍以上十五倍以下的罚款；违法所得不足一万元的，按一万元计算 |
| 3 | 擅自执业时间超过6个月的 | 没收违法所得和药品、医疗器械，并处违法所得十五倍以上二十倍以下的罚款；违法所得不足一万元的，按一万元计算 |
| 2 | 医疗机构伪造、变造、买卖、出租、出借《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基本医疗卫生与健康促进法》第九十九条第二款：违反本法规定，伪造、变造、买卖、出租、出借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健康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五倍以上十五倍以下的罚款，违法所得不足一万元的，按一万元计算；情节严重的，吊销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 | 1 | 没有违法所得或违法所得一万元以下的 |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五倍以上十倍以下的罚款；违法所得不足一万元的，按一万元计算 |
| 2 | 违法所得一万元以上的 |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十倍以上十五倍以下的罚款 |
| 3 | 情节严重的 | 吊销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 |
| 3 | 政府举办的医疗卫生机构与其他组织投资设立非独立法人资格的医疗卫生机构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基本医疗卫生与健康促进法》第一百条第（一）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健康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二倍以上十倍以下的罚款，违法所得不足一万元的，按一万元计算；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一）政府举办的医疗卫生机构与其他组织投资设立非独立法人资格的医疗卫生机构； | 1 | 没有违法所得或违法所得一万元以下的 |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二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违法所得不足一万元的，按一万元计算 |
| 2 | 违法所得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 |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五倍以上八倍以下的罚款 |
| 3 | 违法所得十万元以上的 |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八倍以上十倍以下的罚款 |
| 4 | 医疗机构对外出租、承包医疗科室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基本医疗卫生与健康促进法》第一百条第（二）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健康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二倍以上十倍以下的罚款，违法所得不足一万元的，按一万元计算；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二）医疗卫生机构对外出租、承包医疗科室。 | 1 | 没有违法所得或违法所得一万元以下的 |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二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违法所得不足一万元的，按一万元计算 |
| 2 | 违法所得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 |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五倍以上八倍以下的罚款 |
| 3 | 违法所得十万元以上的 |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八倍以上十倍以下的罚款 |
| 5 | 非营利性医疗卫生机构向出资人、举办者分配或者变相分配收益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基本医疗卫生与健康促进法》第一百条第（三）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健康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二倍以上十倍以下的罚款，违法所得不足一万元的，按一万元计算；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三）非营利性医疗卫生机构向出资人、举办者分配或者变相分配收益。 | 1 | 违法所得一万元以下的 |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二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违法所得不足一万元的，按一万元计算 |
| 2 | 违法所得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 |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五倍以上八倍以下的罚款 |
| 3 | 违法所得十万元以上的 |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八倍以上十倍以下的罚款 |
| 6 | 医疗机构等的医疗信息安全制度、保障措施不健全，导致医疗信息泄露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基本医疗卫生与健康促进法》第一百零一条：违反本法规定，医疗卫生机构等的医疗信息安全制度、保障措施不健全，导致医疗信息泄露，或者医疗质量管理和医疗技术管理制度、安全措施不健全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健康等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责令停止相应执业活动，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 1 | 医疗信息泄露，对患者生活、工作等未造成影响或未造成医疗事故等不良后果 | 警告，并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
| 2 | 医疗信息泄露，对患者生活、工作等造成影响或造成三级以下医疗事故等不良后果 | 警告，并处三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
| 3 | 医疗信息泄露，对患者生活、工作等造成严重影响或造成二级以上医疗事故等不良后果 | 警告，并处五万元罚款；可以责令停止相应执业活动 |
| 7 | 医疗机构医疗质量管理和医疗技术管理制度、安全措施不健全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基本医疗卫生与健康促进法》第一百零一条：违反本法规定，医疗卫生机构等的医疗信息安全制度、保障措施不健全，导致医疗信息泄露，或者医疗质量管理和医疗技术管理制度、安全措施不健全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健康等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责令停止相应执业活动，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 1 | 管理制度、安全措施不健全的 | 警告，并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
| 2 | 造成不良社会影响或一定后果的 | 警告，并处三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
| 3 | 造成恶劣社会影响或严重后果的 | 警告，并处五万元罚款；可以责令停止相应执业活动 |

《医疗机构管理条例》

|  |  |  |  |  |  |
| --- | --- | --- | --- | --- | --- |
| 8 | 诊所未经备案执业的 | 《医疗机构管理条例》第四十三条第二款：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三条规定，诊所未经备案执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其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3万元以下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其停止执业活动。  《医疗机构管理条例》第二十三条：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未取得《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或者未经备案，不得开展诊疗活动。 | 1 | 擅自执业3个月以下 | 没收违法所得，处5千元以下罚款 |
| 2 | 擅自执业时间3个月以上6个月以下 | 没收违法所得，处5千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
| 3 | 擅自执业时间6个月以上或造成严重后果 | 没收违法所得，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
| 4 | 拒不改正的 | 责令其停止执业活动 |
| 9 | 医疗机构诊疗活动超出登记或备案范围的 | 《医疗机构管理条例》第四十六条：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六条规定，诊疗活动超出登记或者备案范围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予以警告、责令其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可以根据情节处以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其《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或者责令其停止执业活动。 | 1 | 累计收入1万元以下，或违法收入无法认定的 | 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
| 2 | 累计收入在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或给患者造成伤害的 | 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3万元以上6万元以下罚款 |
| 3 | 累计收入5万元以上，或给患者造成严重伤害，或其他严重恶劣社会影响的 | 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6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吊销《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或者责令其停止执业活动 |
| 10 | 医疗机构使用非卫生技术人员从事医疗卫生技术工作的 | 《医疗机构管理条例》第四十七条：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七条规定，使用非卫生技术人员从事医疗卫生技术工作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其限期改正，并可以处以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其《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或者责令其停止执业活动。 | 1 | 使用1名非卫生技术人员从事诊疗活动的 | 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
| 2 | 使用1名以上5名以下非卫生技术人员从事诊疗活动的或给患者造成伤害的 | 处3万元以上6万元以下罚款 |
| 3 | 使用5名以上非卫生技术人员，或给患者造成严重伤害，或其他严重恶劣社会影响的 | 处6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吊销其《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或者责令其停止执业活动 |
| 11 | 医疗机构出具虚假证明文件的 | 《医疗机构管理条例》第四十八条：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一条规定，出具虚假证明文件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予以警告；对造成危害后果的，可以处以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责任人员由所在单位或者上级机关给予行政处分。 | 1 | 出具虚假证明文件1份（次）且情节轻微的 | 警告 |
| 2 | 出具虚假证明文件2份（次）或造成延误诊治的 | 警告，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
| 3 |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1. 出具虚假证明文件3份（次）及以上的   2.给患者造成伤害的  3.造成恶劣社会影响的  4.造成其他危害后果的 | 警告，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

《医疗机构投诉管理办法》

|  |  |  |  |  |  |
| --- | --- | --- | --- | --- | --- |
| 12 | 医疗机构未制订重大医疗纠纷事件应急处置预案的 | 《医疗机构投诉管理办法》第四十四条第（一）项医疗机构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卫生健康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整改；逾期不改的，给予警告，并处以一万元以下罚款；造成严重后果的，处以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并对医疗机构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一）未制订重大医疗纠纷事件应急处置预案的。 | 1 | 逾期不改的 | 警告，并处三千元以下罚款 |
| 2 | 逾期不改，造成不良社会影响的 | 警告，并处三千元以上七千元以下罚款 |
| 3 | 逾期不改，给患者造成伤害的 | 警告，并处七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
| 4 | 造成恶劣社会影响或其他严重后果的 | 警告，并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
| 13 | 医疗机构投诉管理混乱的 | 《医疗机构投诉管理办法》第四十四条第（二）项：医疗机构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卫生健康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整改；逾期不改的，给予警告，并处以一万元以下罚款；造成严重后果的，处以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并对医疗机构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二）投诉管理混乱的。 | 1 | 逾期不改的 | 警告，并处三千元以下罚款 |
| 2 | 逾期不改，造成不良社会影响的 | 警告，并处三千元以上七千元以下罚款 |
| 3 | 逾期不改，给患者造成伤害的 | 警告，并处七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
| 4 | 造成恶劣社会影响或其他严重后果的 | 警告，并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
| 14 | 医疗机构未按规定建立健全医患沟通机制的 | 《医疗机构投诉管理办法》第四十四条第（三）项：医疗机构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卫生健康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整改；逾期不改的，给予警告，并处以一万元以下罚款；造成严重后果的，处以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并对医疗机构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三）未按规定建立健全医患沟通机制的。 | 1 | 逾期不改的 | 警告，并处三千元以下罚款 |
| 2 | 逾期不改，造成不良社会影响的 | 警告，并处三千元以上七千元以下罚款 |
| 3 | 逾期不改，给患者造成伤害的 | 警告，并处七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
| 4 | 造成恶劣社会影响或其他严重后果的 | 警告，并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
| 15 | 医疗机构未按规定及时处理投诉并反馈患者的 | 《医疗机构投诉管理办法》第四十四条第（四）项：医疗机构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卫生健康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整改；逾期不改的，给予警告，并处以一万元以下罚款；造成严重后果的，处以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并对医疗机构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四）未按规定及时处理投诉并反馈患者的。 | 1 | 逾期不改的 | 警告，并处三千元以下罚款 |
| 2 | 逾期不改，导致不良社会影响的 | 警告，并处三千元以上七千元以下罚款 |
| 3 | 逾期不改，导致不良后果的 | 警告，并处七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
| 4 | 导致恶劣社会影响或其他严重后果的 | 警告，并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
| 16 | 医疗机构对接待过程中发现的可能激化矛盾，引起治安案件、刑事案件的投诉，未及时向当地公安机关报告的 | 《医疗机构投诉管理办法》第四十四条第（五）项：医疗机构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卫生健康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整改；逾期不改的，给予警告，并处以一万元以下罚款；造成严重后果的，处以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并对医疗机构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五）对接待过程中发现的可能激化矛盾，引起治安案件、刑事案件的投诉，未及时向当地公安机关报告的。 | 1 | 逾期不改的 | 警告，并处三千元以下罚款 |
| 2 | 逾期不改，发生治安事件的 | 警告，并处三千元以上七千元以下罚款 |
| 3 | 逾期不改，发生刑事案件的 | 警告，并处七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
| 4 |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1.造成人员死亡或重度及以上残疾的  2.造成恶劣社会影响的  3.造成其他严重后果的 | 警告，并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
| 17 | 医疗机构发布违背或者夸大事实、渲染事件处理过程的信息的 | 《医疗机构投诉管理办法》第四十四条第（六）项：医疗机构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卫生健康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整改；逾期不改的，给予警告，并处以一万元以下罚款；造成严重后果的，处以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并对医疗机构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六）发布违背或者夸大事实、渲染事件处理过程的信息的。 | 1 | 逾期不改的 | 警告，并处五千元以下罚款 |
| 2 | 逾期不改，导致医患双方矛盾激化的 | 警告，并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
| 3 | 导致不良社会影响或后果的 | 警告，并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
| 4 | 导致恶劣社会影响或其他严重后果的 | 警告，并处二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

《医疗纠纷预防和处理条例》

|  |  |  |  |  |  |
| --- | --- | --- | --- | --- | --- |
| 18 | 有关医务人员篡改、伪造、隐匿、毁灭病历资料的 | 《医疗纠纷预防和处理条例》第四十五条：医疗机构篡改、伪造、隐匿、毁灭病历资料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给予或者责令给予降低岗位等级或者撤职的处分，对有关医务人员责令暂停6个月以上1年以下执业活动；造成严重后果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或者责令给予开除的处分，对有关医务人员由原发证部门吊销执业证书；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1 | 未造成后果的 | 责令暂停6个月以上9个月以下执业活动 |
| 2 | 造成不良社会影响或后果的 | 责令暂停9个月以上1年以下执业活动 |
| 3 | 造成恶劣社会影响或其他严重后果的 | 吊销执业证书 |
| 19 | 医疗机构将未通过技术评估和伦理审查的医疗新技术应用于临床的 | 《医疗纠纷预防和处理条例》第四十六条：医疗机构将未通过技术评估和伦理审查的医疗新技术应用于临床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或者责令给予降低岗位等级或者撤职的处分，对有关医务人员责令暂停6个月以上1年以下执业活动；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或者责令给予开除的处分，对有关医务人员由原发证部门吊销执业证书；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1 |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1.医疗机构将未通过技术评估的医疗新技术应用于临床的  2.医疗机构将未通过伦理审查的医疗新技术应用于临床的 |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5万元以上6万元以下罚款，对有关医务人员责令暂停6个月以上9个月以下执业活动 |
| 2 | 医疗机构将未通过技术评估和伦理审查的医疗新技术应用于临床的 |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6万元以上8万元以下罚款，对有关医务人员责令暂停9个月以上1年以下执业活动 |
| 3 | 医疗机构将未通过技术评估和伦理审查的医疗新技术应用于临床的，给患者造成人身伤害事故的 |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8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吊销有关医务人员执业证书 |
| 20 | 医疗机构及其医务人员未按规定制定和实施医疗质量安全管理制度的 | 《医疗纠纷预防和处理条例》第四十七条第（一）项：医疗机构及其医务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或者责令给予降低岗位等级或者撤职的处分，对有关医务人员可以责令暂停1个月以上6个月以下执业活动；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未按规定制定和实施医疗质量安全管理制度； | 1 | 医疗机构制定了医疗质量安全管理制度，但未实施 | 警告，并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
| 2 | 医疗机构未制定医疗质量安全管理制度 | 警告，并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
| 3 | 医疗机构未按规定制定和实施医疗质量安全管理制度，导致发生医疗事故等严重后果 | 警告，并处3万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
| 21 | 医疗机构及其医务人员未按规定告知患者病情、医疗措施、医疗风险、替代医疗方案等的 | 《医疗纠纷预防和处理条例》第四十七条第（二）项：医疗机构及其医务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或者责令给予降低岗位等级或者撤职的处分，对有关医务人员可以责令暂停1个月以上6个月以下执业活动；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二）未按规定告知患者病情、医疗措施、医疗风险、替代医疗方案等； | 1 | 未造成严重后果 | 警告，并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
| 2 | 多次发现未造成严重后果 | 警告，并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
| 3 | 导致延误病情或给患者造成伤害或恶劣社会影响或其他严重后果的 | 警告，并处3万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对有关医务人员可以暂停1个月以上6个月以下执业活动 |
| 22 | 医疗机构及其医务人员开展具有较高医疗风险的诊疗活动，未提前预备应对方案防范突发风险的 | 《医疗纠纷预防和处理条例》第四十七条第（三）项：医疗机构及其医务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或者责令给予降低岗位等级或者撤职的处分，对有关医务人员可以责令暂停1个月以上6个月以下执业活动；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三）开展具有较高医疗风险的诊疗活动，未提前预备应对方案防范突发风险； | 1 | 未造成严重后果 | 警告，并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
| 2 | 多次发现未造成严重后果 | 警告，并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
| 3 | 情节严重的 | 警告，并处3万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对有关医务人员可以暂停1个月以上6个月以下执业活动 |
| 23 | 医疗机构及其医务人员未按规定填写、保管病历资料，或者未按规定补记抢救病历的 | 《医疗纠纷预防和处理条例》第四十七条第（四）项：医疗机构及其医务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或者责令给予降低岗位等级或者撤职的处分，对有关医务人员可以责令暂停1个月以上6个月以下执业活动；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四）未按规定填写、保管病历资料，或者未按规定补记抢救病历； | 1 | 情节较轻的 | 警告，并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
| 2 | 再次发现 | 警告，并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
| 3 | 情节严重的 | 警告，并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对有关医务人员可以暂停1个月以上6个月以下执业活动 |
| 24 | 医疗机构及其医务人员拒绝为患者提供查阅、复制病历资料服务的 | 《医疗纠纷预防和处理条例》第四十七条第（五）项：医疗机构及其医务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或者责令给予降低岗位等级或者撤职的处分，对有关医务人员可以责令暂停1个月以上6个月以下执业活动；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五）拒绝为患者提供查阅、复制病历资料服务。 | 1 | 情节较轻的 | 警告，并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
| 2 | 再次发现 | 警告，并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
| 3 | 情节严重的 | 警告，并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对有关医务人员可以暂停1个月以上6个月以下执业活动 |
| 25 | 医疗机构及其医务人员未建立投诉接待制度、设置统一投诉管理部门或者配备专（兼）职人员的 | 《医疗纠纷预防和处理条例》第四十七条第（六）项：医疗机构及其医务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或者责令给予降低岗位等级或者撤职的处分，对有关医务人员可以责令暂停1个月以上6个月以下执业活动；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六）未建立投诉接待制度、设置统一投诉管理部门或者配备专（兼）职人员 | 1 | 1.未建立投诉接待制度、  2.未设置统一投诉管理部门或者配备专（兼）职人员 | 警告，并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
| 2 | 未建立投诉接待制度、设置统一投诉管理部门或者配备专（兼）职人员 | 警告，并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
| 3 | 情节严重的 | 警告，并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对有关医务人员可以暂停1个月以上6个月以下执业活动 |
| 26 | 医疗机构及其医务人员未按规定封存、保管、启封病历资料和现场实物的 | 《医疗纠纷预防和处理条例》第四十七条第（七）项：医疗机构及其医务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或者责令给予降低岗位等级或者撤职的处分，对有关医务人员可以责令暂停1个月以上6个月以下执业活动；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七）未按规定封存、保管、启封病历资料和现场实物 | 1 | 1.未按规定封存或保管、启封病历资料  2.未按规定封存或保管、启封现场实物 | 警告，并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
| 2 | 未按规定封存、保管、启封病历资料和现场实物 | 警告，并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
| 3 | 情节严重的 | 警告，并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对有关医务人员可以暂停1个月以上6个月以下执业活动 |
| 27 | 医疗机构及其医务人员未按规定向卫生主管部门报告重大医疗纠纷的 | 《医疗纠纷预防和处理条例》第四十七条第（八）项：医疗机构及其医务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或者责令给予降低岗位等级或者撤职的处分，对有关医务人员可以责令暂停1个月以上6个月以下执业活动；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八）未按规定向卫生主管部门报告重大医疗纠纷 | 1 | 未造成严重后果 | 警告，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
| 2 | 情节严重的 | 警告，并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对有关医务人员可以暂停1个月以上6个月以下执业活动 |
| 28 | 医疗机构及其医务人员未履行《医疗纠纷预防和处理条例》中规定的其他义务情形的 | 《医疗纠纷预防和处理条例》第四十七条第（九）项：医疗机构及其医务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或者责令给予降低岗位等级或者撤职的处分，对有关医务人员可以责令暂停1个月以上6个月以下执业活动；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九)其他未履行本条例规定义务的情形 | 1 | 情节较轻的 | 警告，并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
| 2 | 情节一般的 | 警告，并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
| 3 | 情节严重的 | 警告，并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对有关医务人员可以暂停1个月以上6个月以下执业活动 |
| 29 | 医学会出具虚假医疗损害鉴定意见的 | 《医疗纠纷预防和处理条例》第四十八条：医学会、司法鉴定机构出具虚假医疗损害鉴定意见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司法行政部门依据职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对该医学会、司法鉴定机构和有关鉴定人员责令暂停3个月以上1年以下医疗损害鉴定业务，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或者责令给予降低岗位等级或者撤职的处分；情节严重的，该医学会、司法鉴定机构和有关鉴定人员5年内不得从事医疗损害鉴定业务或者撤销登记，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或者责令给予开除的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1 | 医学会出具虚假医疗损害鉴定意见，妨碍医疗纠纷人民调解或行政调解工作进行。 |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5万元以上7万元以下罚款；对有关鉴定人员责令暂停3个月以上7个月以下医疗损害鉴定业务 |
| 2 | 医学会出具虚假医疗损害鉴定意见，导致患者因医疗纠纷提起民事诉讼时，法院作出不利于原告的判决。 |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7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对有关鉴定人员责令暂停7个月以上1年以下医疗损害鉴定业务 |
| 30 | 医疗机构出具虚假尸检报告的 | 《医疗纠纷预防和处理条例》第四十九条：尸检机构出具虚假尸检报告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司法行政部门依据职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对该尸检机构和有关尸检专业技术人员责令暂停3个月以上1年以下尸检业务，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或者责令给予降低岗位等级或者撤职的处分；情节严重的，撤销该尸检机构和有关尸检专业技术人员的尸检资格，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或者责令给予开除的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1 | 尸检机构出具虚假尸检报告，妨碍医疗纠纷人民调解或行政调解工作进行 |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5万元以上7万元以下罚款；对该尸检机构和有关尸检专业技术人员责令暂停3个月以上7个月以下尸检业务 |
| 2 | 尸检机构出具虚假尸检报告，导致死者近亲属等提起民事诉讼时，法院作出不利于原告的判决 |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7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对该尸检机构和有关尸检专业技术人员责令暂停7个月以上1年以下尸检业务 |

《医疗质量管理办法》

|  |  |  |  |  |  |
| --- | --- | --- | --- | --- | --- |
| 31 | 医疗机构未按照规定落实医疗质量管理办法，经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一）未建立医疗质量管理部门或者未指定专（兼）职人员负责医疗质量管理工作的；  （二）未建立医疗质量管理相关规章制度的；  （三）医疗质量管理制度不落实或者落实不到位，导致医疗质量管理混乱的；  （四）发生重大医疗质量安全事件隐匿不报的；  （五）未按照规定报送医疗质量安全相关信息的；  （六）其他违反本办法规定的行为。 | 《医疗质量管理办法》第四十四条：医疗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卫生计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给予警告，并处三万元以下罚款；对公立医疗机构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一）未建立医疗质量管理部门或者未指定专（兼）职人员负责医疗质量管理工作的；  （二）未建立医疗质量管理相关规章制度的；  （三）医疗质量管理制度不落实或者落实不到位，导致医疗质量管理混乱的；  （四）发生重大医疗质量安全事件隐匿不报的；  （五）未按照规定报送医疗质量安全相关信息的；  （六）其他违反本办法规定的行为。 | 1 | 有1种情形，经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 | 给予警告，处以一万元以下罚款 |
| 2 | 有2种情形，经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 | 给予警告，处以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
| 3 | 有2种以上情形，经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 | 给予警告，处以二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

《医疗技术临床应用管理办法》

|  |  |  |  |  |  |
| --- | --- | --- | --- | --- | --- |
| 32 | 未建立医疗技术临床应用管理专门组织或者未指定专（兼）职人员负责具体管理工作的 | 《医疗技术临床应用管理办法》第四十一条第（一）项：医疗机构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暂停或者停止相关医疗技术临床应用，给予警告，并处以三千元以下罚款；造成严重后果的，处以三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并对医疗机构主要负责人、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一）未建立医疗技术临床应用管理专门组织或者未指定专（兼）职人员负责具体管理工作的； | 1 | 情节较轻的 | 责令限期改正 |
| 2 | 逾期不改的 | 暂停或者停止相关医疗技术临床应用，给予警告，并处以三千元以下罚款 |
| 3 | 经暂停或者停止相关医疗技术临床应用后，仍在临床上使用相关医疗技术，造成三级或四级医疗事故等严重后果 | 三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
| 4 | 经暂停或者停止相关医疗技术临床应用后，仍在临床上使用相关医疗技术，造成一级或二级医疗事故等严重后果 | 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
| 33 | 未建立医疗技术临床应用管理相关规章制度的 | 《医疗技术临床应用管理办法》第四十一条第（二）项：医疗机构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暂停或者停止相关医疗技术临床应用，给予警告，并处以三千元以下罚款；造成严重后果的，处以三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并对医疗机构主要负责人、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二）未建立医疗技术临床应用管理相关规章制度的； | 1 | 情节较轻的 | 责令限期改正 |
| 2 | 逾期不改的 | 暂停或者停止相关医疗技术临床应用，给予警告，并处以三千元以下罚款 |
| 3 | 经暂停或者停止相关医疗技术临床应用后，仍在临床上使用相关医疗技术，造成三级或四级医疗事故等严重后果 | 三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
| 4 | 经暂停或者停止相关医疗技术临床应用后，仍在临床上使用相关医疗技术，造成一级或二级医疗事故等严重后果 | 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
| 34 | 医疗技术临床应用管理混乱，存在医疗质量和医疗安全隐患的 | 《医疗技术临床应用管理办法》第四十一条第（三）项：医疗机构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暂停或者停止相关医疗技术临床应用，给予警告，并处以三千元以下罚款；造成严重后果的，处以三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并对医疗机构主要负责人、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三）医疗技术临床应用管理混乱，存在医疗质量和医疗安全隐患的； | 1 | 情节较轻的 | 责令限期改正 |
| 2 | 逾期不改的 | 暂停或者停止相关医疗技术临床应用，给予警告，并处以三千元以下罚款 |
| 3 | 经暂停或者停止相关医疗技术临床应用后，仍在临床上使用相关医疗技术，造成三级或四级医疗事故等严重后果 | 三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
| 4 | 经暂停或者停止相关医疗技术临床应用后，仍在临床上使用相关医疗技术，造成一级或二级医疗事故等严重后果 | 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
| 35 | 未按照要求向卫生行政部门进行医疗技术临床应用备案的 | 《医疗技术临床应用管理办法》第四十一条第（四）项：医疗机构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暂停或者停止相关医疗技术临床应用，给予警告，并处以三千元以下罚款；造成严重后果的，处以三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并对医疗机构主要负责人、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四）未按照要求向卫生行政部门进行医疗技术临床应用备案的； | 1 | 情节较轻的 | 责令限期改正 |
| 2 | 逾期不改的 | 暂停或者停止相关医疗技术临床应用，给予警告，并处以三千元以下罚款 |
| 3 | 经暂停或者停止相关医疗技术临床应用后，仍在临床上使用相关医疗技术，造成三级或四级医疗事故等严重后果 | 三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
| 4 | 经暂停或者停止相关医疗技术临床应用后，仍在临床上使用相关医疗技术，造成一级或二级医疗事故等严重后果 | 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
| 36 | 未按照要求报告或者报告不实信息的 | 《医疗技术临床应用管理办法》第四十一条第（五）项：医疗机构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暂停或者停止相关医疗技术临床应用，给予警告，并处以三千元以下罚款；造成严重后果的，处以三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并对医疗机构主要负责人、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1. 未按照要求报告或者报告不实信息的； | 1 | 情节较轻的 | 责令限期改正 |
| 2 | 逾期不改的 | 暂停或者停止相关医疗技术临床应用，给予警告，并处以三千元以下罚款 |
| 3 | 经暂停或者停止相关医疗技术临床应用后，仍在临床上使用相关医疗技术，造成三级或四级医疗事故等严重后果 | 三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
| 4 | 经暂停或者停止相关医疗技术临床应用后，仍在临床上使用相关医疗技术，造成一级或二级医疗事故等严重后果 | 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
| 37 | 未按照要求向国家和省级医疗技术临床应用信息化管理平台报送相关信息的 | 《医疗技术临床应用管理办法》第四十一条第（六）项：医疗机构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暂停或者停止相关医疗技术临床应用，给予警告，并处以三千元以下罚款；造成严重后果的，处以三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并对医疗机构主要负责人、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六）未按照要求向国家和省级医疗技术临床应用信息化管理平台报送相关信息的； | 1 | 情节较轻的 | 责令限期改正 |
| 2 | 逾期不改的 | 暂停或者停止相关医疗技术临床应用，给予警告，并处以三千元以下罚款 |
| 3 | 经暂停或者停止相关医疗技术临床应用后，仍在临床上使用相关医疗技术，造成三级或四级医疗事故等严重后果 | 三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
| 4 | 经暂停或者停止相关医疗技术临床应用后，仍在临床上使用相关医疗技术，造成一级或二级医疗事故等严重后果 | 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
| 38 | 未将相关信息纳入院务公开范围向社会公开的 | 《医疗技术临床应用管理办法》第四十一条第（七）项：医疗机构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暂停或者停止相关医疗技术临床应用，给予警告，并处以三千元以下罚款；造成严重后果的，处以三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并对医疗机构主要负责人、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七）未将相关信息纳入院务公开范围向社会公开的； | 1 | 情节较轻的 | 责令限期改正 |
| 2 | 逾期不改的 | 暂停或者停止相关医疗技术临床应用，给予警告，并处以三千元以下罚款 |
| 3 | 经暂停或者停止相关医疗技术临床应用后，仍在临床上使用相关医疗技术，造成三级或四级医疗事故等严重后果 | 三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
| 4 | 经暂停或者停止相关医疗技术临床应用后，仍在临床上使用相关医疗技术，造成一级或二级医疗事故等严重后果 | 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
| 39 | 未按要求保障医务人员接受医疗技术临床应用规范化培训权益的 | 《医疗技术临床应用管理办法》第四十一条第（八）项：医疗机构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暂停或者停止相关医疗技术临床应用，给予警告，并处以三千元以下罚款；造成严重后果的，处以三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并对医疗机构主要负责人、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八）未按要求保障医务人员接受医疗技术临床应用规范化培训权益的； | 1 | 情节较轻的 | 责令限期改正 |
| 2 | 逾期不改的 | 暂停或者停止相关医疗技术临床应用，给予警告，并处以三千元以下罚款 |
| 3 | 经暂停或者停止相关医疗技术临床应用后，仍在临床上使用相关医疗技术，造成三级或四级医疗事故等严重后果 | 三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
| 4 | 经暂停或者停止相关医疗技术临床应用后，仍在临床上使用相关医疗技术，造成一级或二级医疗事故等严重后果 | 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
| 40 | 医疗机构管理混乱导致医疗技术临床应用造成严重不良后果，并产生重大社会影响的 | 《医疗技术临床应用管理办法》第四十四条：医疗机构管理混乱导致医疗技术临床应用造成严重不良后果，并产生重大社会影响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整改，并给予警告；逾期不改的，给予三万元以下罚款，并对医疗机构主要负责人、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 1 | 情节较轻的 | 警告 |
| 2 | 逾期不改正，时间不足1个月的 | 一万元以下罚款 |
| 3 | 逾期不改正，时间超过1个月的 | 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

《中华人民共和国精神卫生法》

|  |  |  |  |  |  |
| --- | --- | --- | --- | --- | --- |
| 41 | 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精神卫生法》规定条件的医疗机构擅自从事精神障碍诊断、治疗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精神卫生法》第七十三条：不符合本法规定条件的医疗机构擅自从事精神障碍诊断、治疗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停止相关诊疗活动，给予警告，并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或者责令给予降低岗位等级或者撤职、开除的处分；对有关医务人员，吊销其执业证书。 | 1 | 诊断、治疗2人次（含）以下的 | 警告，并处五千元罚款，没收违法所得，吊销有关医务人员执业证书 |
| 2 | 诊断、治疗2人次（不含）以上5人次（含）以下的 | 警告，并处五千元以上八千元以下罚款，没收违法所得，吊销有关医务人员执业证书 |
| 3 | 诊断、治疗5人次（不含）以上的 | 警告，并处八千元（不含）以上一万元（含）以下罚款，没收违法所得，吊销有关医务人员执业证书 |
| 42 | 医疗机构及其工作人员拒绝对送诊的疑似精神障碍患者作出诊断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精神卫生法》第七十四条第（一）项：医疗机构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或者责令给予降低岗位等级或者撤职、开除的处分，并可以责令有关医务人员暂停一个月以上六个月以下执业活动：  （一）拒绝对送诊的疑似精神障碍患者作出诊断的； | 1 | 拒绝2人次以下的 | 警告 |
| 2 | 拒绝2人次以上5人次以下的 | 警告，责令有关医务人员暂停一个月以上三个月以下执业活动 |
| 3 | 拒绝5人次以上或造成严重不良后果的 | 警告，责令有关医务人员暂停三个月以上六个月以下执业活动 |
| 43 | 医疗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实施住院治疗的患者未及时进行检查评估或者未根据评估结果作出处理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精神卫生法》第七十四条第（二）项：医疗机构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或者责令给予降低岗位等级或者撤职、开除的处分，并可以责令有关医务人员暂停一个月以上六个月以下执业活动：  （二）对依照本法第三十条第二款规定实施住院治疗的患者未及时进行检查评估或者未根据评估结果作出处理的。 | 1 | 未评估或未处理2人次以下的 | 警告 |
| 2 | 再次发现未评估和未处理2人次以下的，或未评估或未处理2人次以上5人次以下的 | 警告，责令有关医务人员暂停一个月以上三个月以下执业活动 |
| 3 | 未评估或未处理5人次以上或造成严重不良后果的 | 警告，责令有关医务人员暂停三个月以上六个月以下执业活动 |
| 44 | 医疗机构及其工作人员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精神卫生法》规定实施约束、隔离等保护性医疗措施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精神卫生法》第七十五条第（一）项：医疗机构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或者责令给予降低岗位等级或者撤职的处分；对有关医务人员，暂停六个月以上一年以下执业活动；情节严重的，并吊销有关医务人员的执业证书：  （一）违反本法规定实施约束、隔离等保护性医疗措施的。 | 1 | 违法约束、隔离1人的 | 责令暂停有关医务人员六个月以上九个月以下执业活动 |
| 2 | 违法约束、隔离1人次以上3人次以下的 | 责令暂停有关医务人员九个月以上一年以下执业活动 |
| 3 | 违法约束、隔离3人次以上的，或造成严重不良后果的 | 吊销有关医务人员的执业证书 |
| 45 | 医疗机构及其工作人员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精神卫生法》，强迫精神障碍患者劳动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精神卫生法》第七十五条第（二）项：医疗机构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或者责令给予降低岗位等级或者撤职的处分；对有关医务人员，暂停六个月以上一年以下执业活动；情节严重的，并吊销有关医务人员的执业证书：  （二）违反本法规定，强迫精神障碍患者劳动的。 | 1 | 强迫2人次以下的 | 责令暂停有关医务人员六个月以上九个月以下执业活动 |
| 2 | 强迫2人次以上5人次以下的 | 责令暂停有关医务人员九个月以上一年以下执业活动 |
| 3 | 强迫5人次以上的，或造成严重不良后果的 | 吊销有关医务人员的执业证书 |
| 46 | 医疗机构及其工作人员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精神卫生法》规定，对精神障碍患者实施外科手术或者实验性临床医疗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精神卫生法》第七十五条第（三）项：医疗机构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或者责令给予降低岗位等级或者撤职的处分；对有关医务人员，暂停六个月以上一年以下执业活动；情节严重的，并吊销有关医务人员的执业证书：  （三）违反本法规定对精神障碍患者实施外科手术或者实验性临床医疗的。 | 1 | 实施1人的 | 责令暂停有关医务人员六个月以上九个月以下执业活动 |
| 2 | 实施1人以上3人次以下的 | 责令暂停有关医务人员九个月以上一年以下执业活动 |
| 3 | 实施3人次以上的，或造成严重不良后果的 | 吊销有关医务人员的执业证书 |
| 47 | 医疗机构及其工作人员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精神卫生法》规定，侵害精神障碍患者的通讯和会见探访者等权利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精神卫生法》第七十五条第（四）项：医疗机构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或者责令给予降低岗位等级或者撤职的处分；对有关医务人员，暂停六个月以上一年以下执业活动；情节严重的，并吊销有关医务人员的执业证书：  （四）违反本法规定，侵害精神障碍患者的通讯和会见探访者等权利的。 | 1 | 侵害2人次以下的 | 责令暂停有关医务人员六个月以上九个月以下执业活动 |
| 2 | 侵害2人次以上5人次以下的 | 责令暂停有关医务人员九个月以上一年以下执业活动 |
| 3 | 侵害5人次以上的，或造成严重不良后果的 | 吊销有关医务人员的执业证书 |
| 48 | 医疗机构及其工作人员违反精神障碍诊断标准，将非精神障碍患者诊断为精神障碍患者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精神卫生法》第七十五条第（五）项：医疗机构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或者责令给予降低岗位等级或者撤职的处分；对有关医务人员，暂停六个月以上一年以下执业活动；情节严重的，并吊销有关医务人员的执业证书：  （五）违反精神障碍诊断标准，将非精神障碍患者诊断为精神障碍患者的。 | 1 | 诊断1人的 | 责令暂停有关医务人员六个月以上九个月以下执业活动 |
| 2 | 诊断1人以上3人次以下的 | 责令暂停有关医务人员九个月以上一年以下执业活动 |
| 3 | 诊断3人次以上，或造成严重不良后果的 | 吊销有关医务人员的执业证书 |
| 49 | 心理咨询人员从事心理治疗或者精神障碍的诊断、治疗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精神卫生法》第七十六条第一款第（一）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据各自职责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造成严重后果的，责令暂停六个月以上一年以下执业活动，直至吊销执业证书或者营业执照：（一）心理咨询人员从事心理治疗或者精神障碍的诊断、治疗的。 | 1 | 诊断、治疗2人次以下的 | 警告，并处五千元罚款，没收违法所得 |
| 2 | 诊断、治疗2人次以上5人次以下的 | 警告，并处五千元以上八千元以下罚款，没收违法所得 |
| 3 | 诊断、治疗5人次以上的 | 警告，并处八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没收违法所得 |
| 4 | 造成严重不良后果的 | 警告，并处一万元罚款，责令暂停六个月以上一年以下执业活动，直至吊销执业证书 |
| 50 | 从事心理治疗的人员在医疗机构以外开展心理治疗活动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精神卫生法》第七十六条第一款第（二）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据各自职责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造成严重后果的，责令暂停六个月以上一年以下执业活动，直至吊销执业证书或者营业执照：  （二）从事心理治疗的人员在医疗机构以外开展心理治疗活动的。 | 1 | 治疗2人次以下的 | 警告，并处五千元罚款，没收违法所得 |
| 2 | 治疗2人次以上5人次以下的 | 警告，并处五千元以上八千元以下罚款，没收违法所得 |
| 3 | 治疗5人次以上的 | 警告，并处八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没收违法所得 |
| 4 | 造成严重不良后果的 | 警告，并处一万元罚款，责令暂停六个月以上一年以下执业活动，直至吊销执业证书 |
| 51 | 专门从事心理治疗的人员从事精神障碍的诊断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精神卫生法》第七十六条第一款第（三）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据各自职责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造成严重后果的，责令暂停六个月以上一年以下执业活动，直至吊销执业证书或者营业执照：  （三）专门从事心理治疗的人员从事精神障碍的诊断的。 | 1 | 诊断2人次以下的 | 警告，并处五千元罚款，没收违法所得 |
| 2 | 诊断2人次以上5人次以下的 | 警告，并处五千元以上八千元以下罚款，没收违法所得 |
| 3 | 诊断5人次以上的 | 警告，并处八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没收违法所得 |
| 4 | 造成严重不良后果的 | 警告，并处一万元罚款，责令暂停六个月以上一年以下执业活动，直至吊销执业证书 |
| 52 | 专门从事心理治疗的人员为精神障碍患者开具处方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精神卫生法》第七十六条第一款第（四）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据各自职责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造成严重后果的，责令暂停六个月以上一年以下执业活动，直至吊销执业证书或者营业执照：  （四）专门从事心理治疗的人员为精神障碍患者开具处方或者提供外科治疗的。 | 1 | 开具处方或者提供外科治疗2人次以下的 | 警告，并处五千元罚款，没收违法所得 |
| 2 | 开具或治疗2人次以上5人次以下的 | 警告，并处五千元以上八千元以下罚款，没收违法所得 |
| 3 | 开具或治疗5人次以上的 | 警告，并处八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没收违法所得 |
| 4 | 造成严重后果的 | 警告，并处一万元罚款，责令暂停六个月以上一年以下执业活动，直至吊销执业证书 |

《医疗事故处理条例》

|  |  |  |  |  |  |
| --- | --- | --- | --- | --- | --- |
| 53 | 医疗机构发生医疗事故的 | 《医疗事故处理条例》第五十五条第一款：医疗机构发生医疗事故的，由卫生行政部门根据医疗事故等级和情节，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责令限期停业整顿直至由原发证部门吊销执业许可证，对负有责任的医务人员依照刑法关于医疗事故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够刑事处罚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或者纪律处分。 | 1 | 发生医疗事故的 | 警告 |
| 2 | 一年内医疗机构因发生医疗事故受到3次以上行政处罚的 | 限期停业整顿 |
| 3 | 医疗机构发生重大医疗事故，情节或者后果特别严重，造成恶劣社会影响的 | 吊销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 |
| 54 | 医务人员发生医疗事故的 | 《医疗事故处理条例》第五十五条第二款：对发生医疗事故的有关医务人员，除依照前款处罚外，卫生行政部门并可以责令暂停6个月以上1年以下执业活动；情节严重的，吊销其执业证书。 | 1 | 二级医疗事故负完全责任，或一级医疗事故负主要责任 | 责令暂停6个月以上1年以下的执业活动 |
| 2 | 一级医疗事故负完全责任，或在一年内2次一级医疗事故负主要责任 | 吊销执业证书 |
| 55 | 承担尸检任务的机构没有正当理由，拒绝进行尸检的 | 《医疗事故处理条例》第五十八条第（一）项：医疗机构或者其他有关机构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卫生行政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或者纪律处分；情节严重的，由原发证部门吊销其执业证书或者资格证书：（一）承担尸检任务的机构没有正当理由，拒绝进行尸检的； | 1 | 没有正当理由，拒绝进行尸检的 | 警告 |
| 2 | 情节严重的 | 由原发证部门吊销其执业证书或者资格证书 |

《人体器官移植条例》

|  |  |  |  |  |  |
| --- | --- | --- | --- | --- | --- |
| 56 | 买卖人体器官或者从事与买卖人体器官有关活动的 | 《人体器官移植条例》第二十六条第一款：违反本条例规定，买卖人体器官或者从事与买卖人体器官有关活动的，由设区的市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依照职责分工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交易额8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医疗机构参与上述活动的，还应当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并由原登记部门撤销该医疗机构人体器官移植诊疗科目登记，该医疗机构3年内不得再申请人体器官移植诊疗科目登记；医务人员参与上述活动的，由原发证部门吊销其执业证书。 | 1 |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1.从事买卖人体器官或者从事与买卖人体器官有关的活动1人次的  2.买卖的器官为非活体器官，器官提供者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且为自愿提供的，或器官提供者死亡后，其配偶、成年子女、父母共同同意提供该公民人体器官的  3.买卖人体器官或从事与买卖人体器官有关活动，交易额不足五万元的 |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交易额8倍的罚款；医疗机构参与上述活动的，由原登记部门撤销该医疗机构人体器官移植诊疗科目登记，3年内不得再申请人体器官移植诊疗科目登记；医务人员参与上述活动的，由原发证部门吊销其执业证书 |
| 2 |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1.从事买卖人体器官或者从事与买卖人体器官有关的活动2人次的  2.买卖的器官为活体器官，器官提供者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且为自愿提供  3.买卖人体器官或从事与买卖人体器官有关活动，交易额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 |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交易额9倍的罚款；医疗机构参与上述活动的，由原登记部门撤销该医疗机构人体器官移植诊疗科目登记，3年内不得再申请人体器官移植诊疗科目登记；医务人员参与上述活动的，由原发证部门吊销其执业证书 |
| 3 |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1.从事买卖人体器官或者从事与买卖人体器官有关的活动2人次以上的  2.器官提供者不自愿提供或器官提供者死亡后，其配偶、成年子女或父母未共同同意提供该公民人体器官的，或者器官提供者不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或者活体器官的提供者为未满18周岁公民的  3.买卖人体器官或从事与买卖人体器官有关活动，交易额十万元以上的 |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交易额10倍的罚款；医疗机构参与上述活动的，由原登记部门撤销该医疗机构人体器官移植诊疗科目登记，3年内不得再申请人体器官移植诊疗科目登记；医务人员参与上述活动的，由原发证部门吊销其执业证书 |
| 57 | 医务人员未经人体器官移植技术临床应用与伦理委员会审查同意摘取人体器官的；摘取活体器官前未依照本条例第十九条的规定履行说明、查验、确认义务的；对摘取器官完毕的尸体未进行符合伦理原则的医学处理，恢复尸体原貌的 | 《人体器官移植条例》第二十八条：医务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依照职责分工暂停其6个月以上1年以下执业活动；情节特别严重的，由原发证部门吊销其执业证书：  （一）未经人体器官移植技术临床应用与伦理委员会审查同意摘取人体器官的；  （二）摘取活体器官前未依照本条例第十九条的规定履行说明、查验、确认义务的；  （三）对摘取器官完毕的尸体未进行符合伦理原则的医学处理，恢复尸体原貌的。 | 1 | 摘取1人次 | 暂停6个月以上1年以下执业活动 |
| 2 | 摘取1人次以上 | 吊销执业证书 |
| 58 | 从事人体器官移植的医务人员参与尸体器官捐献人的死亡判定的 | 《人体器官移植条例》第三十条：从事人体器官移植的医务人员参与尸体器官捐献人的死亡判定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依照职责分工暂停其6个月以上1年以下执业活动；情节严重的，由原发证部门吊销其执业证书。 | 1 | 参与死亡判定1次的 | 暂停6个月以上1年以下执业活动 |
| 2 | 参与死亡判定2次以上或其他严重情形的 | 吊销执业证书 |

《中华人民共和国医师法》

|  |  |  |  |  |  |
| --- | --- | --- | --- | --- | --- |
| 59 | 医师伪造、变造、买卖、出租、出借医师执业证书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医师法》第五十四条第三款：伪造、变造、买卖、出租、出借医师执业证书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健康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二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违法所得不足一万元的，按一万元计算；情节严重的，吊销医师执业证书。 | 1 | 没有违法所得或违法所得一万元以下的 |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二倍以上三倍以下罚款 |
| 2 | 违法所得一万元以上的 |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 |
| 3 | 情节严重的 | 吊销医师执业证书 |
| 60 | 在提供医疗卫生服务或者开展医学临床研究中，未按照规定履行告知义务或者取得知情同意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医师法》第五十五条第（一）项：违反本法规定，医师在执业活动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健康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责令暂停六个月以上一年以下执业活动直至吊销医师执业证书：  （一）在提供医疗卫生服务或者开展医学临床研究中，未按照规定履行告知义务或者取得知情同意； | 1 | 情节轻微的 | 警告 |
| 2 | 曾受行政处罚再次发现，或情节严重的 | 责令暂停六个月以上一年以下执业活动 |
| 3 | 曾受两次行政处罚再次发现，或情节特别严重的 | 吊销医师执业证书 |
| 61 | 对需要紧急救治的患者，拒绝急救处置，或者由于不负责任延误诊治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医师法》第五十五条第（二）项：违反本法规定，医师在执业活动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健康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责令暂停六个月以上一年以下执业活动直至吊销医师执业证书：  （二）对需要紧急救治的患者，拒绝急救处置，或者由于不负责任延误诊治； | 1 | 情节轻微的 | 警告 |
| 2 | 曾受行政处罚再次发现，或情节严重的 | 责令暂停六个月以上一年以下执业活动 |
| 3 | 曾受两次行政处罚再次发现，或情节特别严重的 | 吊销医师执业证书 |
| 62 | 遇有自然灾害、事故灾难、公共卫生事件和社会安全事件等严重威胁人民生命健康的突发事件时，不服从卫生健康主管部门调遣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医师法》第五十五条第（三）项：违反本法规定，医师在执业活动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健康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责令暂停六个月以上一年以下执业活动直至吊销医师执业证书：  （三）遇有自然灾害、事故灾难、公共卫生事件和社会安全事件等严重威胁人民生命健康的突发事件时，不服从卫生健康主管部门调遣。 | 1 | 情节轻微的 | 警告 |
| 2 | 曾受行政处罚再次发现，或情节严重的 | 责令暂停六个月以上一年以下执业活动 |
| 3 | 曾受两次行政处罚再次发现，或情节特别严重的 | 吊销医师执业证书 |
| 63 | 未按照规定报告有关情形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医师法》第五十五条第（四）项：违反本法规定，医师在执业活动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健康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责令暂停六个月以上一年以下执业活动直至吊销医师执业证书：  （四）未按照规定报告有关情形。 | 1 | 情节轻微的 | 警告 |
| 2 | 曾受行政处罚再次发现，或情节严重的 | 责令暂停六个月以上一年以下执业活动 |
| 3 | 曾受两次行政处罚再次发现，或情节特别严重的 | 吊销医师执业证书 |
| 64 | 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或者执业规范，造成医疗事故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医师法》第五十五条第（五）项：违反本法规定，医师在执业活动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健康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责令暂停六个月以上一年以下执业活动直至吊销医师执业证书：  （五）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或者执业规范，造成医疗事故或者其他严重后果； | 1 | 情节轻微的 | 警告 |
| 2 | 曾受行政处罚再次发现，或情节严重的 | 责令暂停六个月以上一年以下执业活动 |
| 3 | 曾受两次行政处罚再次发现，或情节特别严重的 | 吊销医师执业证书 |
| 65 | 泄露患者隐私或者个人信息的 | 《中华人民共和医师法》第五十六条第（一）项：违反本法规定，医师在执业活动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健康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暂停六个月以上一年以下执业活动直至吊销医师执业证书：  （一）泄露患者隐私或者个人信息； | 1 | 情节轻微的 | 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一万元以上两万元以下罚款 |
| 2 | 曾受行政处罚再次发现，或情节严重的 | 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两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
| 3 | 曾受两次行政处罚再次发现，或造成严重后果或恶劣社会影响的 | 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三万元罚款，责令暂停六个月以上一年以下执业活动直至吊销医师执业证书 |
| 66 | 出具虚假医学证明文件，或者未经亲自诊查、调查，签署诊断、治疗、流行病学等证明文件或者有关出生、死亡等证明文件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医师法》第五十六条第（二）项：违反本法规定，医师在执业活动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健康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暂停六个月以上一年以下执业活动直至吊销医师执业证书：  （二）出具虚假医学证明文件，或者未经亲自诊查、调查，签署诊断、治疗、流行病学等证明文件或者有关出生、死亡等证明文件； | 1 | 情节轻微的 | 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
| 2 | 曾受行政处罚再次发现，或情节严重的 | 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三万元罚款，责令暂停六个月以上一年以下执业活动 |
| 3 | 曾受两次行政处罚再次发现，或造成严重后果或恶劣社会影响的 | 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三万元罚款，吊销医师执业证书 |
| 67 | 隐匿、伪造、篡改或者擅自销毁病历等医学文书及有关资料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医师法》第五十六条第（三）项：违反本法规定，医师在执业活动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健康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暂停六个月以上一年以下执业活动直至吊销医师执业证书：  （三）隐匿、伪造、篡改或者擅自销毁病历等医学文书及有关资料； | 1 | 情节轻微的 | 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
| 2 | 曾受行政处罚再次发现，或情节严重的 | 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三万元罚款，责令暂停六个月以上一年以下执业活动 |
| 3 | 曾受两次行政处罚再次发现，或造成严重后果或恶劣社会影响的 | 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三万元罚款，吊销医师执业证书 |
| 68 | 未按照规定使用麻醉药品、医疗用毒性药品、精神药品、放射性药品等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医师法》第五十六条第（四）项：违反本法规定，医师在执业活动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健康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暂停六个月以上一年以下执业活动直至吊销医师执业证书：  （四）未按照规定使用麻醉药品、医疗用毒性药品、精神药品、放射性药品等； | 1 | 情节轻微的 | 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
| 2 | 曾受行政处罚再次发现，或情节严重的 | 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三万元罚款，责令暂停六个月以上一年以下执业活动 |
| 3 | 曾受两次行政处罚再次发现，或造成严重后果或恶劣社会影响的 | 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三万元罚款，吊销医师执业证书 |
| 69 | 利用职务之便，索要、非法收受财物或者牟取其他不正当利益，或者违反诊疗规范，对患者实施不必要的检查、治疗造成不良后果的 | 《中华人民共和医师法》第五十六条第（五）项：违反本法规定，医师在执业活动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健康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暂停六个月以上一年以下执业活动直至吊销医师执业证书：  （五）利用职务之便，索要、非法收受财物或者牟取其他不正当利益，或者违反诊疗规范，对患者实施不必要的检查、治疗造成不良后果； | 1 | 情节轻微的 | 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
| 2 | 曾受行政处罚再次发现，或情节严重的 | 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三万元罚款，责令暂停六个月以上一年以下执业活动 |
| 3 | 曾受两次行政处罚再次发现，或造成严重后果或恶劣社会影响的 | 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三万元罚款，吊销医师执业证书 |
| 70 | 开展禁止类医疗技术临床应用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医师法》第五十六条第（六）项：违反本法规定，医师在执业活动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健康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暂停六个月以上一年以下执业活动直至吊销医师执业证书：  （六）开展禁止类医疗技术临床应用； | 1 | 未造成后果的 | 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
| 2 | 造成不良社会影响或后果的 | 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三万元罚款，责令暂停六个月以上一年以下执业活动 |
| 3 | 造成恶劣社会影响或其他严重后果的 | 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三万元罚款，吊销医师执业证书 |
| 71 | 医师未按照注册的执业地点、执业类别、执业范围执业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医师法》第五十七条：违反本法规定，医师未按照注册的执业地点、执业类别、执业范围执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健康主管部门或者中医药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暂停六个月以上一年以下执业活动直至吊销医师执业证书。 | 1 | 医师未按照注册的执业地点、执业类别、执业范围执业 | 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
| 2 | 医师未按照注册的执业地点、执业类别、执业范围执业，曾受行政处罚再次发现，或情节严重的。 | 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三万元罚款，责令暂停六个月以上一年以下执业活动。 |
| 3 | 医师未按照注册的执业地点、执业类别、执业范围执业，曾受两次行政处罚再次发现，或造成严重后果或恶劣社会影响的。 | 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三万元罚款，吊销医师执业证书。 |
| 72 | 非医师行医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医师法》第五十九条：违反本法规定，非医师行医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健康主管部门责令停止非法执业活动，没收违法所得和药品、医疗器械，并处违法所得二倍以上十倍以下的罚款，违法所得不足一万元的，按一万元计算。 | 1 | 执业三个月以下且违法所得一万元以下的 | 没收其违法所得及其药品、医疗器械，并处违法所得二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不足一万的，按一万元计算 |
| 2 | 执业三个月以上或者违法所得一万元以上的 | 没收其违法所得及其药品、医疗器械，并处违法所得五倍以上九倍以下罚款，不足一万的，按一万元计算 |
| 3 | 给患者造成伤害的，或曾受过卫生行政处罚的仍不改正的 | 没收其违法所得及其药品、医疗器械，并处违法所得九倍以上十倍以下罚款，不足一万的，按一万元计算 |

《护士条例》

|  |  |  |  |  |  |
| --- | --- | --- | --- | --- | --- |
| 73 | 医疗机构违反本条例规定，护士的配备数量低于国务院卫生主管部门规定的护士配备标准的 | 《护士条例》第二十八条第（一）项：医疗卫生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依据职责分工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的，根据国务院卫生主管部门规定的护士配备标准和在医疗卫生机构合法执业的护士数量核减其诊疗科目，或者暂停其6个月以上1年以下执业活动；国家举办的医疗卫生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情节严重的，还应当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一）违反本条例规定，护士的配备数量低于国务院卫生主管部门规定的护士配备标准的； | 1 | 情节较轻的 | 警告 |
| 2 | 逾期不改正的 | 核减诊疗科目或暂停6个月以上9个月以下执业活动 |
| 3 | 逾期不改正，造成严重医疗危害后果的 | 核减诊疗科目或暂停9个月以上1年以下执业活动 |
| 74 | 医疗机构允许未取得护士执业证书的人员或者允许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办理执业地点变更手续、延续执业注册有效期的护士在本机构从事诊疗技术规范规定的护理活动的 | 《护士条例》第二十八条第（二）项：医疗卫生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依据职责分工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的，根据国务院卫生主管部门规定的护士配备标准和在医疗卫生机构合法执业的护士数量核减其诊疗科目，或者暂停其6个月以上1年以下执业活动；国家举办的医疗卫生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情节严重的，还应当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二）允许未取得护士执业证书的人员或者允许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办理执业地点变更手续、延续执业注册有效期的护士在本机构从事诊疗技术规范规定的护理活动的。 | 1 | 情节较轻的 | 警告 |
| 2 | 逾期不改正的 | 核减诊疗科目或暂停6个月以上9个月以下执业活动 |
| 3 | 逾期不改正，造成严重后果的 | 核减诊疗科目或暂停9个月以上1年以下执业活动 |
| 75 | 护士在执业活动中发现患者病情危急未立即通知医师的 | 《护士条例》第三十一条第（一）项：护士在执业活动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依据职责分工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暂停其6个月以上1年以下执业活动，直至由原发证部门吊销其护士执业证书：  （一）发现患者病情危急未立即通知医师的； | 1 | 护士发现患者病情危急未立即通知医师的 | 警告 |
| 2 | 产生严重伤害后果的 | 暂停6个月以上1年以下执业活动 |
| 3 | 造成患者死亡的 | 原发证部门吊销其护士执业证书 |
| 76 | 护士在执业活动中发现医嘱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或者诊疗技术规范的规定，未依照本条例第十七条的规定提出或者报告的 | 《护士条例》第三十一条第（二）项：护士在执业活动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依据职责分工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暂停其6个月以上1年以下执业活动，直至由原发证部门吊销其护士执业证书：  （二）发现医嘱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或者诊疗技术规范的规定，未依照本条例第十七条的规定提出或者报告的； | 1 | 护士发现医嘱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或者诊疗技术规范的规定，未依照本条例第十七条的规定提出或者报告的 | 警告 |
| 2 | 产生严重伤害后果的 | 暂停6个月以上1年以下执业活动 |
| 3 | 造成患者死亡的 | 原发证部门吊销其护士执业证书 |
| 77 | 护士在执业活动中泄露患者隐私的 | 《护士条例》第三十一条第（三）项：护士在执业活动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依据职责分工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暂停其6个月以上1年以下执业活动，直至由原发证部门吊销其护士执业证书：  （三）泄露患者隐私的； | 1 | 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 警告 |
| 2 | 产生严重危害后果或为获取利益故意泄露患者隐私的 | 暂停6个月以上1年以下执业活动 |
| 3 | 造成特别严重后果或恶劣社会影响的 | 原发证部门吊销其护士执业证书 |
| 78 | 护士在执业活动中发生自然灾害、公共卫生事件等严重威胁公众生命健康的突发事件，不服从安排参加医疗救护的 | 《护士条例》第三十一条第（四）项：护士在执业活动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依据职责分工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暂停其6个月以上1年以下执业活动，直至由原发证部门吊销其护士执业证书：  （四）发生自然灾害、公共卫生事件等严重威胁公众生命健康的突发事件，不服从安排参加医疗救护的。 | 1 | 情节较轻的 | 警告 |
| 2 | 逾期不改正的 | 暂停6个月以上1年以下执业活动 |
| 3 | 逾期不改正，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 由原发证部门吊销其护士执业证书 |

《乡村医生从业管理条例》

|  |  |  |  |  |  |
| --- | --- | --- | --- | --- | --- |
| 79 | 乡村医生执业活动超出规定的执业范围，或未按照规定进行转诊的 | 《乡村医生从业管理条例》第三十八条第（一）项：乡村医生在执业活动中，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的，责令暂停３个月以上６个月以下执业活动；情节严重的，由原发证部门暂扣乡村医生执业证书：  （一）执业活动超出规定的执业范围，或未按照规定进行转诊的； | 1 | 执业活动超出规定的执业范围，或者未按照规定进行转诊的 | 警告 |
| 2 | 逾期不改正的 | 责令暂停3个月以上6个月以下执业活动 |
| 3 | 情节严重的 | 原发证部门暂扣乡村医生执业证书 |
| 80 | 乡村医生违反规定使用乡村医生基本用药目录以外的处方药品的 | 《乡村医生从业管理条例》第三十八条第（二）项：乡村医生在执业活动中，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的，责令暂停３个月以上６个月以下执业活动；情节严重的，由原发证部门暂扣乡村医生执业证书：  （二）违反规定使用乡村医生基本用药目录以外的处方药品的。 | 1 | 执业活动超出规定的执业范围，或者未按照规定进行转诊的 | 警告 |
| 2 | 逾期不改正的 | 责令暂停3个月以上6个月以下执业活动 |
| 3 | 情节严重的 | 原发证部门暂扣乡村医生执业证书 |
| 81 | 乡村医生违反规定出具医学证明，或伪造卫生统计资料的 | 《乡村医生从业管理条例》第三十八条第（三）项：乡村医生在执业活动中，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的，责令暂停３个月以上６个月以下执业活动；情节严重的，由原发证部门暂扣乡村医生执业证书：  （三）违反规定出具医学证明，或伪造卫生统计资料的； | 1 | 执业活动超出规定的执业范围，或者未按照规定进行转诊的 | 警告 |
| 2 | 逾期不改正的 | 责令暂停3个月以上6个月以下执业活动 |
| 3 | 情节严重的 | 原发证部门暂扣乡村医生执业证书 |
| 82 | 乡村医生发现传染病疫情、中毒事件不按规定报告的 | 《乡村医生从业管理条例》第三十八条第（四）项：乡村医生在执业活动中，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的，责令暂停３个月以上６个月以下执业活动；情节严重的，由原发证部门暂扣乡村医生执业证书：  （四）发现传染病疫情、中毒事件不按规定报告的 | 1 | 执业活动超出规定的执业范围，或者未按照规定进行转诊的 | 警告 |
| 2 | 逾期不改正的 | 责令暂停3个月以上6个月以下执业活动 |
| 3 | 情节严重的 | 原发证部门暂扣乡村医生执业证书 |
| 83 | 乡村医生违反规定进行实验性临床医疗活动，或重复使用一次性医疗器械和卫生材料的 | 《乡村医生从业管理条例》第三十九条：乡村医生在执业活动中，违反规定进行实验性临床医疗活动，或重复使用一次性医疗器械和卫生材料的，由县级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给予警告，可以并处1000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发证部门暂扣或吊销乡村医生执业证书。 | 1 | 违反规定进行实验性临床医疗活动，或重复使用一次性医疗器械和卫生材料的 | 警告，可以并处1000元以下罚款 |
| 2 | 情节严重的 | 原发证部门暂扣或吊销乡村医生执业证书 |
| 84 | 乡村医生未经注册在村医疗卫生机构从事医疗活动的 | 《乡村医生从业管理条例》第四十二条：未经注册在村医疗卫生机构从事医疗活动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予以取缔，没收其违法所得以及药品、医疗器械，违法所得5000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１倍以上３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违法所得不足5000元的，并处1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患者人身损害的，依法承担民事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1 | 未经注册在村医疗卫生机构从事医疗活动，时间不足1个月 | 没收违法所得以及药品、医疗器械，违法所得5000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1倍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5000元以下的，并处1000元的罚款 |
| 2 | 未经注册在村医疗卫生机构从事医疗活动，时间1-3个月 | 没收违法所得以及药品、医疗器械，违法所得5000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2倍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5000元以下的，并处2000元的罚款 |
| 3 | 未经注册在村医疗卫生机构从事医疗活动，时间超过3个月 | 没收违法所得以及药品、医疗器械，违法所得5000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3倍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5000元以下的，并处3000元的罚款 |

《抗菌药物临床应用管理办法》

|  |  |  |  |  |  |
| --- | --- | --- | --- | --- | --- |
| 85 | 医疗机构使用未取得抗菌药物处方权的医师或者使用被取消抗菌药物处方权的医师开具抗菌药物处方的 | 《抗菌药物临床应用管理办法》第五十条第（一）项：医疗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并可根据情节轻重处以三万元以下罚款；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根据情节给予处分：  （一）使用未取得抗菌药物处方权的医师或者使用被取消抗菌药物处方权的医师开具抗菌药物处方的； | 1 | 开具抗菌药物处方不足5张的 | 警告，并可处一万元以下罚款 |
| 2 | 开具抗菌药物处方5-10张的 | 警告，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
| 3 | 开具抗菌药物处方10张以上的 | 警告，处二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
| 86 | 医疗机构未对抗菌药物处方、医嘱实施适宜性审核，情节严重的 | 《抗菌药物临床应用管理办法》第五十条第（二）项：医疗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并可根据情节轻重处以三万元以下罚款；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根据情节给予处分：  （二）未对抗菌药物处方、医嘱实施适宜性审核，情节严重的； | 1 | 未审核处方、医嘱5份以下的 | 警告，并可处一万元以下罚款 |
| 2 | 未审核处方、医嘱5-10份的 | 警告，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
| 3 | 未审核处方、医嘱10份以上的 | 警告，处二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
| 87 | 医疗机构非药学部门从事抗菌药物购销、调剂活动的 | 《抗菌药物临床应用管理办法》第五十条第（三）项：医疗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并可根据情节轻重处以三万元以下罚款；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根据情节给予处分：  （三）非药学部门从事抗菌药物购销、调剂活动的； | 1 | 非药学部门从事非限制使用级抗菌药物购销、调剂活动的 | 警告，并可处一万元以下罚款 |
| 2 | 非药学部门从事限制使用级抗菌药物购销、调剂活动的 | 警告，并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
| 3 | 非药学部门从事特殊限制使用级抗菌药物购销、调剂活动的 | 警告，并处二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
| 88 | 医疗机构将抗菌药物购销、临床应用情况与个人或者科室经济利益挂钩的 | 《抗菌药物临床应用管理办法》第五十条第（四）项：医疗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并可根据情节轻重处以三万元以下罚款；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根据情节给予处分：  （四）将抗菌药物购销、临床应用情况与个人或者科室经济利益挂钩的； | 1 | 尚未造成临床科室超适应证、超剂量使用非限制使用级抗菌药物的 | 警告，并可处一万元以下罚款 |
| 2 | 致使临床科室超适应证、超剂量使用非限制使用级抗菌药物的 | 警告，并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
| 3 | 发生严重不良事件的 | 警告，并处二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
| 89 | 医疗机构在抗菌药物购销、临床应用中牟取不正当利益的 | 《抗菌药物临床应用管理办法》第五十条第（五）项：医疗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并可根据情节轻重处以三万元以下罚款；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根据情节给予处分：  （五）在抗菌药物购销、临床应用中牟取不正当利益的。 | 1 | 牟取不正当利益金额（价值）五千元以下的 | 警告，并可处一万元以下罚款 |
| 2 | 牟取不正当利益金额（价值）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 | 警告，并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
| 3 | 牟取不正当利益金额（价值）在一万元以上的 | 警告，并处二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
| 90 | 未经县级卫生行政部门核准，村卫生室、诊所、社区卫生服务站擅自使用抗菌药物开展静脉输注活动的 | 《抗菌药物临床应用管理办法》第五十四条：未经县级卫生行政部门核准，村卫生室、诊所、社区卫生服务站擅自使用抗菌药物开展静脉输注活动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的，可根据情节轻重处以一万元以下罚款。 | 1 | 情节较轻的 | 警告 |
| 2 | 逾期不改的 | 处五千元以下罚款 |
| 3 | 经处五千元以下罚款的行政处罚后，再次发现该违法行为的 | 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

**《外国医师来华短期行医暂行管理办法》**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违法行为 | 法律依据 | 处罚阶次 | 裁量情形与后果 | 处罚标准 |
| 91 | 外国医师未经注册取得《外国医师短期行医许可证》擅自来华短期行医 | 《外国医师来华短期行医暂行管理办法》第十五条 违反本办法第三条规定的，由所在地设区的市级以上卫生行政部门予以取缔，没收非法所得，并处以10000元以下罚款；对邀请、聘用或提供场所的单位，处以警告，没收非法所得，并处以5000元以下罚款。  《外国医师来华短期行医暂行管理办法》第三条 外国医师来华短期行医必须经过注册，取得《外国医师短期行医许可证》。《外国医师短期行医许可证》由卫生部统一印制。 | 1 | 外国医师未经注册取得《外国医师短期行医许可证》擅自来华短期行医时间不足1个月 |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3000元以下罚款；对邀请、聘用或提供场所的单位，处以警告，没收非法所得，并处1500元以下罚款 |
| 2 | 外国医师未经注册取得《外国医师短期行医许可证》擅自来华短期行医，时间1-3个月 |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3000元以上6000元以上罚款；对邀请、聘用或提供场所的单位，处以警告，没收非法所得，并处15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罚款 |
| 3 | 外国医师未经注册取得《外国医师短期行医许可证》擅自来华短期行医时间超过3个月 |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60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罚款；对邀请、聘用或提供场所的单位，处以警告，没收非法所得，并处3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 |

**《医师外出会诊管理暂行规定》**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违法行为 | 法律依据 | 处罚阶次 | 裁量情形与后果 | 处罚标准 |
| 92 | 医疗机构违反规定提出会诊邀请 | 《医师外出会诊管理暂行规定》第十九条 医疗机构违反本规定第六条、第八条、第十五条的，由县级以上卫生行政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诊疗活动超出登记范围的，按照《医疗机构管理条例》第四十七条处理。  《医师外出会诊管理暂行规定》第六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医疗机构不得提出会诊邀请：（一）会诊邀请超出本单位诊疗科目或者本单位不具备相应资质的；（二）本单位的技术力量、设备、设施不能为会诊提供必要的医疗安全保障的；（三）会诊邀请超出被邀请医师执业范围的；（四）省级卫生行政部门规定的其他情形。 | 1 | 1. 会诊邀请超出本单位诊疗科目或者本单位不具备相应资质的 2. 本单位的技术力量、设备、设施不能为会诊提供必要的医疗安全保障的 3. 会诊邀请超出被邀请医师执业范围的   （4）省级卫生行政部门规定的其他情形 | 警告，诊疗活动超出登记范围的，按照《医疗机构管理条例》第四十七条处理 |
| 93 | 医疗机构违反规定派出医师外出会诊 | 《医师外出会诊管理暂行规定》第十九条 医疗机构违反本规定第六条、第八条、第十五条的，由县级以上卫生行政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诊疗活动超出登记范围的，按照《医疗机构管理条例》第四十七条处理。  《医师外出会诊管理暂行规定》第八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医疗机构不得派出医师外出会诊：（一）会诊邀请超出本单位诊疗科目或者本单位不具备相应资质的；（二）会诊邀请超出被邀请医师执业范围的；（三）邀请医疗机构不具备相应医疗救治条件的；（四）省级卫生行政部门规定的其他情形。 | 1 | 1. 会诊邀请超出本单位诊疗科目或者本单位不具备相应资质的 2. 会诊邀请超出被邀请医师执业范围的 3. 邀请医疗机构不具备相应医疗救治条件的 4. 派出已被吊销、撤销、注销《医师执业证书》的人员外出参加会诊   （5）派出考核不合格的医师外出参加会诊 | 警告，诊疗活动超出登记范围的，按照《医疗机构管理条例》第四十七条处理 |
| 94 | 会诊中涉及的会诊费用收入不符合规定 | 《医师外出会诊管理暂行规定》第十九条 医疗机构违反本规定第六条、第八条、第十五条的，由县级以上卫生行政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诊疗活动超出登记范围的，按照《医疗机构管理条例》第四十七条处理。  《医师外出会诊管理暂行规定》第十五条 会诊中涉及的会诊费用按照邀请医疗机构所在地的规定执行。差旅费按照实际发生额结算，不得重复收费。属医疗机构根据诊疗需要邀请的，差旅费由医疗机构承担；属患者主动要求邀请的，差旅费由患者承担，收费方应向患者提供正式收费票据。会诊中涉及的治疗、手术等收费标准可在当地规定的基础上酌情加收，加收幅度由省级价格主管部门会同同级卫生行政部门确定。邀请医疗机构支付会诊费用应当统一支付给会诊医疗机构，不得支付给会诊医师本人。会诊医疗机构由于会诊产生的收入，应纳入单位财务部门统一核算。 | 1 | 1. 医师外出会诊差旅费重复收费 2. 收费的医疗机构未向患者提供正式收费票据 3. 会诊中涉及的治疗、手术等加收幅度超出省级价格主管部门和同级卫生行政部门确定的标准 4. 邀请医疗机构支付会诊费用支付给会诊医师本人   （5）会诊医疗机构由于会诊产生的收入，没有纳入单位财务部门统一核算 | 警告，诊疗活动超出登记范围的，按照《医疗机构管理条例》第四十七条处理 |

**《处方管理办法》**

|  |  |  |  |  |  |
| --- | --- | --- | --- | --- | --- |
| 95 | 使用未取得处方权的人员、被取消处方权的医师开具处方 | 《处方管理办法》第五十四条第（一）项 医疗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卫生行政部门按照《医疗机构管理条例》第四十八条的规定，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以5000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其《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  （一）使用未取得处方权的人员、被取消处方权的医师开具处方的。 | 1 | 使用1名未取得处方权的人员、被取消处方权的医师开具处方 | 处1500元以下罚款 |
| 2 | 使用2名未取得处方权的人员、被取消处方权的医师开具处方 | 处15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罚款 |
| 3 | 1. 使用3名以上未取得处方权的人员、被取消处方权的医师开具处方   （2）给患者造成伤害（二级以上医疗事故） | （1）处3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  （2）吊销《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 |
| 96 | 使用未取得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处方资格的医师开具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处方 | 《处方管理办法》第五十四条第（二）项 医疗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卫生行政部门按照《医疗机构管理条例》第四十八条的规定，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以5000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其《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  （二）使用未取得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处方资格的医师开具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处方。 | 1 | 使用1名未取得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处方资格的医师开具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处方 | 处1500元以下罚款 |
| 2 | 使用2名未取得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处方资格的医师开具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处方 | 处15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罚款 |
| 3 | 1. 使用3名以上未取得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处方资格的医师开具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处方   （2）给患者造成伤害（二级以上医疗事故） | 1. 处3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   （2）吊销《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 |
| 97 | 使用未取得药学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的人员从事处方调剂工作 | 《处方管理办法》第五十四条第（三）项 医疗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卫生行政部门按照《医疗机构管理条例》第四十八条的规定，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以5000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其《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  （三）使用未取得药学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的人员从事处方调剂工作。 | 1 | 使用1名未取得药学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的人员从事处方调剂工作 | 处1500元以下罚款 |
| 2 | 使用2名未取得药学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的人员从事处方调剂工作 | 处15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罚款 |
| 3 | 1. 使用3名以上未取得药学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的人员从事处方调剂工作   （2）给患者造成伤害（二级以上医疗事故） | 1. 处3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   （2）吊销《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 |
| 98 | 医疗机构未按照规定保管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处方，或者未依照规定进行专册登记 | 《处方管理办法》第五十五条 医疗机构未按照规定保管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处方，或者未依照规定进行专册登记的，按照《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管理条例》第七十二条的规定，由设区的市级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的，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其印鉴卡；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降级、撤职、开除的处分。 | 1 | 情节较轻的 | 警告 |
| 2 | 经警告处罚后，逾期不改正 | 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
| 3 | 经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后，再次发现该违法行为 | 吊销印鉴卡 |
| 99 | 未取得处方权或者被取消处方权后开具药品处方 | 《处方管理办法》第五十七条第（一）项 医师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按照《执业医师法》第三十七条的规定，由县级以上卫生行政部门给予警告或者责令暂停六个月以上一年以下执业活动；情节严重的，吊销其执业证书：  （一）未取得处方权或者被取消处方权后开具药品处方的。 | 1 | 未取得处方权或者被取消处方权后开具处方数量不足3张 | 警告 |
| 2 | 未取得处方权或者被取消处方权后开具处方数量3-10张 | 暂停六个月以上九个月以下执业活动 |
| 3 | 1. 未取得处方权或者被取消处方权后开具处方数量超过10张   （2）给患者造成伤害（二级以上医疗事故） | 1. 暂停九个月以上一年以下执业活动   （2）吊销医师执业证书 |
| 100 | 未按照本办法规定开具药品处方 | 《处方管理办法》第五十七条第（二）项 医师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按照《执业医师法》第三十七条的规定，由县级以上卫生行政部门给予警告或者责令暂停六个月以上一年以下执业活动；情节严重的，吊销其执业证书：  （二）未按照本办法规定开具药品处方的。 | 1 | 未按照本办法规定开具药品处方数量不足3张 | 警告 |
| 2 | 未按照本办法规定开具药品处方数量3-10张 | 暂停六个月以上九个月以下执业活动 |
| 3 | 1. 未按照本办法规定开具药品处方数量超过10张   （2）给患者造成伤害（二级以上医疗事故） | （1）暂停九个月以上一年以下执业活动  （2）吊销医师执业证书 |

**《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

|  |  |  |  |  |  |
| --- | --- | --- | --- | --- | --- |
| 101 | 医疗机构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建立并执行医疗器械进货查验记录制度 | 《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第八十九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负责药品监督管理的部门和卫生主管部门依据各自职责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直至由原发证部门吊销医疗器械注册证、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对违法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三）医疗器械经营企业、使用单位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建立并执行医疗器械进货查验记录制度； | 1 | 情节较轻的 | 警告 |
| 2 | 拒不改正的 | 处1万元以上10万以下罚款 |
| 3 | 情节严重的 | 责令停产停业，直至由原发证部门吊销医疗器械注册证、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对违法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
| 102 | 对重复使用的医疗器械，医疗机构未按照消毒和管理的规定进行处理 | 《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第九十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罚款，责令暂停相关医疗器械使用活动，直至由原发证部门吊销执业许可证，依法责令相关责任人员暂停6个月以上1年以下执业活动，直至由原发证部门吊销相关人员执业证书，对违法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没收违法行为发生期间自本单位所获收入，并处所获收入30%以上3倍以下罚款，依法给予处分：  （一）对重复使用的医疗器械，医疗器械使用单位未按照消毒和管理的规定进行处理； | 1 | 情节较轻的 | 警告 |
| 2 | 拒不改正的 | 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
| 3 | 情节严重的 | 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罚款，责令暂停相关医疗器械使用活动，直至由原发证部门吊销执业许可证，依法责令相关责任人员暂停6个月以上1年以下执业活动，直至由原发证部门吊销相关人员执业证书，对违法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没收违法行为发生期间自本单位所获收入，并处所获收入30%以上3倍以下罚款，依法给予处分： |
| 103 | 医疗机构重复使用一次性使用的医疗器械，或者未按照规定销毁使用过的一次性使用的医疗器械 | 《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第九十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罚款，责令暂停相关医疗器械使用活动，直至由原发证部门吊销执业许可证，依法责令相关责任人员暂停6个月以上1年以下执业活动，直至由原发证部门吊销相关人员执业证书，对违法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没收违法行为发生期间自本单位所获收入，并处所获收入30%以上3倍以下罚款，依法给予处分：  （二）医疗器械使用单位重复使用一次性使用的医疗器械，或者未按照规定销毁使用过的一次性使用的医疗器械； | 1 | 情节较轻的 | 警告 |
| 2 | 拒不改正的 | 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
| 3 | 情节严重的 | 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罚款，责令暂停相关医疗器械使用活动，直至由原发证部门吊销执业许可证，依法责令相关责任人员暂停6个月以上1年以下执业活动，直至由原发证部门吊销相关人员执业证书，对违法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没收违法行为发生期间自本单位所获收入，并处所获收入30%以上3倍以下罚款，依法给予处分 |
| 104 | 对需要定期检查、检验、校准、保养、维护的医疗器械，医疗机构未按照产品说明书要求检查、检验、校准、保养、维护并予以记录，及时进行分析、评估，确保医疗器械处于良好状态 | 《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第八十九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负责药品监督管理的部门和卫生主管部门依据各自职责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直至由原发证部门吊销医疗器械注册证、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对违法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九）对需要定期检查、检验、校准、保养、维护的医疗器械，医疗器械使用单位未按照产品说明书要求进行检查、检验、校准、保养、维护并予以记录，及时进行分析、评估，确保医疗器械处于良好状态； | 1 | 情节较轻的 | 警告 |
| 2 | 拒不改正的 | 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
| 3 | 情节严重的 | 责令停产停业，直至由原发证部门吊销医疗器械注册证、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对违法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
| 105 | 医疗机构未妥善保存购入第三类医疗器械的原始资料，或者未按照规定将大型医疗器械以及植入和介入类医疗器械的信息记载到病历等相关记录中 | 《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第八十九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负责药品监督管理的部门和卫生主管部门依据各自职责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直至由原发证部门吊销医疗器械注册证、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对违法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十）医疗器械使用单位未妥善保存购入第三类医疗器械的原始资料。 | 1 | 情节较轻的 | 警告 |
| 2 | 拒不改正的 | 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
| 3 | 情节严重的 | 责令停产停业，直至由原发证部门吊销医疗器械注册证、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对违法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
| 106 | 医疗机构发现使用的医疗器械存在安全隐患未立即停止使用、通知检修，或者继续使用经检修仍不能达到使用安全标准的医疗器械 | 《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第九十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罚款，责令暂停相关医疗器械使用活动，直至由原发证部门吊销执业许可证，依法责令相关责任人员暂停6个月以上1年以下执业活动，直至由原发证部门吊销相关人员执业证书，对违法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没收违法行为发生期间自本单位所获收入，并处所获收入30%以上3倍以下罚款，依法给予处分：  （四）医疗器械使用单位发现使用的医疗器械存在安全隐患未立即停止使用、通知检修，或者继续使用经检修仍不能达到使用安全标准的医疗器械； | 1 | 情节较轻的 | 警告 |
| 2 | 拒不改正的 | 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
| 3 | 情节严重的 | 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罚款，责令暂停相关医疗器械使用活动，直至由原发证部门吊销执业许可证，依法责令相关责任人员暂停6个月以上1年以下执业活动，直至由原发证部门吊销相关人员执业证书，对违法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没收违法行为发生期间自本单位所获收入，并处所获收入30%以上3倍以下罚款，依法给予处分： |
| 107 | 医疗机构违规使用大型医用设备，不能保障医疗质量安全 | 《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第九十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罚款，责令暂停相关医疗器械使用活动，直至由原发证部门吊销执业许可证，依法责令相关责任人员暂停6个月以上1年以下执业活动，直至由原发证部门吊销相关人员执业证书，对违法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没收违法行为发生期间自本单位所获收入，并处所获收入30%以上3倍以下罚款，依法给予处分：  （五）医疗器械使用单位违规使用大型医用设备，不能保障医疗质量安全。 | 1 | 情节较轻的 | 警告 |
| 2 | 拒不改正的 | 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
| 3 | 情节严重的 | 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罚款，责令暂停相关医疗器械使用活动，直至由原发证部门吊销执业许可证，依法责令相关责任人员暂停6个月以上1年以下执业活动，直至由原发证部门吊销相关人员执业证书，对违法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没收违法行为发生期间自本单位所获收入，并处所获收入30%以上3倍以下罚款，依法给予处分： |
| 108 | 医疗机构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开展医疗器械不良事件监测，未按照要求报告不良事件 | 《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第八十九条由负责药品监督管理的部门和卫生主管部门依据各自职责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直至由原发证部门吊销医疗器械注册证、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对违法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五）医疗器械注册人、备案人、生产经营企业、使用单位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开展医疗器械不良事件监测，未按照要求报告不良事件，或者对医疗器械不良事件监测技术机构、负责药品监督管理的部门、卫生主管部门开展的不良事件调查不予配合； | 1 | 情节较轻的 | 警告 |
| 2 | 拒不改正的 | 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
| 3 | 情节严重的 | 责令停产停业，直至由原发证部门吊销医疗器械注册证、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对违法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
| 109 | 医疗机构未经许可擅自配置使用大型医用设备的 | 《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第八十二条　未经许可擅自配置使用大型医用设备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责令停止使用，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的，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违法所得1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10倍以上30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5年内不受理相关责任人以及单位提出的大型医用设备配置许可申请，对违法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没收违法行为发生期间自本单位所获收入，并处所获收入30%以上3倍以下罚款，依法给予处分。 | 1 | 情节较轻的 | 责令停止使用，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 |
|  | 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的 | 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
|  | 违法所得1万元以上的 | 并处违法所得10倍以上30倍以下罚款 |
|  | 情节严重的 | 5年内不受理相关责任人以及单位提出的大型医用设备配置许可申请，对违法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没收违法行为发生期间自本单位所获收入，并处所获收入30%以上3倍以下罚款，依法给予处分。 |

**《院前医疗急救管理办法》**

|  |  |  |  |  |  |
| --- | --- | --- | --- | --- | --- |
| 109 | 未经批准擅自使用“120”院前医疗急救呼叫号码或者其他带有院前医疗急救呼叫性质号码 | 《院前医疗急救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第（一）项 医疗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卫生计生行政部门责令改正、通报批评、给予警告；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根据情节轻重，依法给予警告、记过、降低岗位等级、撤职、开除等处分：（一）未经批准擅自使用“120”院前医疗急救呼叫号码或者其他带有院前医疗急救呼叫性质号码的。 | 1 | 未经批准擅自使用“120”院前医疗急救呼叫号码或者其他带有院前医疗急救呼叫性质号码 | 警告；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根据情节轻重，依法给予警告 |
| 110 | 未经批准擅自使用救护车开展院前医疗急救服务 | 《院前医疗急救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第（二）项 医疗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卫生计生行政部门责令改正、通报批评、给予警告；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根据情节轻重，依法给予警告、记过、降低岗位等级、撤职、开除等处分：（二）未经批准擅自使用救护车开展院前医疗急救服务的。 | 1 | 未经批准擅自使用救护车开展院前医疗急救服务 | 警告；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根据情节轻重，依法给予警告 |
| 111 | 急救中心（站）因指挥调度或者费用等因素拒绝、推诿或者延误院前医疗急救服务 | 《院前医疗急救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第（三）项 医疗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卫生计生行政部门责令改正、通报批评、给予警告；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根据情节轻重，依法给予警告、记过、降低岗位等级、撤职、开除等处分：（三）急救中心（站）因指挥调度或者费用等因素拒绝、推诿或者延误院前医疗急救服务的。 | 1 | 急救中心（站）因指挥调度或者费用等因素拒绝、推诿或者延误院前医疗急救服务 | 警告；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根据情节轻重，依法给予警告 |

# 二、麻醉药品与精神药品监督管理类

《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管理条例》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违法行为 | 法律依据 | 处罚阶次 | 裁量情形与后果 | 处罚标准 |
| 1 | 未依照规定购买、储存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的 | 《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管理条例》第七十二条第（一）项：取得印鉴卡的医疗机构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的，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其印鉴卡；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降级、撤职、开除的处分：  （一）未依照规定购买、储存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的； | 1 | 情节较轻的 | 警告 |
| 2 | 逾期不改正的 | 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
| 3 | 情节严重的 | 处1万元罚款，吊销印鉴卡 |
| 2 | 未依照规定保存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专用处方，或者未依照规定进行处方专册登记的 | 《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管理条例》第七十二条第（二）项：取得印鉴卡的医疗机构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的，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其印鉴卡；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降级、撤职、开除的处分：  （二）未依照规定保存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专用处方，或者未依照规定进行处方专册登记的； | 1 | 情节较轻的 | 警告 |
| 2 | 逾期不改正的 | 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
| 3 | 情节严重的 | 处1万元罚款，吊销印鉴卡 |
| 3 | 未依照规定报告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的进货、库存、使用数量的 | 《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管理条例》第七十二条第（三）项：取得印鉴卡的医疗机构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的，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其印鉴卡；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降级、撤职、开除的处分：  （三）未依照规定报告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的进货、库存、使用数量的； | 1 | 情节较轻的 | 警告 |
| 2 | 逾期不改正的 | 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
| 3 | 情节严重的 | 处1万元罚款，吊销印鉴卡 |
| 4 | 紧急借用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后未备案的 | 《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管理条例》第七十二条第（四）项：取得印鉴卡的医疗机构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的，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其印鉴卡；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降级、撤职、开除的处分：  （四）紧急借用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后未备案的； | 1 | 情节较轻的 | 警告 |
| 2 | 逾期不改正的 | 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
| 3 | 情节严重的 | 处1万元罚款，吊销印鉴卡 |
| 5 | 未依照规定销毁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的 | 《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管理条例》第七十二条第（五）项：取得印鉴卡的医疗机构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的，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其印鉴卡；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降级、撤职、开除的处分：  （五）未依照规定销毁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的； | 1 | 情节较轻的 | 警告 |
| 2 | 逾期不改正的 | 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
| 3 | 情节严重的 | 处1万元罚款，吊销印鉴卡 |
| 6 | 具有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处方资格的执业医师，违反《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管理条例》的规定开具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处方的 | 《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管理条例》第七十三条第一款：具有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处方资格的执业医师，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开具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处方，或者未按照临床应用指导原则的要求使用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的，由其所在医疗机构取消其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处方资格；造成严重后果的，由原发证部门吊销其执业证书。执业医师未按照临床应用指导原则的要求使用第二类精神药品或者未使用专用处方开具第二类精神药品，造成严重后果的，由原发证部门吊销其执业证书。 | 1 | 造成严重后果的 | 吊销执业证书 |
| 7 | 具有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处方资格的执业医师，未按照临床应用指导原则的要求使用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的 | 《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管理条例》第七十三条第一款：具有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处方资格的执业医师，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开具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处方，或者未按照临床应用指导原则的要求使用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的，由其所在医疗机构取消其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处方资格；造成严重后果的，由原发证部门吊销其执业证书。执业医师未按照临床应用指导原则的要求使用第二类精神药品或者未使用专用处方开具第二类精神药品，造成严重后果的，由原发证部门吊销其执业证书。 | 1 | 造成严重后果的 | 吊销执业证书 |
| 8 | 执业医师未按照临床应用指导原则的要求使用第二类精神药品或者未使用专用处方开具第二类精神药品的 | 《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管理条例》第七十三条第一款：具有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处方资格的执业医师，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开具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处方，或者未按照临床应用指导原则的要求使用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的，由其所在医疗机构取消其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处方资格；造成严重后果的，由原发证部门吊销其执业证书。执业医师未按照临床应用指导原则的要求使用第二类精神药品或者未使用专用处方开具第二类精神药品，造成严重后果的，由原发证部门吊销其执业证书。 | 1 | 造成严重后果的 | 吊销执业证书 |
| 9 | 未取得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处方资格的执业医师擅自开具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处方的 | 《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管理条例》第七十三条第二款：未取得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处方资格的执业医师擅自开具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处方，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给予警告，暂停其执业活动；造成严重后果的，吊销其执业证书；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1 | 情节较轻的 | 警告，暂停执业活动 |
| 2 | 造成严重后果的 | 吊销执业证书 |
| 10 | 处方的调配人、核对人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未对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处方进行核对，造成严重后果的 | 《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管理条例》第七十三条第三款：处方的调配人、核对人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未对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处方进行核对，造成严重后果的，由原发证部门吊销其执业证书。 | 1 | 造成严重后果的 | 吊销执业证书 |
| 11 | 医疗机构提供虚假材料、隐瞒有关情况，或者采取其他欺骗手段取得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的实验研究、生产、经营、使用资格的 | 《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管理条例》第七十五条：提供虚假材料、隐瞒有关情况，或者采取其他欺骗手段取得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的实验研究、生产、经营、使用资格的，由原审批部门撤销其已取得的资格，5年内不得提出有关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的申请；情节严重的，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药品生产许可证、药品经营许可证、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的，依法吊销其许可证明文件。 | 1 | 造成严重后果的 | 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有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的，吊销许可证明文件 |
| 12 | 医疗机构发生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被盗、被抢、丢失案件的单位，违反《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管理条例》的规定未采取必要的控制措施或者未依照本条例的规定报告的 | 《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管理条例》第八十条：发生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被盗、被抢、丢失案件的单位，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未采取必要的控制措施或者未依照本条例的规定报告的，由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和卫生主管部门依照各自职责，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有上级主管部门的，由其上级主管部门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降级、撤职的处分。 | 1 |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未采取必要的控制措施或者未依照本条例的规定报告的 | 警告 |
| 2 | 情节严重的 | 警告，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
| 13 | 致使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流入非法渠道造成危害的 | 《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管理条例》第八十二条第一款：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致使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流入非法渠道造成危害，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县级以上公安机关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由原发证部门吊销其药品生产、经营和使用许可证明文件。 | 1 |  | 上述违法行为不划分裁量阶次，由卫生行政部门吊销其印鉴卡 |

# 三、母婴保健技术服务和计划生育类

《中华人民共和国母婴保健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母婴保健法实施办法》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违法行为 | 法律依据 | 处罚阶次 | 裁量情形  与后果 | 处罚标准 |
| 1 | 医疗、保健机构或人员未取得母婴保健技术许可，擅自从事婚前医学检查、遗传病诊断、产前诊断、终止妊娠手术和医学技术鉴定或出具有关医学证明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母婴保健法》第三十五条：未取得国家颁发的有关合格证书的，有下列行为之一，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应当予以制止，并可以根据情节给予警告或者处以罚款：  （一）从事婚前医学检查、遗传病诊断、产前诊断或者医学技术鉴定的；  （二）施行终止妊娠手术的；  （三）出具本法规定的有关医学证明的；  上款第（三）项出具的有关医学证明无效。  《中华人民共和国母婴保健法实施办法》第四十条： 医疗、保健机构或人员未取得母婴保健技术许可，擅自从事婚前医学检查、遗传病诊断、产前诊断、终止妊娠手术和医学技术鉴定或出具有关医学证明的，由卫生行政部门给予警告，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5000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3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违法所得不足5000元的，并处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 1 | 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5000元的，从事婚前医学检查、遗传病诊断、产前诊断、终止妊娠手术和医学技术鉴定或出具有关医学证明1例的 | 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
| 2 | 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5000元的，从事婚前医学检查、遗传病诊断、产前诊断、终止妊娠手术和医学技术鉴定或出具有关医学证明2例以上的 | 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
| 3 | 违法所得5000元以上，从事婚前医学检查、遗传病诊断、产前诊断、终止妊娠手术和医学技术鉴定或出具有关医学证明1例的 | 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3至4倍罚款 |
| 4 | 违法所得5000元以上，从事婚前医学检查、遗传病诊断、产前诊断、终止妊娠手术和医学技术鉴定或出具有关医学证明2例以上的 | 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5倍罚款 |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口与计划生育法》

|  |  |  |  |  |  |
| --- | --- | --- | --- | --- | --- |
| 2 | 利用超声技术和其他技术手段为他人进行非医学需要的胎儿性别鉴定或者选择性别的人工终止妊娠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口与计划生育法》第四十条：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卫生健康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一万元以上的，处违法所得二倍以上六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一万元的，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执业证书；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非法为他人施行计划生育手术的；  （二）利用超声技术和其他技术手段为他人进行非医学需要的胎儿性别鉴定或者选择性别的人工终止妊娠的。 | 1 | 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5000元的，利用超声技术和其他技术手段为1人次进行非医学需要的胎儿性别鉴定或者选择性别的人工终止妊娠的 | 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
| 2 | 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5000元的，利用超声技术和其他技术手段为2人次进行非医学需要的胎儿性别鉴定或者选择性别的人工终止妊娠的 | 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二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
| 3 | 违法所得一万元以上，利用超声技术和其他技术手段为1人次进行非医学需要的胎儿性别鉴定或者选择性别的人工终止妊娠的 | 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二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 |
| 4 | 违法所得一万元以上，利用超声技术和其他技术手段为2人次进行非医学需要的胎儿性别鉴定或者选择性别的人工终止妊娠的 | 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四倍以上六倍以下的罚款 |
| 5 | 情节严重的 | 由原发证机关吊销执业证书 |
| 3 | 托育机构违反托育服务相关标准和规范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口与计划生育法》四十一条：托育机构违反托育服务相关标准和规范的，由卫生健康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托育服务，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 1 | 托育机构违反托育服务相关标准和规范的 | 警告 |
| 2 | 拒不改正的 | 并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
| 3 | 情节严重的 | 警告，责令停止托育服务，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

《产前诊断技术管理办法》

|  |  |  |  |  |  |
| --- | --- | --- | --- | --- | --- |
| 4 | 医疗保健机构擅自从事产前诊断或超越执业许可范围的 | 《产前诊断技术管理办法》第三十条：对违反本办法，医疗保健机构未取得产前诊断执业许可或超越许可范围，擅自从事产前诊断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母婴保健法实施办法》有关规定处罚，由卫生健康主管部门给予警告，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5000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3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违法所得不足5000元的，并处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 依据《医疗机构管理条例》依法吊销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 | 1 | 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5000元的，从事产前诊断1例的 | 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
| 2 | 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5000元的，从事产前诊断2例以上的 | 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
| 3 | 违法所得5000元以上，从事产前诊断1例的 | 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3至4倍罚款 |
| 4 | 违法所得5000元以上，从事产前诊断2例以上的 | 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5倍罚款 |
| 5 | 情节严重的 | 吊销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 |
| 5 | 个人未取得《母婴保健技术考核合格证书》或者《医师执业证书》中未加注母婴保健技术（产前诊断类）考核合格，擅自从事产前诊断或者超范围执业的 | 《产前诊断技术管理办法》第三十一条：对未取得《母婴保健技术考核合格证书》或者《医师执业证书》中未加注母婴保健技术（产前诊断类）考核合格的个人，擅自从事产前诊断或者超范围执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健康主管部门给予警告或者责令暂停六个月以上一年以下执业活动；情节严重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执业医师法》吊销其医师执业证书。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1 | 擅自从事产前诊断或超越许可范围从事产前诊断2人次及以下的 | 警告或者责令暂停六个月执业活动 |
| 2 | 擅自从事产前诊断或超越许可范围从事产前诊断3人次及以上的 | 责令暂停六个月以上一年以下执业活动 |
| 3 | 情节严重的 | 吊销医师执业证书 |

《人类辅助生殖技术管理办法》

|  |  |  |  |  |  |
| --- | --- | --- | --- | --- | --- |
| 6 | 开展人类辅助生殖技术的医疗机构买卖配子、合子、胚胎的 | 《人类辅助生殖技术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开展人类辅助生殖技术的医疗机构违反本办法，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给予警告、3万元以下罚款，并给予有关责任人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买卖配子、合子、胚胎的； | 1 | 买卖配子、合子、胚胎1例 | 警告，处1万元以下罚款 |
| 2 | 买卖配子、合子、胚胎2例 | 警告，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
| 3 | 买卖配子、合子、胚胎3例以上的 | 警告，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
| 7 | 开展人类辅助生殖技术的医疗机构实施代孕技术的 | 《人类辅助生殖技术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开展人类辅助生殖技术的医疗机构违反本办法，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给予警告、3万元以下罚款，并给予有关责任人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二)实施代孕技术的； | 1 | 实施代孕技术1例 | 警告，处1万元以下罚款 |
| 2 | 实施代孕技术2例 | 警告，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
| 3 | 实施代孕技术3例以上的 | 警告，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
| 8 | 开展人类辅助生殖技术的医疗机构使用不具有《人类精子库批准证书》机构提供的精子的 | 《人类辅助生殖技术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开展人类辅助生殖技术的医疗机构违反本办法，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给予警告、3万元以下罚款，并给予有关责任人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三)使用不具有《人类精子库批准证书》机构提供的精子的； | 1 | 使用不具有《人类精子库批准证书》机构提供精子而实施人类辅助生殖技术1例 | 警告，处1万元以下罚款 |
| 2 | 使用不具有《人类精子库批准证书》机构提供精子而实施人类辅助生殖技术2例 | 警告，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
| 3 | 使用不具有《人类精子库批准证书》机构提供精子而实施人类辅助生殖技术3例以上 | 警告，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
| 9 | 开展人类辅助生殖技术的医疗机构擅自进行性别选择的 | 《人类辅助生殖技术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开展人类辅助生殖技术的医疗机构违反本办法，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给予警告、3万元以下罚款，并给予有关责任人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四)擅自进行性别选择的； | 1 | 擅自进行性别选择1例 | 警告，处1万元以下罚款 |
| 2 | 擅自进行性别选择2例 | 警告，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
| 3 | 擅自进行性别选择3例以上 | 警告，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
| 10 | 开展人类辅助生殖技术的医疗机构实施人类辅助生殖技术档案不健全的 | 《人类辅助生殖技术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开展人类辅助生殖技术的医疗机构违反本办法，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给予警告、3万元以下罚款，并给予有关责任人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五)实施人类辅助生殖技术档案不健全的； | 1 | 实施人类辅助生殖技术档案不健全，人数1-3人 | 警告，处1万元以下罚款 |
| 2 | 实施人类辅助生殖技术档案不健全，人数4-6人 | 警告，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
| 3 | 实施人类辅助生殖技术档案不健全，人数7人以上 | 警告，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
| 11 | 开展人类辅助生殖技术的医疗机构经指定技术评估机构检查技术质量不合格的 | 《人类辅助生殖技术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开展人类辅助生殖技术的医疗机构违反本办法，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给予警告、3万元以下罚款，并给予有关责任人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六)经指定技术评估机构检查技术质量不合格的； | 1 | 经指定技术评估机构检查技术质量不合格次数1次 | 警告，处1万元以下罚款 |
| 2 | 经指定技术评估机构检查技术质量不合格次数2次 | 警告，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
| 3 | 经指定技术评估机构检查技术质量不合格次数3次以上 | 警告，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

《人类精子库管理办法》

|  |  |  |  |  |  |
| --- | --- | --- | --- | --- | --- |
| 12 | 设置人类精子库的医疗机构违反相关管理办法 | 《人类精子库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设置人类精子库的医疗机构违反本办法，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给予警告、1万元以下罚款，并给予有关责任人员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采集精液前，未按规定对供精者进行健康检查的； | 1 | 有1例未对供精者进行健康检查行为 | 警告，处3000元以下罚款 |
| 2 | 有2例未对供精者进行健康检查行为 | 警告，处3000元以上6000元以下罚款 |
| 3 | 有3例以上未对供精者进行健康检查行为 | 警告，并处6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
| 13 | 设置人类精子库的医疗机构违反相关管理办法 | 《人类精子库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设置人类精子库的医疗机构违反本办法，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给予警告、1万元以下罚款，并给予有关责任人员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二)向医疗机构提供未经检验的精子的； | 1 | 向医疗机构提供未经检验的精子1份（次） | 警告，处3000元以下罚款 |
| 2 | 向医疗机构提供未经检验的精子2份（次） | 警告，处3000元以上6000元以下罚款 |
| 3 | 向医疗机构提供未经检验的精子3份（次）以上 | 警告，并处6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
| 14 | 设置人类精子库的医疗机构违反相关管理办法 | 《人类精子库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设置人类精子库的医疗机构违反本办法，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给予警告、1万元以下罚款，并给予有关责任人员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三)向不具有人类辅助生殖技术批准证书的机构提供精子的； | 1 | 向不具有人类辅助生殖技术批准证书的机构提供精子1份（次） | 警告，处3000元以下罚款 |
| 2 | 向不具有人类辅助生殖技术批准证书的机构提供精子3份（次） | 警告，处3000元以上6000元以下罚款 |
| 3 | 向不具有人类辅助生殖技术批准证书的机构提供精子3份（次）以上 | 警告，并处6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
| 15 | 设置人类精子库的医疗机构违反相关管理办法 | 《人类精子库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设置人类精子库的医疗机构违反本办法，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给予警告、1万元以下罚款，并给予有关责任人员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四)供精者档案不健全的； | 1 | 供精者1-3人档案不健全 | 警告，处3000元以下罚款 |
| 2 | 供精者4-6人档案不健全 | 警告，处3000元以上6000元以下罚款 |
| 3 | 供精者7人以上档案不健全 | 警告，并处6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
| 16 | 设置人类精子库的医疗机构违反相关管理办法 | 《人类精子库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设置人类精子库的医疗机构违反本办法，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给予警告、1万元以下罚款，并给予有关责任人员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五)经评估机构检查质量不合格的； | 1 | 经评估机构检查质量不合格次数1次 | 警告，处3000元以下罚款 |
| 2 | 经评估机构检查质量不合格次数2次 | 警告，处3000元以上6000元以下罚款 |
| 3 | 经评估机构检查质量不合格次数3次以上 | 警告，并处6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

《禁止非医学需要的胎儿性别鉴定和选择性别人工终止妊娠的规定》

|  |  |  |  |  |  |
| --- | --- | --- | --- | --- | --- |
| 17 | 经批准实施人工终止妊娠手术的机构未按照规定管理终止妊娠药品的 | 《禁止非医学需要的胎儿性别鉴定和选择性别人工终止妊娠的规定》第二十条：经批准实施人工终止妊娠手术的机构未建立真实完整的终止妊娠药品购进记录，或者未按照规定为终止妊娠药品使用者建立完整用药档案的，由县级以上卫生计生行政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给予警告，并可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对医疗卫生机构的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依法进行处理。 | 1 | 拒不改正的 | 警告，并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
| 2 | 拒不改正，情节严重的 | 警告，并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
| 18 | 介绍、组织孕妇实施非医学需要的胎儿性别鉴定或者选择性别人工终止妊娠的 | 《禁止非医学需要的胎儿性别鉴定和选择性别人工终止妊娠的规定》第二十三条 ：介绍、组织孕妇实施非医学需要的胎儿性别鉴定或者选择性别人工终止妊娠的，由县级以上卫生计生行政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 1 | 介绍、组织孕妇实施非医学需要的胎儿性别鉴定或者选择性别人工终止妊娠1例 | 警告 |
| 2 | 介绍孕妇实施非医学需要的胎儿性别鉴定或者选择性别人工终止妊娠2例以上 | 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
| 3 | 组织孕妇实施非医学需要的胎儿性别鉴定或者选择性别人工终止妊娠2例以上 | 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
| 4 | 介绍、组织孕妇实施非医学需要的胎儿性别鉴定或者选择性别人工终止妊娠，造成就诊人员严重伤害（如致死或致残等） | 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

**四、传染病监督管理类**

《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与传染病疫情监测信息报告管理办法》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违法行为 | 法律依据 | 处罚阶次 | 裁量情形与后果 | 处罚标准 |
| 1 | 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未依法履行传染病监测职责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第六十八条第（一）项：疾病预防控制机构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通报批评，给予警告；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降级、撤职、开除的处分，并可以依法吊销有关责任人员的执业证书；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未依法履行传染病监测职责的； | 1 | 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未依法履行传染病监测职责的 | 警告。 |
| 2 | 造成严重后果的 | 警告，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降级、撤职、开除的处分，并可依法吊销有关责任人员的执业证书。 |
| 3 | 构成犯罪的 | 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 2 | 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未依法履行传染病疫情报告、通报职责，或者隐瞒、谎报、缓报传染病疫情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第六十八条第（二）项：疾病预防控制机构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通报批评，给予警告；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降级、撤职、开除的处分，并可以依法吊销有关责任人员的执业证书；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二）未依法履行传染病疫情报告、通报职责，或者隐瞒、谎报、缓报传染病疫情的；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与传染病疫情监测信息报告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第（一）项：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卫生行政部门责令改正、通报批评、给予警告；对主要负责人、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依法给予降级、撤职的行政处分；造成传染病传播、流行或者对社会公众健康造成其他严重危害后果，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瞒报、缓报、谎报发现的传染病病人、病原携带者、疑似病人的； | 1 | 未依法履行传染病疫情报告、通报职责，或者隐瞒、谎报、缓报传染病疫情的 | 警告，通报批评。 |
| 2 | 造成严重后果的 | 警告，通报批评，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降级、撤职、开除的处分，并可依法吊销有关责任人员的执业证书。 |
| 3 | 构成犯罪的 | 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 3 | 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未主动收集传染病疫情信息，或者对传染病疫情信息和疫情报告未及时进行分析、调查、核实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第六十八条第（三）项：疾病预防控制机构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通报批评，给予警告；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降级、撤职、开除的处分，并可以依法吊销有关责任人员的执业证书；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三）未主动收集传染病疫情信息，或者对传染病疫情信息和疫情报告未及时进行分析、调查、核实的 | 1 | 未主动收集传染病疫情信息，或者对传染病疫情信息和疫情报告未及时进行分析、调查、核实的 | 警告，通报批评。 |
| 2 | 造成严重后果的 | 警告，通报批评。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降级、撤职、开除的处分，并可依法吊销有关责任人员的执业证书。 |
| 3 | 构成犯罪的 | 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 4 | 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发现传染病疫情时，未依据职责及时采取本法规定的措施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第六十八条第（四）项：疾病预防控制机构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通报批评，给予警告；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降级、撤职、开除的处分，并可以依法吊销有关责任人员的执业证书；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四）发现传染病疫情时，未依据职责及时采取本法规定的措施的 | 1 | 发现传染病疫情时，未依据职责及时采取本法规定的措施的 | 警告，通报批评。 |
| 2 | 造成严重后果的 | 警告，通报批评，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降级、撤职、开除的处分，并可依法吊销有关责任人员的执业证书。 |
| 3 | 构成犯罪的 | 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 5 | 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故意泄露传染病病人、病原携带者、疑似传染病病人、密切接触者涉及个人隐私的有关信息、资料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第六十八条第（五）项：疾病预防控制机构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通报批评，给予警告；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降级、撤职、开除的处分，并可以依法吊销有关责任人员的执业证书；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五）故意泄露传染病病人、病原携带者、疑似传染病病人、密切接触者涉及个人隐私的有关信息、资料的 | 1 | 故意泄露传染病病人、病原携带者、疑似传染病病人、密切接触者涉及个人隐私的有关信息、资料的 | 警告，通报批评。 |
| 2 | 造成严重后果的 | 警告，通报批评，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降级、撤职、开除的处分，并可依法吊销有关责任人员的执业证书。 |
| 3 | 构成犯罪的 | 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 6 | 医疗机构未按照规定承担本单位的传染病预防、控制工作、医院感染控制任务和责任区域内的传染病预防工作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第六十九条第（一）项：医疗机构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改正，通报批评，给予警告；造成传染病传播、流行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降级、撤职、开除的处分，并可以依法吊销有关责任人员的执业证书；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未按照规定承担本单位的传染病预防、控制工作、医院感染控制任务和责任区域内的传染病预防工作的；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与传染病疫情监测信息报告管理办法》第三十八条第（一）、（二）项：医疗机构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卫生行政部门责令改正、通报批评、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会同有关部门对主要负责人、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依法给予降级、撤职的行政处分；造成传染病传播、流行或者对社会公众健康造成其他严重危害后果，构成犯罪的，依据刑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未建立传染病疫情报告制度的；  (二)未指定相关部门和人员负责传染病疫情报告管理工作的； | 1 | 未按照规定承担本单位的传染病预防、控制工作、医院感染控制任务和责任区域内的传染病预防工作的 | 警告，通报批评。 |
| 2 | 造成传染病传播、流行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 | 警告，通报批评，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降级、撤职、开除的处分，并可依法吊销有关责任人员的执业证书 |
| 7 | 医疗机构未按照规定报告传染病疫情，或者隐瞒、谎报、缓报传染病疫情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第六十九条第（二）项：医疗机构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改正，通报批评，给予警告；造成传染病传播、流行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降级、撤职、开除的处分，并可以依法吊销有关责任人员的执业证书；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二）未按照规定报告传染病疫情，或者隐瞒、谎报、缓报传染病疫情的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与传染病疫情监测信息报告管理办法》第三十八条第（三）项：医疗机构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卫生行政部门责令改正、通报批评、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会同有关部门对主要负责人、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依法给予降级、撤职的行政处分；造成传染病传播、流行或者对社会公众健康造成其他严重危害后果，构成犯罪的，依据刑法追究刑事责任：  　　(三)瞒报、缓报、谎报发现的传染病病人、病原携带者、疑似病人的。 | 1 | 未按照规定报告传染病疫情，或者隐瞒、谎报、缓报传染病疫情的 | 警告。 |
| 2 | 造成严重后果的 | 警告，并可依法吊销有关责任人员的执业证书 |
| 8 | 医疗机构发现传染病疫情时，未按照规定对传染病病人、疑似传染病病人提供医疗救护、现场救援、接诊、转诊的，或者拒绝接受转诊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第六十九条第（三）项：医疗机构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改正，通报批评，给予警告；造成传染病传播、流行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降级、撤职、开除的处分，并可以依法吊销有关责任人员的执业证书；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三）发现传染病疫情时，未按照规定对传染病病人、疑似传染病病人提供医疗救护、现场救援、接诊、转诊的，或者拒绝接受转诊的 | 1 | 发现传染病疫情时，未按照规定对传染病病人、疑似传染病病人提供医疗救护、现场救援、接诊、转诊的，或者拒绝接受转诊的 | 警告。 |
| 2 | 造成严重后果的 | 警告，并可依法吊销有关责任人员的执业证书 |
| 9 | 医疗机构未按照规定对本单位内被传染病病原体污染的场所、物品以及医疗废物实施消毒或者无害化处置 | 《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第六十九条第（四）项：医疗机构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改正，通报批评，给予警告；造成传染病传播、流行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降级、撤职、开除的处分，并可以依法吊销有关责任人员的执业证书；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四）未按照规定对本单位内被传染病病原体污染的场所、物品以及医疗废物实施消毒或者无害化处置的； | 1 | 未按照规定对本单位内被传染病病原体污染的场所、物品以及医疗废物实施消毒或者无害化处置的 | 警告。 |
| 2 | 造成严重后果的 | 警告，并可依法吊销有关责任人员的执业证书 |
| 10 | 医疗机构未按照规定对医疗器械进行消毒，或者对按照规定一次使用的医疗器具未予销毁，再次使用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第六十九条第（五）项：医疗机构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改正，通报批评，给予警告；造成传染病传播、流行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降级、撤职、开除的处分，并可以依法吊销有关责任人员的执业证书；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五）未按照规定对医疗器械进行消毒，或者对按照规定一次使用的医疗器具未予销毁，再次使用的； | 1 | 未按照规定对医疗器械进行消毒，或者对按照规定一次使用的医疗器具未予销毁，再次使用的 | 警告。 |
| 2 | 造成严重后果的 | 警告，并可依法吊销有关责任人员的执业证书 |
| 11 | 医疗机构在医疗救治过程中未按照规定保管医学记录资料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第六十九条第（六）项：医疗机构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改正，通报批评，给予警告；造成传染病传播、流行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降级、撤职、开除的处分，并可以依法吊销有关责任人员的执业证书；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六）在医疗救治过程中未按照规定保管医学记录资料的； | 1 | 在医疗救治过程中未按照规定保管医学记录资料的 | 警告。 |
| 2 | 造成严重后果的 | 警告，并可依法吊销有关责任人员的执业证书 |
| 12 | 医疗机构故意泄露传染病病人、病原携带者、疑似传染病病人、密切接触者涉及个人隐私的有关信息、资料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第六十九条第（七）项：医疗机构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改正，通报批评，给予警告；造成传染病传播、流行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降级、撤职、开除的处分，并可以依法吊销有关责任人员的执业证书；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七）故意泄露传染病病人、病原携带者、疑似传染病病人、密切接触者涉及个人隐私的有关信息、资料的。 | 1 | 故意泄露传染病病人、病原携带者、疑似传染病病人、密切接触者涉及个人隐私的有关信息、资料的 | 警告。 |
| 2 | 造成严重后果的 | 警告，并可依法吊销有关责任人员的执业证书 |
| 13 | 出售、运输疫区中被传染病病原体污染或者可能被传染病病原体污染的物品，未进行消毒处理，导致或者可能导致传染病传播、流行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第七十三条第（四）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导致或者可能导致传染病传播、流行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已取得许可证的，原发证部门可以依法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四)出售、运输疫区中被传染病病原体污染或者可能被传染病病原体污染的物品，未进行消毒处理的； | 1 | 出售、运输疫区中被传染病病原体污染或者可能被传染病病原体污染的物品，未进行消毒处理，可能导致传染病传播、流行 | 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处一万元以下罚款 |
| 2 | 出售、运输疫区中被传染病病原体污染或者可能被传染病病原体污染的物品，未进行消毒处理，导致传染病传播 | 没收违法所得，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
| 3 | 出售、运输疫区中被传染病病原体污染或者可能被传染病病原体污染的物品，未进行消毒处理，导致传染病流行 | 没收违法所得，处三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已取得许可证的，原发证部门依法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 |
| 14 | 生物制品生产单位生产的血液制品不符合国家质量标准，导致或者可能导致传染病传播、流行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第七十三条第（五）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导致或者可能导致传染病传播、流行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已取得许可证的，原发证部门可以依法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五）生物制品生产单位生产的血液制品不符合国家质量标准的。 | 1 | 生物制品生产单位生产的血液制品不符合国家质量标准，可能导致传染病传播、流行 | 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处一万元以下罚款 |
| 2 | 生物制品生产单位生产的血液制品不符合国家质量标准，导致传染病传播 | 没收违法所得，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
| 3 | 生物制品生产单位生产的血液制品不符合国家质量标准，导致传染病流行 | 没收违法所得，处三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已取得许可证的，原发证部门依法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 |
| 15 | 不符合国家规定的条件和技术标准，对传染病病原体样本未按照规定进行严格管理，造成实验室感染和病原微生物扩散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第七十四条第（一）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改正，通报批评，给予警告，已取得许可证的，可以依法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造成传染病传播、流行以及其他严重后果的，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降级、撤职、开除的处分，并可以依法吊销有关责任人员的执业证书；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医疗机构和从事病原微生物实验的单位，不符合国家规定的条件和技术标准，对传染病病原体样本未按照规定进行严格管理，造成实验室感染和病原微生物扩散的。  《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条例》六十条：实验室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兽医主管部门依照各自职责，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的，由实验室的设立单位对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撤职、开除的处分；有许可证件的，并由原发证部门吊销有关许可证件：  (一)未依照规定在明显位置标示国务院卫生主管部门和兽医主管部门规定的生物危险标识和生物安全实验室级别标志的；  (二)未向原批准部门报告实验活动结果以及工作情况的；  (三)未依照规定采集病原微生物样本，或者对所采集样本的来源、采集过程和方法等未作详细记录的；  (四)新建、改建或者扩建一级、二级实验室未向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或者兽医主管部门备案的；  (五)未依照规定定期对工作人员进行培训，或者工作人员考核不合格允许其上岗，或者批准未采取防护措施的人员进入实验室的；  (六)实验室工作人员未遵守实验室生物安全技术规范和操作规程的；  (七)未依照规定建立或者保存实验档案的；  (八)未依照规定制定实验室感染应急处置预案并备案的。 | 1 | 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医疗机构和从事病原微生物实验的单位，不符合国家规定的条件和技术标准，对传染病病原体样本未按照规定进行严格管理，造成实验室感染和病原微生物扩散 | 警告，已取得许可证的，可以依法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 |
| 2 | 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医疗机构和从事病原微生物实验的单位不符合国家规定的条件和技术标准，对传染病病原体样本未按照规定进行严格管理，造成传染病传播、流行以及其他严重后果 | 警告，已取得许可证的，可以依法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可以依法吊销有关责任人员的执业证书 |
| 16 | 违反国家有关规定，采集、保藏、携带、运输和使用传染病菌种、毒种和传染病检测样本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第七十四条第（二）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改正，通报批评，给予警告，已取得许可证的，可以依法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造成传染病传播、流行以及其他严重后果的，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降级、撤职、开除的处分，并可以依法吊销有关责任人员的执业证书；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二）违反国家有关规定，采集、保藏、携带、运输和使用传染病菌种、毒种和传染病检测样本的 | 1 | 违反国家有关规定，采集、保藏、携带、运输和使用传染病菌种、毒种和传染病检测样本 | 警告，已取得许可证的，可以依法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 |
| 2 | 违法行为造成传染病传播、流行以及其他严重后果 | 警告，已取得许可证的，可以依法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可以依法吊销有关责任人员的执业证书 |
| 17 | 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医疗机构未执行国家有关规定，导致因输入血液、使用血液制品引起经血液传播疾病发生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第七十四条第（三）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改正，通报批评，给予警告，已取得许可证的，可以依法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造成传染病传播、流行以及其他严重后果的，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降级、撤职、开除的处分，并可以依法吊销有关责任人员的执业证书；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三）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医疗机构未执行国家有关规定，导致因输入血液、使用血液制品引起经血液传播疾病发生的。 | 1 | 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医疗机构未执行国家有关规定，导致1-3 例因输入血液、使用血液制品引起经血液传播疾病发生 | 警告，已取得许可证的，可以依法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 |
| 2 | 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医疗机构未执行国家有关规定，导致4例以上因输入血液、使用血液制品引起经血液传播疾病发生，造成传染病传播、流行以及其他严重后果 | 警告，已取得许可证的，可以依法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可以依法吊销有关责任人员的执业证书 |
| 18 | 在国家确认的自然疫源地兴建水利、交通、旅游、能源等大型建设项目，未经卫生调查进行施工的，或者未按照疾病预防控制机构的意见采取必要的传染病预防、控制措施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第七十六条 在国家确认的自然疫源地兴建水利、交通、旅游、能源等大型建设项目，未经卫生调查进行施工的，或者未按照疾病预防控制机构的意见采取必要的传染病预防、控制措施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处五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处三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可以提请有关人民政府依据职责权限，责令停建、关闭。 | 1 | 未按照疾病预防控制机构的意见采取必要的传染病预防、控制措施 | 警告，处五千元以上一万五千元以下罚款 |
| 2 | 未经卫生调查进行施工 | 警告，处一万五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
| 3 | 未按照疾病预防控制机构的意见采取必要的传染病预防、控制措施，经警告和罚款处罚后，逾期不改正的 | 处三万元以上六万元以下罚款，可以提请有关人民政府依据职责权限，责令停建、关闭 |
| 4 | 未经卫生调查进行施工，经警告和罚款处罚后，逾期不改正的 | 处六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可以提请有关人民政府依据职责权限，责令停建、关闭 |
| 19 | 执行职务的医疗卫生人员瞒报、缓报、谎报传染病疫情的 |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与传染病疫情监测信息报告管理办法》第四十条：执行职务的医疗卫生人员瞒报、缓报、谎报传染病疫情的，由县级以上卫生行政部门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责令暂停六个月以上一年以下执业活动，或者吊销其执业证书。 | 1 | 执行职务的医疗卫生人员瞒报、缓报、谎报传染病疫情 1 次 | 警告 |
| 2 | 执行职务的医疗卫生人员瞒报、缓报、谎报传染病疫情 2 次以上的 | 警告，责令暂停六个月以上一年以下执业活动 |
| 3 | 执行职务的医疗卫生人员瞒报、缓报、谎报传染病疫情，造成传染病  传播、流行的 | 警告，吊销其执业证书 |
| 20 | 个体或私营医疗保健机构瞒报、缓报、谎报传染病疫情或突发性公共卫生事件的 |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与传染病疫情监测信息报告管理办法》第四十一条：个体或私营医疗保健机构瞒报、缓报、谎报传染病疫情或突发性公共卫生事件的，由县级以上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100元以上500元以下罚款；对造成突发性公共卫生事件和传染病传播流行的，责令停业整改，并可以处2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罚款，触犯刑律的，对其经营者、主管人员和直接责任人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 1 | 瞒报、缓报、谎报传染病疫情或突发性公共卫生事件，未造成不良后果 | 可以处100元以上500元以下罚款 |
| 2 | 瞒报、缓报、谎报传染病疫情或突发性公共卫生事件，造成突发性公共卫生事件和传染病传播流行 | 责令停业整改，处2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罚款 |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交通应急规定》

|  |  |  |  |  |  |
| --- | --- | --- | --- | --- | --- |
| 21 | 道路运输经营者、水路运输经营者违反本规定,对在车船上发现的检疫传染病病人、疑似检疫传染病病人,未按有关规定采取相应措施的 |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交通应急规定》第四十四条：道路运输经营者、水路运输经营者违反本规定,对在车船上发现的检疫传染病病人、疑似检疫传染病病人,未按有关规定采取相应措施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  第二十六条第一款 车船上发现检疫传染病病人或者疑似检疫传染病病人、可能感染检疫传染病病人以及国务院卫生行政主管部门规定需要采取应急控制措施的传染病病人、疑似传染病病人及其密切接触者时，驾驶员或者船长应当组织有关人员依法采取下列临时措施：  （一）以最快的方式通知前方停靠点，并向车船的所有人或者经营人和始发客运站报告；  （二）对检疫传染病病人、疑似检疫传染病病人、可能感染检疫传染病病人以及国务院卫生行政主管部门确定的其他重大传染病病人、疑似重大传染病病人、可能感染重大传染病病人及与其密切接触者实施紧急卫生处理和临时隔离；  （三）封闭已被污染或者可能被污染的区域，禁止向外排放污物；  （四）将车船迅速驶向指定的停靠点，并将《旅客健康申报卡》、乘运人员名单移交当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行政主管部门；  （五）对承运过检疫传染病病人、疑似检疫传染病病人、可能感染检疫传染病病人以及国务院卫生行政主管部门确定的其他重大传染病病人、疑似重大传染病病人、可能感染重大传染病病人及与其密切接触者的车船和可能被污染的停靠场所实施卫生处理。 | 1 | 未依照《突发公共卫生事件交通应急规定》第二十六条第一款规定采取措施1项的 | 警告,并处1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罚款 |
| 2 | 未依照《突发公共卫生事件交通应急规定》第二十六条第一款规定采取措施2项及以上的 | 警告,并处3000元以上5000以下罚款 |
| 22 | 检疫传染病病人、疑似检疫传染病病人以及与其密切接触者隐瞒真实情况、逃避交通卫生检疫的 |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交通应急规定》第四十五条 检疫传染病病人、疑似检疫传染病病人以及与其密切接触者隐瞒真实情况、逃避交通卫生检疫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1000元以下的罚款;拒绝接受交通卫生检疫和必要的卫生处理的,给予警告,并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 | 1 | 隐瞒真实情况、逃避交通卫生检疫 | 警告，可以并处1000元以下的罚款 |
| 23 | 检疫传染病病人、疑似检疫传染病病人以及与其密切接触者拒绝接受交通卫生检疫和必要的卫生处理的 |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交通应急规定》第四十五条 检疫传染病病人、疑似检疫传染病病人以及与其密切接触者隐瞒真实情况、逃避交通卫生检疫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1000元以下的罚款;拒绝接受交通卫生检疫和必要的卫生处理的,给予警告,并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 | 1 | 拒绝接受交通卫生检疫和必要的卫生处理 | 警告，并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 |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条例》

|  |  |  |  |  |  |
| --- | --- | --- | --- | --- | --- |
| 24 | 医疗机构未依照《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条例》的规定履行报告职责，隐瞒、缓报或者谎报的 |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条例》第五十条第（一）项：医疗卫生机构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卫生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通报批评、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吊销《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对主要负责人、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降级或者撤职的纪律处分；造成传染病传播、流行或者对社会公众健康造成其他严重危害后果，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未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履行报告职责，隐瞒、缓报或者谎报的 | 1 | 未履行报告职责，隐瞒、缓报或者谎报,未造成不良后果 | 警告 |
| 2 | 未履行报告职责，隐瞒、缓报或者谎报，造成传染病传播、流行或者对社会公众健康造成其他严重危害后果 | 吊销《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 |
| 24 | 医疗机构未依照《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条例》的规定及时采取控制措施的 |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条例》第五十条第（二）项：医疗卫生机构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卫生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通报批评、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吊销《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对主要负责人、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降级或者撤职的纪律处分；造成传染病传播、流行或者对社会公众健康造成其他严重危害后果，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二)未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及时采取控制措施的； | 1 | 未及时采取控制措施，未造成不良后果 | 警告 |
| 2 | 未及时采取控制措施，造成传染病传播、流行或者对社会公众健康造成其他严重危害后果 | 吊销《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 |
| 25 | 医疗机构未依照《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条例》的规定履行突发事件监测职责的 |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条例》第五十条第（三）项：医疗卫生机构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卫生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通报批评、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吊销《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对主要负责人、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降级或者撤职的纪律处分；造成传染病传播、流行或者对社会公众健康造成其他严重危害后果，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三)未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履行突发事件监测职责的； | 1 | 未履行突发事件监测职责，未造成不良后果 | 警告 |
| 2 | 未履行突发事件监测职责，造成传染病传播、流行或者对社会公众健康造成其他严重危害后果 | 吊销《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 |
| 26 | 医疗机构拒绝接诊病人的 |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条例》第五十条第（四）项：医疗卫生机构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卫生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通报批评、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吊销《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对主要负责人、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降级或者撤职的纪律处分；造成传染病传播、流行或者对社会公众健康造成其他严重危害后果，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四)拒绝接诊病人的； | 1 | 拒绝接诊病人，未造成不良后果 | 警告 |
| 2 | 拒绝接诊病人，造成传染病传播、流行或者对社会公众健康造成其他严重危害后果 | 吊销《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 |
| 27 | 医疗机构拒不服从突发事件应急处理指挥部调度的 |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条例》第五十条第（五）项：疗卫生机构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卫生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通报批评、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吊销《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对主要负责人、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降级或者撤职的纪律处分；造成传染病传播、流行或者对社会公众健康造成其他严重危害后果，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五)拒不服从突发事件应急处理指挥部调度的。 | 1 | 拒不服从突发事件应急处理指挥部调度，未造成不良社会后果 | 警告 |
| 2 | 拒不服从突发事件应急处理指挥部调度，造成传染病传播、流行或者对社会公众健康造成其他严重危害后果 | 吊销《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 |

《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管理办法》

|  |  |  |  |  |  |
| --- | --- | --- | --- | --- | --- |
| 31 | 医疗卫生机构未建立、健全医疗废物管理制度，或者未设置监控部门或者专（兼）职人员的 | 《医疗废物管理条例》第四十五条第（一）项：违反本条例规定，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或者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按照各自的职责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的，处2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  （一）未建立、健全医疗废物管理制度，或者未设置监控部门或者专（兼）职人员的 | 1 | 发现违法行为的 | 警告 |
| 2 | 逾期不改正的 | 处2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的罚款 |
| 3 | 曾因同种违法行为受罚款行政处罚的 | 处3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 |
| 32 | 医疗卫生机构未对有关人员进行相关法律和专业技术、安全防护以及紧急处理等知识的培训的 | 《医疗废物管理条例》第四十五条第（二）项：违反本条例规定，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或者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按照各自的职责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的，处2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  （二）未对有关人员进行相关法律和专业技术、安全防护以及紧急处理等知识的培训的 | 1 | 发现违法行为的 | 警告 |
| 2 | 逾期不改正的 | 处2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的罚款 |
| 3 | 曾因同种违法行为受罚款行政处罚的 | 处3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 |
| 33 | 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未对从事医疗废物收集、运送、贮存、处置等工作的人员和管理人员采取职业卫生防护措施的 | 《医疗废物管理条例》第四十五条第（三）项：违反本条例规定，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或者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按照各自的职责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的，处2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  （三）未对从事医疗废物收集、运送、贮存、处置等工作的人员和管理人员采取职业卫生防护措施的 | 1 | 发现违法行为的 | 警告 |
| 2 | 逾期不改正的 | 处2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的罚款 |
| 3 | 曾因同种违法行为受罚款行政处罚的 | 处3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 |
| 34 | 医疗卫生机构未对医疗废物进行登记或者未保存登记资料的 | 《医疗废物管理条例》第四十五条第（四）项：违反本条例规定，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或者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按照各自的职责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的，处2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  （四）未对医疗废物进行登记或者未保存登记资料的 | 1 | 发现违法行为的 | 警告 |
| 2 | 逾期不改正的 | 处2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的罚款 |
| 3 | 曾因同种违法行为受罚款行政处罚的 | 处3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 |
| 35 | 医疗卫生机构对使用后的医疗废物运送工具或者运送车辆未在指定地点及时进行消毒和清洁的 | 《医疗废物管理条例》第四十五条第（五）项：违反本条例规定，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或者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按照各自的职责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的，处2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  （五）对使用后的医疗废物运送工具或者运送车辆未在指定地点及时进行消毒和清洁的 | 1 | 发现违法行为的 | 警告 |
| 2 | 逾期不改正的 | 处2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的罚款 |
| 3 | 曾因同种违法行为受罚款行政处罚的 | 处3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 |
| 36 | 医疗废物贮存设施或者设备不符合环境保护、卫生要求的 | 《医疗废物管理条例》第四十六条第（一）项：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或者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按照各自的职责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5000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处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贮存设施或者设备不符合环境保护、卫生要求的； | 1 | 发现违法行为的 | 警告，可以并处5000元以下的罚款 |
| 2 | 违反本条例第十七条第一款规定，逾期不改正 | 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
| 3 | 违反本条例第十七条第一款和第二款规定，逾期不改正 | 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
| 4 | 违反本条例第十七条第一款、第二款和第三款规定，逾期不改正 | 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
| 37 | 医疗卫生机构未将医疗废物按照类别分置于专用包装物或者容器的 | 《医疗废物管理条例》第四十六条第（二）项：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或者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按照各自的职责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5000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处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1. 未将医疗废物按照类别分置于专用包装物或者容器的   《医疗废物管理条例》第十六条：医疗卫生机构应当及时收集本单位产生的医疗废物，并按照类别分置于防渗漏、防锐器穿透的专用包装物或者密闭的容器内。 | 1 | 发现违法行为的 | 警告，可以并处5000元以下罚款 |
| 2 | 逾期不改正，仍有2处以下医疗废物未按照类别分置于专用包装物或者容器的 | 处5000元以上15000元以下罚款 |
| 3 | 逾期不改正，仍有2处以上医疗废物未按照类别分置于专用包装物或者容器的 | 处15000元以上30000元以下罚款 |
| 38 | 医疗卫生机构使用的医疗废物运送工具不符合要求的 | 《医疗废物管理条例》第十八条：医疗卫生机构应当使用防渗漏、防遗撒的专用运送工具，按照本单位确定的内部医疗废物运送时间、路线，将医疗废物收集、运送至暂时贮存地点。运送工具使用后应当在医疗卫生机构内指定的地点及时消毒和清洁。  《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管理办法》第四十条第（三）项:医疗卫生机构违反《医疗废物管理条例》及本办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5000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处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三)使用的医疗废物运送工具不符合要求的。 | 1 | 发现违法行为的 | 警告，并处5000元以下罚款 |
| 2 | 逾期不改的 | 处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
| 3 | 逾期不改进行处罚后，再次发现的 | 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
| 39 | 医疗卫生机构在运送过程中丢弃医疗废物，在非贮存地点倾倒、堆放医疗废物或者将医疗废物混入其他废物和生活垃圾的 | 《医疗废物管理条例》第四十七条第（一）项：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或者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按照各自的职责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并处5000元以上１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处１万元以上３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传染病传播或者环境污染事故的，由原发证部门暂扣或者吊销执业许可证件或者经营许可证件；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在运送过程中丢弃医疗废物，在非贮存地点倾倒、堆放医疗废物或者将医疗废物混入其他废物和生活垃圾的；  《医疗废物管理条例》第十四条第二款：禁止在运送过程中丢弃医疗废物；禁止在非贮存地点倾倒、堆放医疗废物或者将医疗废物混入其他废物和生活垃圾。 | 1 | 发现违法行为的 | 警告，并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
| 2 | 逾期不改的 | 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
| 3 | 造成传染病传播的 | 由原发证部门暂扣或者吊销执业许可证件 |
| 40 | 将医疗废物交给未取得经营许可证的单位或个人的 | 《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管理办法》第四十一条第（二）项：医疗卫生机构违反《医疗废物管理条例》及本办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并处5000元以上1万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传染病传播的，由原发证部门暂扣或者吊销医疗卫生机构执业许可证件；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二）将医疗废物交给未取得经营许可证的单位或个人的 | 1 | 发现违法行为的 | 警告，并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
| 2 | 逾期不改的 | 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
| 3 | 造成传染病传播的 | 由原发证部门暂扣或者吊销执业许可证件 |
| 41 | 医疗卫生机构未按照医疗废物管理条例的规定对污水、传染病病人或者疑似传染病病人的排泄物，进行严格消毒，或者未达到国家规定的排放标准，排入污水处理系统的 | 《医疗废物管理条例》第四十七条第（五）项：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或者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按照各自的职责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并处5000元以上１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处１万元以上３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传染病传播或者环境污染事故的，由原发证部门暂扣或者吊销执业许可证件或者经营许可证件；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五）未按照本条例的规定对污水、传染病病人或者疑似传染病病人的排泄物，进行严格消毒，或者未达到国家规定的排放标准，排入污水处理系统的； | 1 | 发现违法行为的 | 警告，并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
| 2 | 逾期不改的 | 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
| 3 | 造成传染病传播的 | 由原发证部门暂扣或者吊销执业许可证件 |
| 42 | 医疗卫生机构对收治的传染病病人或者疑似传染病病人产生的生活垃圾，未按照医疗废物进行管理和处置的 | 《医疗废物管理条例》第四十七条第（六）项：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或者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按照各自的职责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并处5000元以上１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处１万元以上３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传染病传播或者环境污染事故的，由原发证部门暂扣或者吊销执业许可证件或者经营许可证件；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六）对收治的传染病病人或者疑似传染病病人产生的生活垃圾，未按照医疗废物进行管理和处置的。 | 1 | 发现违法行为的 | 警告，并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
| 2 | 逾期不改的 | 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
| 3 | 造成传染病传播的 | 由原发证部门暂扣或者吊销执业许可证件 |
| 43 | 医疗卫生机构发生医疗废物流失、泄漏、扩散时，未采取紧急处理措施，或者未及时向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报告的 | 《医疗废物管理条例》第四十九条：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发生医疗废物流失、泄漏、扩散时，未采取紧急处理措施，或者未及时向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和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报告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或者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按照各自的职责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１万元以上３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传染病传播或者环境污染事故的，由原发证部门暂扣或者吊销执业许可证件或者经营许可证件；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1 | 发生医疗废物流失、泄漏、扩散时，未及时向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报告的 | 警告，并处1万元以上15000元以下罚款 |
| 2 | 发生医疗废物流失、泄漏、扩散时，未采取紧急处理措施的 | 警告，并处15000元以上25000元以下罚款 |
| 3 | 发生医疗废物流失、泄漏、扩散时，既未采取紧急处理措施，也未向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报告的 | 警告，并处2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
| 4 | 发生医疗废物流失、泄漏、扩散时，未采取紧急处理措施或者未向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报告，造成传染病传播的 | 警告，并处3万元罚款，由原发证部门暂扣或者吊销医疗卫生机构执业许可证件 |
| 44 | 不具备集中处置医疗废物条件的农村，医疗卫生机构未按照规定要求处置医疗废物的 | 《医疗废物管理条例》第五十一条：不具备集中处置医疗废物条件的农村，医疗卫生机构未按照本条例的要求处置医疗废物的，由县级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或者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按照各自的职责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的，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造成传染病传播或者环境污染事故的，由原发证部门暂扣或者吊销执业许可证件；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管理办法》 第四十五条：不具备集中处置医疗废物条件的农村，医疗卫生机构未按照《医疗废物管理条例》和本办法的要求处置医疗废物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的，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造成传染病传播的，由原发证部门暂扣或者吊销医疗卫生机构执业许可证件；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1 | 发现违法行为的 | 警告 |
| 2 | 逾期不改正的 | 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 |
| 3 | 造成传染病传播的 | 由原发证部门暂扣或者吊销医疗卫生机构执业许可证件 |

《中华人民共和国疫苗管理法》

|  |  |  |  |  |  |
| --- | --- | --- | --- | --- | --- |
| 45 | 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接种单位违反疫苗储存、运输管理规范有关冷链储存、运输要求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疫苗管理法》第八十五条第二款： 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接种单位有前款规定(违反疫苗储存、运输管理规范有关冷链储存、运输要求)违法行为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健康主管部门对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警告直至撤职处分，责令负有责任的医疗卫生人员暂停一年以上十八个月以下执业活动；造成严重后果的，对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开除处分，并可以吊销接种单位的接种资格，由原发证部门吊销负有责任的医疗卫生人员的执业证书。 | 1 | 违反疫苗储存、运输管理规范有关冷链储存、运输要求的 | 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健康主管部门对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警告直至撤职处分，负有责任的医疗卫生人员暂停一年以上十八个月以下执业活动。 |
| 2 | 违反疫苗储存、运输管理规范有关冷链储存、运输要求，造成严重后果的 | 对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开除处分，可以吊销接种单位的接种资格，由原发证部门吊销负有责任的医疗卫生人员的执业证书。 |
| 46 | 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接种单位有本法第八十五条规定以外的违反疫苗储存、运输管理规范行为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疫苗管理法》第八十六条：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接种单位有前款规定（本法第八十五条规定以外的违反疫苗储存、运输管理规范行为的）违法行为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健康主管部门可以对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警告直至撤职处分，责令负有责任的医疗卫生人员暂停六个月以上一年以下执业活动；造成严重后果的，对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开除处分，由原发证部门吊销负有责任的医疗卫生人员的执业证书。 | 1 | 有本法第八十五条规定以外的违反疫苗储存、运输管理规范行为的 |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健康主管部门可以对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警告直至撤职处分，责令负有责任的医疗卫生人员暂停六个月以上一年以下执业活动。 |
| 2 | 有本法第八十五条规定以外的违反疫苗储存、运输管理规范行为，造成严重后果的 | 对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开除处分，由原发证部门吊销负有责任的医疗卫生人员的执业证书。 |
| 47 | 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接种单位未按照规定供应、接收、采购疫苗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疫苗管理法》第八十七条第（一）项：违反本法规定，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接种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健康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对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警告直至撤职处分，责令负有责任的医疗卫生人员暂停一年以上十八个月以下执业活动；造成严重后果的，对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开除处分，由原发证部门吊销负有责任的医疗卫生人员的执业证书：  （一）未按照规定供应、接收、采购疫苗； | 1 | 发现涉及1种疫苗 | 警告，没收违法所得 |
| 2 | 涉及2种疫苗的 | 警告，没收违法所得，责令负有责任的医疗卫生人员暂停一年以上十五个月以下执业活动 |
| 3 | 涉及3种及以上疫苗的 | 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对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撤职处分，责令负有责任的医疗卫生人员暂停十五个月以上十八个月以下执业活动。 |
| 4 | 造成严重后果的 | 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对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开除处分，由原发证部门吊销负有责任的医疗卫生人员的执业证书。 |
| 48 | 接种单位接种疫苗未遵守预防接种工作规范、免疫程序、疫苗使用指导原则、接种方案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疫苗管理法》第八十七条第（二）项：违反本法规定，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接种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健康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对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警告直至撤职处分，责令负有责任的医疗卫生人员暂停一年以上十八个月以下执业活动；造成严重后果的，对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开除处分，由原发证部门吊销负有责任的医疗卫生人员的执业证书：  （二）接种疫苗未遵守预防接种工作规范、免疫程序、疫苗使用指导原则、接种方案； | 1 | 接种疫苗未遵守预防接种工作规范、免疫程序、疫苗使用指导原则、接种方案的 | 警告，没收违法所得 |
| 2 | 情节严重的 | 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对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警告直至撤职处分，责令负有责任的医疗卫生人员暂停一年以上十八个月以下执业活动。 |
| 3 | 造成严重后果的 | 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对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开除处分，由原发证部门吊销负有责任的医疗卫生人员的执业证书。 |
| 49 | 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接种单位擅自进行群体性预防接种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疫苗管理法》第八十七条第（三）项：违反本法规定，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接种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健康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对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警告直至撤职处分，责令负有责任的医疗卫生人员暂停一年以上十八个月以下执业活动；造成严重后果的，对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开除处分，由原发证部门吊销负有责任的医疗卫生人员的执业证书：  （三）擅自进行群体性预防接种。 | 1 | 接种10人次以下 | 警告，没收违法所得 |
| 2 | 接种10人次以上30人次以下 | 警告，没收违法所得，责令负有责任的医疗卫生人员暂停一年以上十五个月以下执业活动 |
| 3 | 接种30人次以上 | 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对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撤职处分，责令负有责任的医疗卫生人员暂停十五个月以上十八个月以下执业活动。 |
| 4 | 造成严重后果的 | 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对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开除处分，由原发证部门吊销负有责任的医疗卫生人员的执业证书。 |
| 50 | 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接种单位未按照规定提供追溯信息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疫苗管理法》第八十八条第（一）项：违反本法规定，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接种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健康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对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警告直至撤职处分，责令负有责任的医疗卫生人员暂停六个月以上一年以下执业活动；造成严重后果的，对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开除处分，由原发证部门吊销负有责任的医疗卫生人员的执业证书：  （一）未按照规定提供追溯信息； | 1 | 未按照规定提供追溯信息的 | 警告 |
| 2 | 情节严重的 | 警告，对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警告直至撤职处分，责令负有责任的医疗卫生人员暂停六个月以上一年以下执业活动。 |
| 3 | 造成严重后果的 | 警告，对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开除处分，由原发证部门吊销负有责任的医疗卫生人员的执业证书。 |
| 51 | 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接种单位接收或者购进疫苗时未按照规定索取并保存相关证明文件、温度监测记录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疫苗管理法》第八十八条第（二）项：违反本法规定，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接种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健康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对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警告直至撤职处分，责令负有责任的医疗卫生人员暂停六个月以上一年以下执业活动；造成严重后果的，对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开除处分，由原发证部门吊销负有责任的医疗卫生人员的执业证书：  （二）接收或者购进疫苗时未按照规定索取并保存相关证明文件、温度监测记录； | 1 | 接收或者购进疫苗时未按照规定索取并保存相关证明文件、温度监测记录的 | 警告 |
| 2 | 情节严重的 | 警告，对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警告直至撤职处分，责令负有责任的医疗卫生人员暂停六个月以上一年以下执业活动。 |
| 3 | 造成严重后果的 | 警告，对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开除处分，由原发证部门吊销负有责任的医疗卫生人员的执业证书。 |
| 52 | 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接种单位未按照规定建立并保存疫苗接收、购进、储存、配送、供应、接种、处置记录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疫苗管理法》第八十八条第（三）项：违反本法规定，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接种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健康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对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警告直至撤职处分，责令负有责任的医疗卫生人员暂停六个月以上一年以下执业活动；造成严重后果的，对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开除处分，由原发证部门吊销负有责任的医疗卫生人员的执业证书：  （三）未按照规定建立并保存疫苗接收、购进、储存、配送、供应、接种、处置记录； | 1 | 未按照规定建立并保存疫苗接收、购进、储存、配送、供应、接种、处置记录的 | 警告 |
| 2 | 情节严重的 | 警告，对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警告直至撤职处分，责令负有责任的医疗卫生人员暂停六个月以上一年以下执业活动。 |
| 3 | 造成严重后果的 | 警告，对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开除处分，由原发证部门吊销负有责任的医疗卫生人员的执业证书。 |
| 53 | 接种单位未按照规定告知、询问受种者或者其监护人有关情况 | 《中华人民共和国疫苗管理法》第八十八条第（四）项：违反本法规定，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接种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健康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对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警告直至撤职处分，责令负有责任的医疗卫生人员暂停六个月以上一年以下执业活动；造成严重后果的，对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开除处分，由原发证部门吊销负有责任的医疗卫生人员的执业证书：  （四）未按照规定告知、询问受种者或者其监护人有关情况。 | 1 | 未按照规定告知、询问受种者或者其监护人有关情况的 | 警告 |
| 2 | 情节严重的 | 警告，对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警告直至撤职处分，责令负有责任的医疗卫生人员暂停六个月以上一年以下执业活动。 |
| 3 | 造成严重后果的 | 警告，对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开除处分，由原发证部门吊销负有责任的医疗卫生人员的执业证书。 |
| 54 | 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接种单位、医疗机构未按照规定报告疑似预防接种异常反应、疫苗安全事件等，或者未按照规定对疑似预防接种异常反应组织调查、诊断等 | 《中华人民共和国疫苗管理法》第八十九条：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接种单位、医疗机构未按照规定报告疑似预防接种异常反应、疫苗安全事件等，或者未按照规定对疑似预防接种异常反应组织调查、诊断等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健康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对接种单位、医疗机构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接种单位、医疗机构的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警告直至撤职处分；造成严重后果的，对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开除处分，由原发证部门吊销负有责任的医疗卫生人员的执业证书。 | 1 | 未按照规定报告1例疑似预防接种异常反应、疫苗安全事件等，或者未按照规定对1例疑似预防接种异常反应组织调查、诊断等，未造成不良后果的 | 警告 |
| 2 | 未按照规定报告2例以上5例以下疑似预防接种异常反应、疫苗安全事件等，或者未按照规定对2例以上5例以下疑似预防接种异常反应组织调查、诊断等 | 警告，对接种单位、医疗机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
| 3 | 未按照规定报告5例以上疑似预防接种异常反应、疫苗安全事件等，或者未按照规定对5例以上疑似预防接种异常反应组织调查、诊断等 | 警告，对接种单位、医疗机构处二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接种单位、医疗机构的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警告直至撤职处分。 |
| 4 | 造成严重后果的 | 警告，对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开除处分，对接种单位、医疗机构处五十万元的罚款，由原发证部门吊销负有责任的医疗卫生人员的执业证书。 |
| 55 | 违反《疫苗管理法》规定，未经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健康主管部门指定擅自从事免疫规划疫苗接种工作、从事非免疫规划疫苗接种工作不符合条件或者未备案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疫苗管理法》第九十一条第一款：违反本法规定，未经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健康主管部门指定擅自从事免疫规划疫苗接种工作、从事非免疫规划疫苗接种工作不符合条件或者未备案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健康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持有的疫苗，责令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 1 | 发现违法行为，且违法所得在五万元以下的 | 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持有的疫苗，责令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四十万元以下罚款，对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
| 2 | 曾因同种违法行为接受处罚的，或违法所得在五万元以上的 | 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持有的疫苗，责令停业整顿，并处四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罚款，对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
| 56 | 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接种单位以外的单位或者个人擅自进行群体性预防接种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疫苗管理法》第九十一条第二款：违反本法规定，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接种单位以外的单位或者个人擅自进行群体性预防接种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健康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持有的疫苗，并处违法持有的疫苗货值金额十倍以上三十倍以下的罚款，货值金额不足五万元的，按五万元计算。 | 1 | 接种10人次以下 | 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持有的疫苗，并处违法持有的疫苗货值金额十倍的罚款 |
| 2 | 接种10人次以上30人次以下 | 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持有的疫苗，并处违法持有的疫苗货值金额十倍以上二十倍以下的罚款 |
| 3 | 接种30人次以上 | 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持有的疫苗，并处违法持有的疫苗货值金额二十倍以上三十倍以下的罚款 |
| 4 | 造成严重后果的 | 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持有的疫苗，并处违法持有的疫苗货值金额三十倍的罚款 |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物安全法》

|  |  |  |  |  |  |
| --- | --- | --- | --- | --- | --- |
| 57 | 医疗机构及其工作人员瞒报、谎报、缓报、漏报，授意他人瞒报、谎报、缓报，或者阻碍他人报告传染病或者不明原因的聚集性疾病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物安全法》第七十三条第一款：违反本法规定，医疗机构、专业机构或者其工作人员瞒报、谎报、缓报、漏报，授意他人瞒报、谎报、缓报，或者阻碍他人报告传染病、动植物疫病或者不明原因的聚集性疾病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对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并可以依法暂停一定期限的执业活动直至吊销相关执业证书。 | 1 | 发现违法行为的 | 警告，并视情节可对相关责任人员暂停6个月以下执业活动 |
| 2 |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1.造成传染病传播、流行；  2.造成人身伤害或发生致人死亡的；  3.短期内造成不明原因疾病快速传播。 | 警告，对相关责任人员暂停6个月以上1年以下执业活动 |
| 3 |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1.影响地区经济发展，造成经济损失，造成社会危害的；  2.造成其他严重后果。 | 警告，对相关责任人员吊销相关执业证书 |
| 58 | 医疗卫生机构从事国家禁止的生物技术研究、开发与应用活动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物安全法》第七十四条：违反本法规定，从事国家禁止的生物技术研究、开发与应用活动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健康、科学技术、农业农村主管部门根据职责分工，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技术资料和用于违法行为的工具、设备、原材料等物品，处一百万元以上一千万元以下的罚款，违法所得在一百万元以上的，处违法所得十倍以上二十倍以下的罚款，并可以依法禁止一定期限内从事相应的生物技术研究、开发与应用活动，吊销相关许可证件；对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十年直至终身禁止从事相应的生物技术研究、开发与应用活动，依法吊销相关执业证书。 | 1 | 违法所得在一百万元以下，未造成不良影响 | 没收违法所得、技术资料和用于违法行为的工具、设备、原材料等物品，处一百万元以上一千万元以下的罚款 |
| 2 | 违法所得在一百万元以上，未造成不良影响 | 没收违法所得、技术资料和用于违法行为的工具、设备、原材料等物品，处违法所得十倍以上十五倍以下的罚款，并依法禁止6个月到1年从事相应的生物技术研究、开发与应用活动，吊销相关许可证件；对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十万元以上十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十年禁止从事相应的生物技术研究、开发与应用活动，依法吊销相关执业证书 |
| 3 | 违法所得在一百万元以上，造成不良影响 | 没收违法所得、技术资料和用于违法行为的工具、设备、原材料等物品，处违法所得十五倍以上二十倍以下的罚款，并依法禁止1年以上2年以下从事相应的生物技术研究、开发与应用活动，吊销相关许可证件；对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十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20年或终身禁止从事相应的生物技术研究、开发与应用活动，依法吊销相关执业证书 |
| 59 | 从事病原微生物实验活动未在相应等级的实验室进行，或者高等级病原微生物实验室未经批准从事高致病性、疑似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实验活动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物安全法》第七十六条：违反本法规定，从事病原微生物实验活动未在相应等级的实验室进行，或者高等级病原微生物实验室未经批准从事高致病性、疑似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实验活动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健康、农业农村主管部门根据职责分工，责令停止违法行为，监督其将用于实验活动的病原微生物销毁或者送交保藏机构，给予警告；造成传染病传播、流行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对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撤职、开除处分。 | 1 | 有违法行为，未造成后果的 | 警告 |
| 60 | 医疗卫生机构购买或者引进列入管控清单的重要设备、特殊生物因子未进行登记，或者未报国务院有关部门备案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物安全法》第七十八条第（一）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部门根据职责分工，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给予警告，可以并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购买或者引进列入管控清单的重要设备、特殊生物因子未进行登记，或者未报国务院有关部门备案； | 1 | 违法所得在十万元以下的 | 没收违法所得，警告，可以并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五万元以下罚款 |
| 2 | 违法所得在十万元以上的 | 没收违法所得，警告，可以并处五十五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罚款 |
| 61 | 个人擅自购买或者持有列入管控清单的重要设备或者特殊生物因子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物安全法》第七十八条第（二）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部门根据职责分工，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给予警告，可以并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个人购买或者持有列入管控清单的重要设备或者特殊生物因子； | 1 | 违法所得在十万元以下的 | 没收违法所得，警告，可以并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五万元以下罚款 |
| 2 | 违法所得在十万元以上的 | 没收违法所得，警告，可以并处五十五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罚款 |
| 62 | 个人擅自设立病原微生物实验室或者从事病原微生物实验活动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物安全法》第七十八条第（三）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部门根据职责分工，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给予警告，可以并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  （三）个人设立病原微生物实验室或者从事病原微生物实验活动； | 1 | 违法所得在十万元以下的 | 没收违法所得，警告，可以并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五万元以下罚款 |
| 2 | 违法所得在十万元以上的 | 没收违法所得，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五十五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罚款 |
| 63 | 未经实验室负责人批准进入高等级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物安全法》第七十八条第（四）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部门根据职责分工，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给予警告，可以并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  （四）未经实验室负责人批准进入高等级病原微生物实验室。 | 1 | 未经实验室负责人批准进入高等级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累计3人次以内，且无违法所得 | 警告 |
| 2 | 未经实验室负责人批准进入高等级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累计3人次以上、10人次以内，或因同一违法行为受过警告处罚再次发生违法行为，或违法所得1万元以下 | 没收违法所得，警告，处十万元罚款 |
| 3 | 未经实验室负责人批准进入高等级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累计10人次以上、20人次以内，或因同一违法行为受过十万元罚款处罚再次发生违法行为，或违法所得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 | 没收违法所得，警告，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 |
| 4 | 未经实验室负责人批准进入高等级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累计20人次以上，或因同一违法行为受过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处罚再次发生违法行为，或违法所得5万元以上，或造成其他严重后果的 | 没收违法所得，警告，处五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罚款 |

《消毒管理办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实施条例》

|  |  |  |  |  |  |
| --- | --- | --- | --- | --- | --- |
| 64 | 医疗卫生机构未建立消毒管理组织，制定消毒管理制度，执行国家有关规范、标准和规定，定期开展消毒与灭菌效果检测工作的 | 《消毒管理办法》第四十一条：医疗卫生机构违反本办法第四、五、六、七、八、九条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卫生计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5000元以下罚款；造成感染性疾病暴发的，可以处5000元以上20000元以下罚款：  第四条：医疗卫生机构应当建立消毒管理组织，制定消毒管理制度，执行国家有关规范、标准和规定，定期开展消毒与灭菌效果检测工作。 | 1 | 医疗卫生机构违反本办法第四条规定，未造成后果的 | 处以5000元以下罚款 |
| 2 | 医疗卫生机构违反本办法第四条规定，造成感染性疾病暴发3例以下,未造成人身损害后果的 | 处以50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罚款 |
| 3 | 医疗卫生机构违反本办法第四条规定，造成感染性疾病暴发，造成人身损害后果的或者暴发例数大于3例的 | 处以10000元以上20000元以下罚款 |
| 65 | 医疗卫生机构工作人员未接受消毒技术培训、掌握消毒知识，并且未按规定严格执行消毒隔离制度的 | 《消毒管理办法》第四十一条：医疗卫生机构违反本办法第四、五、六、七、八、九条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卫生计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5000元以下罚款；造成感染性疾病暴发的，可以处5000元以上20000元以下罚款：  第五条：医疗卫生机构工作人员应当接受消毒技术培训、掌握消毒知识，并按规定严格执行消毒隔离制度。 | 1 | 医疗卫生机构违反本办法第五条规定，未造成后果的 | 处以5000元以下罚款 |
| 2 | 医疗卫生机构违反本办法第五条规定，造成感染性疾病暴发3例以下,未造成人身损害后果的 | 处以50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罚款 |
| 3 | 医疗卫生机构违反本办法第五条规定，造成感染性疾病暴发，造成人身损害后果的或者暴发例数大于3例的 | 处以10000元以上20000元以下罚款 |
| 66 | 医疗卫生机构使用的进入人体组织或无菌器官的医疗用品未达到灭菌要求，各种注射、穿刺、采血器具未一人一用一灭菌的，或接触皮肤、粘膜的器械和用品未达到消毒要求的，或医疗卫生机构使用的一次性使用医疗用品用后未及时进行无害化处理的 | 《消毒管理办法》第四十一条：医疗卫生机构违反本办法第四、五、六、七、八、九条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卫生计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5000元以下罚款；造成感染性疾病暴发的，可以处5000元以上20000元以下罚款：  第六条：医疗卫生机构使用的进入人体组织或无菌器官的医疗用品必须达到灭菌要求。各种注射、穿刺、采血器具应当一人一用一灭菌。凡接触皮肤、粘膜的器械和用品必须达到消毒要求。  医疗卫生机构使用的一次性使用医疗用品用后应当及时进行无害化处理。 | 1 | 医疗卫生机构违反本办法第六条规定，未造成后果的 | 处以5000元以下罚款 |
| 2 | 医疗卫生机构违反本办法第六条规定，造成感染性疾病暴发3例以下,未造成人身损害后果的 | 处以50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罚款 |
| 3 | 医疗卫生机构违反本办法第六条规定，造成感染性疾病暴发，造成人身损害后果的或者暴发例数大于3例的 | 处以10000元以上20000元以下罚款 |
| 67 | 医疗卫生机构购进消毒产品未建立并执行进货检查验收制度 | 《消毒管理办法》第四十一条：医疗卫生机构违反本办法第四、五、六、七、八、九条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卫生计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5000元以下罚款；造成感染性疾病暴发的，可以处5000元以上20000元以下罚款：  第七条：医疗卫生机构购进消毒产品必须建立并执行进货检查验收制度。 | 1 | 未造成后果的 | 处以5000元以下罚款 |
| 2 | 造成感染性疾病暴发,且未造成人身损害后果的 | 处以50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罚款 |
| 3 | 造成感染性疾病暴发，造成1例以上（含）人身损害后果的 | 处以10000元以上20000元以下罚款 |
| 68 | 医疗卫生机构的环境、物品不符合国家有关规范、标准和规定，排放废弃的污水、污物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进行无害化处理，运送传染病病人及其污染物品的车辆、工具未随时进行消毒处理的 | 《消毒管理办法》第四十一条：医疗卫生机构违反本办法第四、五、六、七、八、九条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卫生计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5000元以下罚款；造成感染性疾病暴发的，可以处5000元以上20000元以下罚款：  第八条：医疗卫生机构的环境、物品应当符合国家有关规范、标准和规定。排放废弃的污水、污物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进行无害化处理。运送传染病病人及其污染物品的车辆、工具必须随时进行消毒处理。 | 1 | 医疗卫生机构违反本办法第八条规定，未造成后果的 | 处以5000元以下罚款 |
| 2 | 医疗卫生机构违反本办法第八条规定，造成感染性疾病暴发3例以下,未造成人身损害后果的 | 处以50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罚款 |
| 3 | 医疗卫生机构违反本办法第八条规定，造成感染性疾病暴发，造成人身损害后果的或者暴发例数大于3例的 | 处以10000元以上20000元以下罚款 |
| 69 | 医疗卫生机构发生感染性疾病暴发、流行时，未及时报告当地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并采取有效消毒措施的 | 《消毒管理办法》第四十一条：医疗卫生机构违反本办法第四、五、六、七、八、九条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卫生计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5000元以下罚款；造成感染性疾病暴发的，可以处5000元以上20000元以下罚款：  第九条：医疗卫生机构发生感染性疾病暴发、流行时，应当及时报告当地卫生计生行政部门，并采取有效消毒措施。 | 1 | 1. 医疗卫生机构发生感染性疾病暴发、流行时，未及时报告当地卫生行政部门；   （2）医疗卫生机构发生感染性疾病暴发、流行时，未采取有效消毒措施。 | 有以上情节之一，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5000元以下罚款。 |
| 2 | 1. 有处罚程度一般的情节，造成感染性疾病暴发，病例数每天增加5例以下；   （2）有处罚程度一般的情节，造成感染性疾病暴发，病例数每天增加超过5例。 | 1. 处50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罚款；   （2）处10000元以上20000元以下罚款。 |
| 70 | 消毒产品的命名、标签（含说明书）不符合国家有关规定的 | 《消毒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消毒产品生产经营单位违反本办法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二条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卫生计生行政部门责令其限期改正，可以处5000元以下罚款；造成感染性疾病暴发的，可以处5000元以上20000元以下的罚款。 | 1 | 消毒产品的命名、标签（含说明书）标识不规范、内容 | 处2000元以下罚款 |
| 2 | 消毒产品的命名、标签（含说明书）不真实（夸大适依据的使用剂量等）、有暗示或明示对疾病的治疗效果 | 处2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 |
| 3 | 造成感染性疾病暴发或感染性疾病暴发导致人员死亡的 | 处5000元以上20000元以下罚款 |
| 71 | 生产经营的消毒产品无生产企业卫生许可证或无新消毒产品卫生许可批准文件的，生产经营的消毒产品卫生安全评价不合格或产品卫生质量不符合要求的 | 《消毒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消毒产品生产经营单位违反本办法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二条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卫生计生行政部门责令其限期改正，可以处5000元以下罚款；造成感染性疾病暴发的，可以处5000元以上20000元以下的罚款。 | 1 |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1. 生产企业卫生许可证中的地址与实际生产地址不符；   B.生产地改变未对生产企业卫生许可证进行变更。 | 处3000元以下罚款。 |
| 2 |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A.无生产企业卫生许可证、无产品卫生安全评价报告、无新消毒产品卫生许可批准文件；  B.产品卫生质量不符合要求的；  C.卫生安全评价报告不合格、评价项目不全、产品或生产条件有改变没有及时变更卫生安全评价报告的、第一类消毒产品卫生安全评价报告有效期满未重新进行卫生评价的。 | 处3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 |
| 3 | 造成感染性疾病暴发,未造成人身损害后果的 | 处以50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罚款 |
| 4 | 造成感染性疾病暴发，造成人身损害后果的 | 处以10000元以上20000元以下罚款 |
| 72 | 消毒服务机构消毒后的物品未达到卫生标准和要求的 | 《消毒管理办法》第四十四条：消毒服务机构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卫生计生行政部门责令其限期改正，可以处5000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感染性疾病发生的，可以处5000元以上20000元以下的罚款：消毒后的物品未达到卫生标准和要求的。 | 1 | 消毒后的物品未达到卫生标准和要求。 | 可以处5000元以下罚款。 |
| 2 | 消毒后的物品未达到卫生标准和要求，造成感染性疾病暴发，病例数每天增加5例以下； | 处50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罚款； |
| 3 | 消毒后的物品未达到卫生标准和要求，造成感染性疾病暴发，病例数每天增加超过5例。 | 处10000元以上20000元以下罚款。 |
| 73 | 用于传染病防治的消毒产品不符合国家卫生标准和卫生规范，导致或者可能导致传染病传播、流行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第七十三条：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导致或者可能导致传染病传播、流行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已取得许可证的，原发证部门可以依法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三)用于传染病防治的消毒产品不符合国家卫生标准和卫生规范的。 | 1 | 用于传染病防治的消毒产品质量不符合国家卫生标准和卫生规范，可能导致传染病传播、流行的。 | 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20000元以下的罚款 |
| 2 | 用于传染病防治的消毒产品质量不符合国家卫生标准和卫生规范，导致传染病传播的。 | 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20000元以上40000元以下的罚款；已取得许可证的，原发证部门可以依法暂扣许可证。 |
| 3 | 用于传染病防治的消毒产品质量不符合国家卫生标准和卫生规范，导致传染病流行的。 | 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40000元以上50000元以下的罚款；已取得许可证的，原发证部门可以依法吊销许可证。 |
| 74 | 餐具、饮具集中消毒服务单位违反本法规定用水，使用洗涤剂、消毒剂，或者出厂的餐具、饮具未按规定检验合格并随附消毒合格证明，或者未按规定在独立包装上标注相关内容的，或未按照规定建立并遵守出厂检验记录制度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六条：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直至吊销许可证：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直至吊销许可证：  餐具、饮具集中消毒服务单位违反本法规定用水，使用洗涤剂、消毒剂，或者出厂的餐具、饮具未按规定检验合格并随附消毒合格证明，或者未按规定在独立包装上标注相关内容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依照前款规定给予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一条　餐具饮具集中消毒服务单位未按照规定建立并遵守出厂检验记录制度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依照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第一款、本条例第七十五条的规定给予处罚。 | 1 | 情节较轻的 | 警告 |
| 2 | 存在1项违法行为，且拒不改正的 | 警告，并处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
| 3 | 存在1项以上违法行为，且拒不改正的 | 警告，并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
| 4 | 对人民群众健康造成严重危害或造成严重不良社会影响或造成感染性疾病暴发的 | 警告，并处五万元罚款，并责令停产停业 |

《艾滋病防治条例》

|  |  |  |  |  |  |
| --- | --- | --- | --- | --- | --- |
| 75 | 医疗卫生机构未履行艾滋病监测职责 | 《艾滋病防治条例》第五十五条第（一）项医疗卫生机构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履行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通报批评，给予警告；造成艾滋病传播、流行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降级、撤职、开除的处分，并可以依法吊销有关机构或者责任人员的执业许可证件；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未履行艾滋病监测职责的。 | 1 | 医疗卫生机构未履行艾滋病监测职责，未造成艾滋病传播等后果。 | 警告。 |
| 2 | 医疗卫生机构未履行艾滋病监测职责，造成艾滋病传播、流行或者其他严重后果。 | 可以依法吊销有关机构或者责任人员的执业许可证件。 |
| 76 | 未按照规定免费提供咨询和初筛检测 | 《艾滋病防治条例》第五十五条第（二）项医疗卫生机构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履行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通报批评，给予警告；造成艾滋病传播、流行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降级、撤职、开除的处分，并可以依法吊销有关机构或者责任人员的执业许可证件；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二）未按照规定免费提供咨询和初筛检测的。 | 1 | 未按照规定免费提供咨询和初筛检测，未造成艾滋病传播等后果。 | 警告。 |
| 2 | 未按照规定免费提供咨询和初筛检测，造成艾滋病传播、流行或者其他严重后果。 | 可以依法吊销有关机构或者责任人员的执业许可证件。 |
| 77 | 对临时应急采集的血液未进行艾滋病检测，对临床用血艾滋病检测结果未进行核查，或者将艾滋病检测阳性的血液用于临床 | 《艾滋病防治条例》第五十五条第（三）项医疗卫生机构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履行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通报批评，给予警告；造成艾滋病传播、流行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降级、撤职、开除的处分，并可以依法吊销有关机构或者责任人员的执业许可证件；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三）对临时应急采集的血液未进行艾滋病检测，对临床用血艾滋病检测结果未进行核查，或者将艾滋病检测阳性的血液用于临床的。 | 1 | 对临时应急采集的血液未进行艾滋病检测，对临床用血艾滋病检测结果未进行核查，或者将艾滋病检测阳性的血液用于临床，未造成艾滋病传播等后果。 | 警告。 |
| 2 | 违法行为造成艾滋病传播、流行或者其他严重后果。 | 可以依法吊销有关机构或者责任人员的执业许可证件。 |
| 78 | 未遵守标准防护原则，或者未执行操作规程和消毒管理制度，发生艾滋病医院感染或者医源性感染 | 《艾滋病防治条例》第五十五条第（四）项医疗卫生机构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履行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通报批评，给予警告；造成艾滋病传播、流行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降级、撤职、开除的处分，并可以依法吊销有关机构或者责任人员的执业许可证件；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四）未遵守标准防护原则，或者未执行操作规程和消毒管理制度，发生艾滋病医院感染或者医源性感染的。 | 1 | 未遵守标准防护原则，或者未执行操作规程和消毒管理制度，发生艾滋病医院感染1例或者医源性感染1例。 | 警告。 |
| 2 | 1. 未遵守标准防护原则，或者未执行操作规程和消毒管理制度，发生艾滋病医院感染2例以上或者医源性感染2例以上；   （2）违法行为造成艾滋病传播、流行或者其他严重后果。 | 有以上情节之一的，可以依法吊销有关机构或者责任人员的执业许可证件。 |
| 79 | 未采取有效的卫生防护措施和医疗保健措施 | 《艾滋病防治条例》第五十五条第（五）项医疗卫生机构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履行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通报批评，给予警告；造成艾滋病传播、流行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降级、撤职、开除的处分，并可以依法吊销有关机构或者责任人员的执业许可证件；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五）未采取有效的卫生防护措施和医疗保健措施的。 | 1 | 未采取有效的卫生防护措施和医疗保健措施，未造成艾滋病传播等后果。 | 警告。 |
| 2 | 未采取有效的卫生防护措施和医疗保健措施，造成艾滋病传播、流行或者其他严重后果。 | 可以依法吊销有关机构或者责任人员的执业许可证件。 |
| 80 | 推诿、拒绝治疗艾滋病病毒感染者或者艾滋病病人的其他疾病，或者对艾滋病病毒感染者、艾滋病病人未提供咨询、诊断和治疗服务 | 《艾滋病防治条例》第五十五条第（六）项医疗卫生机构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履行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通报批评，给予警告；造成艾滋病传播、流行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降级、撤职、开除的处分，并可以依法吊销有关机构或者责任人员的执业许可证件；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六）推诿、拒绝治疗艾滋病病毒感染者或者艾滋病病人的其他疾病，或者对艾滋病病毒感染者、艾滋病病人未提供咨询、诊断和治疗服务的。 | 1 | 推诿、拒绝治疗艾滋病病毒感染者1人或者艾滋病病人1 人的其他疾病，或者对艾滋病病毒感染者、艾滋病病人1人未提供咨询、诊断和治疗服务。 | 警告。 |
| 2 | 1. 推诿、拒绝治疗艾滋病病毒感染者2人以上或者艾滋病病人2 人以上的其他疾病，或者对艾滋病病毒感染者、艾滋病病人2人以上未提供咨询、诊断和治疗服务；   （2）违法行为造成艾滋病传播、流行或者其他严重后果。 | 有以上情节之一的，可以依法吊销有关机构或者责任人员的执业许可证件。 |
| 81 | 未对艾滋病病毒感染者或者艾滋病病人进行医学随访 | 《艾滋病防治条例》第五十五条第（七）项医疗卫生机构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履行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通报批评，给予警告；造成艾滋病传播、流行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降级、撤职、开除的处分，并可以依法吊销有关机构或者责任人员的执业许可证件；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七）未对艾滋病病毒感染者或者艾滋病病人进行医学随访的。 | 1 | 未对艾滋病病毒感染者1-3人或者艾滋病病人1-3人进行医学随访。 | 警告。 |
| 2 | 1. 未对艾滋病病毒感染者4人以上或者艾滋病病人4人以上进行医学随访；   （2）违法行为造成艾滋病传播、流行或者其他严重后果。 | 有以上情节之一的，可以依法吊销有关机构或者责任人员的执业许可证件。 |
| 82 | 未按照规定对感染艾滋病病毒的孕产妇及其婴儿提供预防艾滋病母婴传播技术指导 | 《艾滋病防治条例》第五十五条第（八）项医疗卫生机构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履行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通报批评，给予警告；造成艾滋病传播、流行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降级、撤职、开除的处分，并可以依法吊销有关机构或者责任人员的执业许可证件；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八）未按照规定对感染艾滋病病毒的孕产妇及其婴儿提供预防艾滋病母婴传播技术指导的。 | 1 | 未按照规定对感染艾滋病病毒的孕产妇1人及其婴儿提供预防艾滋病母婴传播技术指导。 | 警告。 |
| 2 | 未按照规定对感染艾滋病病毒的孕产妇2人以上及其婴儿提供预防艾滋病母婴传播技术指导。 | 可以依法吊销有关机构或者责任人员的执业许可证件。 |
| 83 | 计划生育技术服务机构或者其他单位、个人违反《艾滋病防治条例》第三十九条第二款规定，公开艾滋病病毒感染者、艾滋病病人或者其家属的信息 | 《艾滋病防治条例》第五十六条第二款出入境检验检疫机构、计划生育技术服务机构或者其他单位、个人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九条第二款规定，公开艾滋病病毒感染者、艾滋病病人或者其家属的信息的，由其上级主管部门责令改正，通报批评，给予警告，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的，由原发证部门吊销有关机构或者责任人员的执业许可证件。 | 1 | 公开艾滋病病毒感染者、艾滋病病人或者其家属的信息，未影响其生活、工作等。 | 警告。 |
| 2 | 公开艾滋病病毒感染者、艾滋病病人或者其家属的信息，严重影响个人声誉、生活、工作等。 | 由原发证部门吊销有关机构或者责任人员的执业许可证件。 |
| 84 | 对采集的人体血液、血浆未进行艾滋病检测，或者发现艾滋病检测阳性的人体血液、血浆仍然采集 | 《艾滋病防治条例》第五十七条第（一）项血站、单采血浆站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依照献血法和《血液制品管理条例》的规定予以处罚；造成艾滋病传播、流行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降级、撤职、开除的处分，并可以依法吊销血站、单采血浆站的执业许可证：  （一）对采集的人体血液、血浆未进行艾滋病检测，或者发现艾滋病检测阳性的人体血液、血浆仍然采集的。 | 1 | 违法行为未造成艾滋病传播、流行或者其他严重后果。 |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献血法》和《血液制品管理条例》的规定予以处罚。 |
| 2 | 违法行为造成艾滋病传播、流行或者其他严重后果。 | 可以依法吊销血站、单采血浆站的执业许可证。 |
| 85 | 将未经艾滋病检测的人体血液、血浆，或者艾滋病检测阳性的人体血液、血浆供应给医疗机构和血液制品生产单位 | 《艾滋病防治条例》第五十七条第（二）项血站、单采血浆站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依照献血法和《血液制品管理条例》的规定予以处罚；造成艾滋病传播、流行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降级、撤职、开除的处分，并可以依法吊销血站、单采血浆站的执业许可证：  （二）将未经艾滋病检测的人体血液、血浆，或者艾滋病检测阳性的人体血液、血浆供应给医疗机构和血液制品生产单位的。 | 1 | 违法行为未造成艾滋病传播、流行或者其他严重后果。 |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献血法》和《血液制品管理条例》的规定予以处罚。 |
| 2 | 违法行为造成艾滋病传播、流行或者其他严重后果。 | 可以依法吊销血站、单采血浆站的执业许可证。 |
| 86 | 违规采集或者使用人体组织、器官、细胞、骨髓等 | 《艾滋病防治条例》第五十八条违反本条例第三十六条规定采集或者使用人体组织、器官、细胞、骨髓等的，由县级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责令改正，通报批评，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有执业许可证件的，由原发证部门暂扣或者吊销其执业许可证件。 | 1 | 采集或者使用人体组织、器官、细胞、骨髓等，未进行艾滋病检测，没有造成艾滋病传播、流行或者其他严重后果。 | 警告。 |
| 2 | 采集或者使用人体组织、器官、细胞、骨髓等，未进行艾滋病检测，造成艾滋病传播、流行或者其他严重后果。 | 责令停业整顿，有执业许可证件的，由原发证部门暂扣或者吊销其执业许可证件。 |
| 87 | 提供、使用未经出入境检验检疫机构检疫的进口人体血液、血浆、组织、器官、细胞、骨髓等 | 《艾滋病防治条例》第五十九条第一款对不符合本条例第三十七条第二款规定进出口的人体血液、血浆、组织、器官、细胞、骨髓等，进出口口岸出入境检验检疫机构应当禁止出入境或者监督销毁。提供、使用未经出入境检验检疫机构检疫的进口人体血液、血浆、组织、器官、细胞、骨髓等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没收违法物品以及违法所得，并处违法物品货值金额3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由其所在单位或者上级主管部门依法给予处分。 | 1 | 提供、使用未经出入境检验检疫机构检疫的进口人体血液、血浆、组织、器官、细胞、骨髓等，尚未造成艾滋病传播、流行或者其他严重后果。 | 没收违法物品以及违法所得，并处违法物品货值金额3倍以上4倍以下罚款。 |
| 2 | 提供、使用未经出入境检验检疫机构检疫的进口人体血液、血浆、组织、器官、细胞、骨髓等，造成艾滋病传播、流行或者其他严重后果。 | 没收违法物品以及违法所得，并处违法物品货值金额4倍以上5倍以下罚款。 |

《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条例》

|  |  |  |  |  |  |
| --- | --- | --- | --- | --- | --- |
| 88 | 三级、四级实验室未经批准从事某种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或者疑似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实验活动 | 《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条例》第五十六条三级、四级实验室未经批准从事某种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或者疑似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实验活动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兽医主管部门依照各自职责，责令停止有关活动，监督其将用于实验活动的病原微生物销毁或者送交保藏机构，并给予警告；造成传染病传播、流行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由实验室的设立单位对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撤职、开除的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1 | 三级、四级实验室未经批准从事某种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或者疑似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实验活动。 | 警告。 |
| 89 | 在不符合相应生物安全要求的实验室从事病原微生物相关实验活动 | 《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条例》第五十九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在不符合相应生物安全要求的实验室从事病原微生物相关实验活动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兽医主管部门依照各自职责，责令停止有关活动，监督其将用于实验活动的病原微生物销毁或者送交保藏机构，并给予警告；造成传染病传播、流行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由实验室的设立单位对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撤职、开除的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1 | 在不符合相应生物安全要求的实验室从事病原微生物相关实验活动。 | 警告。 |
| 90 | 未依照规定在明显位置标示国务院卫生主管部门和兽医主管部门规定的生物危险标识和生物安全实验室级别标志 | 《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条例》第六十条第（一）项实验室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兽医主管部门依照各自职责，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的，由实验室的设立单位对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撤职、开除的处分；有许可证件的，并由原发证部门吊销有关许可证件：  （一）未依照规定在明显位置标示国务院卫生主管部门和兽医主管部门规定的生物危险标识和生物安全实验室级别标志的。 | 1 | 发现违法行为的 | 警告。 |
| 2 | 经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后，逾期不改正。 | 有许可证件的，并由原发证部门吊销有关许可证件。 |
| 91 | 未向原批准部门报告实验活动结果以及工作情况 | 《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条例》第六十条第（二）项实验室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兽医主管部门依照各自职责，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的，由实验室的设立单位对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撤职、开除的处分；有许可证件的，并由原发证部门吊销有关许可证件：  （二）未向原批准部门报告实验活动结果以及工作情况的。 | 1 | 发现违法行为的 | 警告。 |
| 2 | 经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后，逾期不改正。 | 有许可证件的，并由原发证部门吊销有关许可证件。 |
| 92 | 未依照规定采集病原微生物样本，或者对所采集样本的来源、采集过程和方法等未作详细记录 | 《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条例》第六十条第（三）项实验室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兽医主管部门依照各自职责，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的，由实验室的设立单位对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撤职、开除的处分；有许可证件的，并由原发证部门吊销有关许可证件：  （三）未依照规定采集病原微生物样本，或者对所采集样本的来源、采集过程和方法等未作详细记录的。 | 1 | 发现违法行为的。 | 警告。 |
| 2 | 经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后，逾期不改正。 | 有许可证件的，并由原发证部门吊销有关许可证件。 |
| 93 | 新建、改建或者扩建一级、二级实验室未向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或者兽医主管部门备案 | 《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条例》第六十条第（四）项实验室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兽医主管部门依照各自职责，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的，由实验室的设立单位对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撤职、开除的处分；有许可证件的，并由原发证部门吊销有关许可证件：  （四）新建、改建或者扩建一级、二级实验室未向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或者兽医主管部门备案的。 | 1 | 发现违法行为的 | 警告。 |
| 2 | 经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后，逾期不改正。 | 有许可证件的，并由原发证部门吊销有关许可证件。 |
| 94 | 未依照规定定期对工作人员进行培训，或者工作人员考核不合格允许其上岗，或者批准未采取防护措施的人员进入实验室 | 《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条例》第六十条第（五）项实验室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兽医主管部门依照各自职责，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的，由实验室的设立单位对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撤职、开除的处分；有许可证件的，并由原发证部门吊销有关许可证件：  （五）未依照规定定期对工作人员进行培训，或者工作人员考核不合格允许其上岗，或者批准未采取防护措施的人员进入实验室的。 | 1 | 发现违法行为的 | 警告。 |
| 2 | 经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后，逾期不改正。 | 有许可证件的，并由原发证部门吊销有关许可证件。 |
| 95 | 实验室工作人员未遵守实验室生物安全技术规范和操作规程 | 《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条例》第六十条第（六）项实验室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兽医主管部门依照各自职责，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的，由实验室的设立单位对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撤职、开除的处分；有许可证件的，并由原发证部门吊销有关许可证件：  （六）实验室工作人员未遵守实验室生物安全技术规范和操作规程的。 | 1 | 发现违法行为的 | 警告。 |
| 2 | 经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后，逾期不改正。 | 有许可证件的，并由原发证部门吊销有关许可证件。 |
| 96 | 未依照规定建立或者保存实验档案 | 《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条例》第六十条第（七）项实验室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兽医主管部门依照各自职责，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的，由实验室的设立单位对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撤职、开除的处分；有许可证件的，并由原发证部门吊销有关许可证件：  （七）未依照规定建立或者保存实验档案的。 | 1 | 发现违法行为的 | 警告。 |
| 2 | 经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后，逾期不改正。 | 有许可证件的，并由原发证部门吊销有关许可证件。 |
| 97 | 未依照规定制定实验室感染应急处置预案并备案 | 《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条例》第六十条第（八）项实验室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兽医主管部门依照各自职责，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的，由实验室的设立单位对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撤职、开除的处分；有许可证件的，并由原发证部门吊销有关许可证件：  （八）未依照规定制定实验室感染应急处置预案并备案的。 | 1 | 发现违法行为的 | 警告。 |
| 2 | 经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后，逾期不改正。 | 有许可证件的，并由原发证部门吊销有关许可证件。 |
| 98 | 经依法批准从事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相关实验活动的实验室的设立单位未建立健全安全保卫制度，或者未采取安全保卫措施 | 《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条例》第六十一条经依法批准从事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相关实验活动的实验室的设立单位未建立健全安全保卫制度，或者未采取安全保卫措施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兽医主管部门依照各自职责，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导致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菌（毒）种、样本被盗、被抢或者造成其他严重后果的，责令停止该项实验活动，该实验室2年内不得申请从事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实验活动；造成传染病传播、流行的，该实验室设立单位的主管部门还应当对该实验室的设立单位的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降级、撤职、开除的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1 | 逾期不改正，导致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菌（毒）种、样本被盗、被抢或者造成其他严重后果。 | 责令停止该项实验活动，该实验室2年内不得申请从事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实验活动。 |
| 99 | 未经批准运输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菌（毒）种或者样本，或者承运单位经批准运输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菌（毒）种或者样本未履行保护义务，导致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菌（毒）种或者样本被盗、被抢、丢失、泄漏 | 《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条例》第六十二条未经批准运输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菌（毒）种或者样本，或者承运单位经批准运输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菌（毒）种或者样本未履行保护义务，导致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菌（毒）种或者样本被盗、被抢、丢失、泄漏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兽医主管部门依照各自职责，责令采取措施，消除隐患，给予警告；造成传染病传播、流行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由托运单位和承运单位的主管部门对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撤职、开除的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1 | 未经批准运输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菌（毒）种或者样本，或者承运单位经批准运输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菌（毒）种或者样本未履行保护义务，导致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菌（毒）种或者样本被盗、被抢、丢失、泄漏。 | 警告。 |
| 100 | 实验室在相关实验活动结束后，未依照规定及时将病原微生物菌（毒）种和样本就地销毁或者送交保藏机构保管 | 《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条例》第六十三条第（一）项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实验室所在地的设区的市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兽医主管部门依照各自职责，责令有关单位立即停止违法活动，监督其将病原微生物销毁或者送交保藏机构；造成传染病传播、流行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由其所在单位或者其上级主管部门对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撤职、开除的处分；有许可证件的，并由原发证部门吊销有关许可证件；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实验室在相关实验活动结束后，未依照规定及时将病原微生物菌（毒）种和样本就地销毁或者送交保藏机构保管的。 | 1 | 实验室在相关实验活动结束后，未依照规定及时将病原微生物菌（毒）种和样本就地销毁或者送交保藏机构保管。 | 责令有关单位立即停止违法活动，监督其将病原微生物销毁或者送交保藏机构。 |
| 2 | 造成传染病传播、流行或者其他严重后果。 | 有许可证件的，并由原发证部门吊销有关许可证件。 |
| 101 | 实验室使用新技术、新方法从事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相关实验活动未经国家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专家委员会论证 | 《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条例》第六十三条第（二）项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实验室所在地的设区的市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兽医主管部门依照各自职责，责令有关单位立即停止违法活动，监督其将病原微生物销毁或者送交保藏机构；造成传染病传播、流行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由其所在单位或者其上级主管部门对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撤职、开除的处分；有许可证件的，并由原发证部门吊销有关许可证件；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二）实验室使用新技术、新方法从事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相关实验活动未经国家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专家委员会论证的。 | 1 | 实验室使用新技术、新方法从事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相关实验活动未经国家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专家委员会论证。 | 责令有关单位立即停止违法活动，监督其将病原微生物销毁或者送交保藏机构。 |
| 2 | 造成传染病传播、流行或者其他严重后果。 | 有许可证件的，并由原发证部门吊销有关许可证件。 |
| 102 | 未经批准擅自从事在我国尚未发现或者已经宣布消灭的病原微生物相关实验活动 | 《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条例》第六十三条第（三）项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实验室所在地的设区的市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兽医主管部门依照各自职责，责令有关单位立即停止违法活动，监督其将病原微生物销毁或者送交保藏机构；造成传染病传播、流行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由其所在单位或者其上级主管部门对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撤职、开除的处分；有许可证件的，并由原发证部门吊销有关许可证件；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三）未经批准擅自从事在我国尚未发现或者已经宣布消灭的病原微生物相关实验活动的。 | 1 | 未经批准擅自从事在我国尚未发现或者已经宣布消灭的病原微生物相关实验活动。 | 责令有关单位立即停止违法活动，监督其将病原微生物销毁或者送交保藏机构。 |
| 2 | 造成传染病传播、流行或者其他严重后果。 | 有许可证件的，并由原发证部门吊销有关许可证件。 |
| 103 | 在未经指定的专业实验室从事在我国尚未发现或者已经宣布消灭的病原微生物相关实验活动 | 《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条例》第六十三条第（四）项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实验室所在地的设区的市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兽医主管部门依照各自职责，责令有关单位立即停止违法活动，监督其将病原微生物销毁或者送交保藏机构；造成传染病传播、流行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由其所在单位或者其上级主管部门对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撤职、开除的处分；有许可证件的，并由原发证部门吊销有关许可证件；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四）在未经指定的专业实验室从事在我国尚未发现或者已经宣布消灭的病原微生物相关实验活动的。 | 1 | 在未经指定的专业实验室从事在我国尚未发现或者已经宣布消灭的病原微生物相关实验活动。 | 责令有关单位立即停止违法活动，监督其将病原微生物销毁或者送交保藏机构。 |
| 2 | 造成传染病传播、流行或者其他严重后果。 | 有许可证件的，并由原发证部门吊销有关许可证件。 |
| 104 | 在同一个实验室的同一个独立安全区域内同时从事两种或者两种以上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的相关实验活动 | 《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条例》第六十三条第（五）项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实验室所在地的设区的市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兽医主管部门依照各自职责，责令有关单位立即停止违法活动，监督其将病原微生物销毁或者送交保藏机构；造成传染病传播、流行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由其所在单位或者其上级主管部门对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撤职、开除的处分；有许可证件的，并由原发证部门吊销有关许可证件；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五）在同一个实验室的同一个独立安全区域内同时从事两种或者两种以上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的相关实验活动的。 | 1 | 在同一个实验室的同一个独立安全区域内同时从事两种或者两种以上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的相关实验活动。 | 责令有关单位立即停止违法活动，监督其将病原微生物销毁或者送交保藏机构。 |
| 2 | 造成传染病传播、流行或者其他严重后果。 | 有许可证件的，并由原发证部门吊销有关许可证件。 |
| 105 | 实验室工作人员出现该实验室从事的病原微生物相关实验活动有关的感染临床症状或者体征，以及实验室发生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泄漏时，实验室负责人、实验室工作人员、负责实验室感染控制的专门机构或者人员未依照规定报告，或者未依照规定采取控制措施 | 《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条例》第六十五条实验室工作人员出现该实验室从事的病原微生物相关实验活动有关的感染临床症状或者体征，以及实验室发生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泄漏时，实验室负责人、实验室工作人员、负责实验室感染控制的专门机构或者人员未依照规定报告，或者未依照规定采取控制措施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兽医主管部门依照各自职责，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造成传染病传播、流行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由其设立单位对实验室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撤职、开除的处分；有许可证件的，并由原发证部门吊销有关许可证件；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1 | 实验室工作人员出现该实验室从事的病原微生物相关实验活动有关的感染临床症状或者体征，以及实验室发生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泄漏时，实验室负责人、实验室工作人员、负责实验室感染控制的专门机构或者人员未依照规定报告，或者未依照规定采取控制措施。 | 警告。 |
| 2 | 造成传染病传播、流行或者其他严重后果。 | 有许可证件的，并由原发证部门吊销有关许可证件。 |
| 106 | 拒绝接受卫生主管部门、兽医主管部门依法开展有关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扩散的调查取证、采集样品等活动或者依照本条例规定采取有关预防、控制措施 | 《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条例》第六十六条拒绝接受卫生主管部门、兽医主管部门依法开展有关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扩散的调查取证、采集样品等活动或者依照本条例规定采取有关预防、控制措施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兽医主管部门依照各自职责，责令改正，给予警告；造成传染病传播、流行以及其他严重后果的，由实验室的设立单位对实验室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降级、撤职、开除的处分；有许可证件的，并由原发证部门吊销有关许可证件；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1 | 拒绝接受卫生主管部门、兽医主管部门依法开展有关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扩散的调查取证、采集样品等活动或者依照本条例规定采取有关预防、控制措施。 | 警告。 |
| 2 | 造成传染病传播、流行以及其他严重后果。 | 有许可证件的，并由原发证部门吊销有关许可证件。 |
| 107 | 发生病原微生物被盗、被抢、丢失、泄漏，承运单位、护送人、保藏机构和实验室的设立单位未依照本条例的规定报告 | 《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条例》第六十七条发生病原微生物被盗、被抢、丢失、泄漏，承运单位、护送人、保藏机构和实验室的设立单位未依照本条例的规定报告的，由所在地的县级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或者兽医主管部门给予警告；造成传染病传播、流行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由实验室的设立单位或者承运单位、保藏机构的上级主管部门对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撤职、开除的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1 | 发生病原微生物被盗、被抢、丢失、泄漏，承运单位、护送人、保藏机构和实验室的设立单位未依照本条例的规定报告。 | 警告。 |

《青海省鼠疫防控条例》

|  |  |  |  |  |  |
| --- | --- | --- | --- | --- | --- |
| 108 | 猎捕旱獭等鼠疫疫源动物的 | 《青海省鼠疫防控条例》第三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猎捕旱獭等鼠疫疫源动物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草原或者卫生健康主管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旱獭等鼠疫疫源动物、猎捕工具及违法所得，并处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 1 | 猎捕旱獭等鼠疫疫源动物无违法所得的 | 没收旱獭等鼠疫疫源动物、猎捕工具，并处二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 |
| 2 | 猎捕旱獭等鼠疫疫源动物有违法所得的 | 没收旱獭等鼠疫疫源动物、猎捕工具及违法所得，并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
| 3 | 猎捕旱獭等鼠疫疫源动物造成疫情传播的 | 没收旱獭等鼠疫疫源动物、猎捕工具及违法所得，并处一万元以下罚款。 |
| 109 | 投喂旱獭等鼠疫疫源动物的 | 《青海省鼠疫防控条例》第三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投喂旱獭等鼠疫疫源动物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健康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处以二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 | 1 | 投喂旱獭等鼠疫疫源动物的 | 给予警告 |
| 2 | 投喂旱獭等鼠疫疫源动物，责令停止违法行为不改正的 | 处以二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 |
| 3 | 投喂旱獭等鼠疫疫源动物，造成疫情传播的 | 处以五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 |
| 110 | 展示旱獭等鼠疫疫源动物及其制品的 | 《青海省鼠疫防控条例》第三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展示旱獭等鼠疫疫源动物及其制品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健康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旱獭等鼠疫疫源动物及其制品，并处以五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 1 | 展示旱獭等鼠疫疫源动物及其制品5只（张）以下的， | 没收旱獭等鼠疫疫源动物及其制品，并处以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
| 2 | 展示旱獭等鼠疫疫源动物及其制品5只（张）以上10只（张）以下的 | 没收旱獭等鼠疫疫源动物及其制品，并处以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
| 3 | 展示旱獭等鼠疫疫源动物及其制品10只（张）以上的 | 没收旱獭等鼠疫疫源动物及其制品，并处以二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

# 五、血液监督管理类

《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献血法》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违法行为 | 法 律 依 据 | 处罚阶次 | 情形与后果 | | 处 罚 标 准 |
| 1 | 非法采集血液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第七十条第二款：非法采集血液或者组织他人出卖血液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予以取缔，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献血法》第十八条第（一）项：有下列行为之一的， 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予以取缔，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 非法采集血液的；  《血站管理办法》第五十九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属于非法采集血液，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按照《献血法》 第十八条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 未经批准，擅自设置血站，开展采供血活动的；(二) 已被注消的血站，仍开展采供血活动的；(三) 已取得设置批准但尚未取得《血站执业许可证》即开展采供血活动，或者《血站执业许可证》有效期满未再次登记仍开展采供血活动的；(四) 租用、借用、出租、出借、变造、伪造《血站执业许可证》开展采供血活动的。 | 1 | 非法采集1-3人（次）的血液 | | 没收违法所得，处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
| 2 | 非法采集4-6人（次）的血液 | | 没收违法所得，处三万元以上六万元以下的罚款 |
| 3 | 非法采集7人（次）以上的血液 | 没收违法所得，处六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 |
| 2 | 血站、医疗机构出售无偿献血的血液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献血法》第十八条第（二）项：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予以取缔，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二）血站、医疗机构出售无偿献血的血液的；  《血站管理办法》第六十条血站出售无偿献血血液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按照《献血法》第十八条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1 | 血站、医疗机构出售无偿献血的血液违法所得五千元以下或出售血液 1000mL以下的 | |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三万元以下罚款 |
| 2 | 血站、医疗机构出售无偿献血的血液违法所得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或出售血液 1000mL 以上 4000mL 以下的 | |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三万元以上六万元以下罚款 |
| 3 | 血站、医疗机构出售无偿献血的血液违法所得一万元以上，或出售血液 4000mL以上的 | |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六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
| 3 | 非法组织他人出卖血液或以暴力、威胁方法强迫他人出卖血液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献血法》第十八条第（三）项：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予以取缔，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三）非法组织他人出卖血液的。 | 1 | 违法所得五千元以下且组织人数在5人次以下的 | |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三万元以下罚款 |
| 2 | 违法所得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或组织人数5人次以上10人次以下的 | |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三万元以上六万元以下罚款 |
| 3 | 违法所得一万元以上，或组织人数 10人次以上的 | |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六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
| 4 | 临床用血的包装、储存、运输，不符合国家规定的卫生标准和要求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献血法》第二十条：临床用血的包装、储存、运输，不符合国家规定的卫生标准和要求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血站管理办法》第六十二条：临床用血的包装、储存、运输，不符合国家规定的卫生标准和要求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 | 1 | 临床用血的包装、储存、运输，其中有一项行为不符合国家规定的卫生标准和要求 | | 警告，处三千元以下的罚款 |
| 2 | 临床用血的包装、储存、运输，其中有二项行为不符合国家规定的卫生标准和要求 | | 警告，处三千元以上六千元以下的罚款 |
| 3 | 临床用血的包装、储存、运输，其中有三项行为均不符合国家规定的卫生标准和要求 | | 警告，处六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

《医疗机构临床用血管理办法》

|  |  |  |  |  |  |
| --- | --- | --- | --- | --- | --- |
| 5 | 医疗机构从非指定的血站取得血液 | 《医疗机构临床用血管理办法》第三十六条：医疗机构使用未经卫生行政部门指定的血站供应的血液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给予警告，并处3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或者造成严重后果的，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 1 | 发现违法行为的 | 警告,并处1万元以下罚款 |
| 2 | 再次发现的 | 警告，并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
| 3 | 发现两次以上或者造成经血传播疾病发生的 | 警告，并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
| 6 | 医疗机构违规开展应急用血采血的 | 《医疗机构临床用血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医疗机构违反本办法关于应急用血采血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或者造成严重后果的，处3万元以下罚款，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 1 | 应急采供血后没有按规定时间上报的 | 警告 |
| 2 | 不具备条件开展应急采供血的 | 警告，并处2万元以下罚款 |
| 3 | 不具备条件开展应急采供血的且未按时间上报的，或造成经血传播疾病发生的 | 警告，并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
| 7 | 医疗机构有未设立临床用血管理委员会或者工作组等八种行为的 | 《医疗机构临床用血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医疗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进行通报批评，并予以警告；情节严重或者造成严重后果的，可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一）未设立临床用血管理委员会或者工作组的；（二）未拟定临床用血计划或者一年内未对计划实施情况进行评估和考核的；（三）未建立血液发放和输血核对制度的；（四）未建立临床用血申请管理制度的；（五）未建立医务人员临床用血和无偿献血知识培训制度的；（六）未建立科室和医师临床用血评价及公示制度的；（七）将经济收入作为对输血科或者血库工作的考核指标的；（八）违反本办法的其他行为。 | 1 | 逾期不改，具有一种情形的 | 警告 |
| 2 | 具有两种情形的 | 警告，并处2万元以下罚款 |
| 3 | 具有两种以上情形或造成经输血传播疾病发生责任事故的 | 警告，并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

《血液制品管理条例》

《单采血浆管理办法》

|  |  |  |  |  |  |
| --- | --- | --- | --- | --- | --- |
| 8 | 无有效《单采血浆许可证》，非法从事组织、采集、供应、倒卖原料血浆活动的 | 《血液制品管理条例》第三十四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未取得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核发的《单采血浆许可证》，非法从事组织、采集、供应、倒卖原料血浆活动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予以取缔，没收违法所得和从事违法活动的器材、设备，并处违法所得５倍以上１０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并处５万元以上１０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经血液途径传播的疾病传播、人身伤害等危害，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单采血浆管理办法》第六十一条：单采血浆站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依据《血液制品管理条例》第三十四条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罚：  （一）未取得《单采血浆许可证》开展采供血浆活动的；  （二）《单采血浆许可证》已被注销或者吊销仍开展采供血浆活动的；  （三）租用、借用、出租、出借、变造、伪造《单采血浆许可证》开展采供血浆活动的。 | 1 | 非法从事组织、采集、供应、倒卖原料血浆活动不足1000ml的 | 没收违法所得和从事违法活动的器材、设备，处违法所得5倍以上6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处5万元以上6万元以下罚款 |
| 2 | 非法从事组织、采集、供应、倒卖原料血浆1000-3000ml的 | 没收违法所得和从事违法活动的器材、设备，处违法所得6倍以上8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处6万元以上8万元以下的罚款 |
| 3 | 非法从事组织、采集、供应、倒卖原料血浆超过3000ml以上或者造成经血液途径传播的疾病传播、人身伤害等危害后果的 | 没收违法所得和从事违法活动的器材、设备，处违法所得8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处8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
| 9 | 单采血浆站有采集血浆前，未按照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颁布的健康检查标准对供血浆者进行健康检查和血液化验等十一种情形的 | 《血液制品管理条例》第三十五条：单采血浆站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５万元以上１０万元以下的罚款；有第八项所列行为的，或者有下列其他行为并且情形严重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吊销《单采血浆许可证》；构成犯罪的，对负有直接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采集血浆前，未按照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颁布的健康检查标准对供血浆者进行健康检查和血液化验的；  （二）采集非划定区域内的供血浆者或者其他人员的血浆的，或者不对供血浆者进行身份识别，采集冒名顶替者、健康检查不合格者或者无《供血浆证》者的血浆的；  （三）违反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制定的血浆采集技术操作标准和程序，过频过量采集血浆的；  （四）向医疗机构直接供应原料血浆或者擅自采集血液的；  （五）未使用单采血浆机械进行血浆采集的；  （六）未使用有产品批准文号并经国家药品生物制品检定机构逐批检定合格的体外诊断试剂以及合格的一次性采血浆器材的；  （七）未按照国家规定的卫生标准和要求包装、储存、运输原料血浆的；  （八）对国家规定检测项目检测结果呈阳性的血浆不清除、不及时上报的；  （九）对污染的注射器、采血浆器材及不合格血浆等不经消毒处理，擅自倾倒、污染环境，造成社会危害的；  （十）重复使用一次性采血浆器材的；  （十一）向与其签订质量责任书的血液制品生产单位以外的其他单位供应原料血浆的。  《单采血浆站管理办法》第六十三条 ：[单采血浆站](https://baike.so.com/doc/6313905-6527498.html" \t "https://baike.so.com/doc/_blank)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按照《[血液制品管理条例](https://baike.so.com/doc/2680286-2830194.html" \t "https://baike.so.com/doc/_blank)》第三十五条规定予以处罚:  (一)采集血浆前，未按照有关健康检查要求对供血浆者进行健康检查、血液化验的;  (二)采集非划定区域内的供血浆者或者其他人员血浆的;或者不对供血浆者进行身份识别，采集冒名顶替者、健康检查不合格者或者无《供血浆证》者的血浆的;  (三)超量、频繁采集血浆的;  (四)向医疗机构直接供应原料血浆或者擅自采集血液的;  (五)未使用单采血浆机械进行血浆采集的;  (六)未使用有产品[批准文号](https://baike.so.com/doc/5057408-5284632.html" \t "https://baike.so.com/doc/_blank)并经国家药品生物制品[检定](https://baike.so.com/doc/106545-112475.html" \t "https://baike.so.com/doc/_blank)机构逐批检定合格的[体外诊断试剂](https://baike.so.com/doc/5421907-5660098.html" \t "https://baike.so.com/doc/_blank)以及合格的一次性采血浆器材的;  (七)未按照国家规定的[卫生标准](https://baike.so.com/doc/6478970-6692673.html" \t "https://baike.so.com/doc/_blank)和要求包装、储存、运输原料血浆的;  (八)未按照规定对污染的注射器、采血浆器材、不合格或者报废血浆进行处理，擅自倾倒，污染环境，造成社会危害的;  (九)重复使用一次性采血浆器材的;  (十)向设置[单采血浆站](https://baike.so.com/doc/6313905-6527498.html" \t "https://baike.so.com/doc/_blank)的[血液制品](https://baike.so.com/doc/5742821-5955574.html" \t "https://baike.so.com/doc/_blank)生产单位以外的其他单位供应原料血浆的。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按照情节严重予以处罚，并吊销《单采血浆许可证》:  (一)对国家规定检测项目检测结果呈阳性的血浆不清除并不及时上报的;  (二)12个月内2次发生《[血液制品管理条例](https://baike.so.com/doc/2680286-2830194.html" \t "https://baike.so.com/doc/_blank)》第三十五条所列违法行为的;  (三)同时有《血液制品管理条例》第三十五条3项以上违法行为的;  (四)[卫生行政部门](https://baike.so.com/doc/6552867-6766615.html" \t "https://baike.so.com/doc/_blank)责令限期改正而拒不改正的;  (五)造成经血液途径传播的疾病传播或者造成其他严重伤害后果的。 | 1 | 违反一项情形的（第八项之外） | 处5万元以上8万元以下罚款 |
| 2 | 违反一项以上四项以下情形的（第八项之外） | 处8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
| 3 | 违反四项以上情形的或有《血液制品管理条例》第三十五条第八项所列行为的或《单采血浆站管理办法》第六十三条规定情节严重的行为 | 处10万元罚款，吊销《单采血浆许可证》 |
| 10 | 单采血浆站已知其采集的血浆检测结果呈阳性，仍向血液制品生产单位供应的 | 《血液制品管理条例》第三十六条：单采血浆站已知其采集的血浆检测结果呈阳性，仍向血液制品生产单位供应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吊销《单采血浆许可证》，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并处１０万元以上３０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经血液途径传播的疾病传播、人身伤害等危害，构成犯罪的，对负有直接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单采血浆站管理办法》第六十四条：[单采血浆站](https://baike.so.com/doc/6313905-6527498.html" \t "https://baike.so.com/doc/_blank)已知其采集的血浆检测结果呈阳性，仍向[血液制品](https://baike.so.com/doc/5742821-5955574.html" \t "https://baike.so.com/doc/_blank)生产单位供应的，按照《[血液制品管理条例](https://baike.so.com/doc/2680286-2830194.html" \t "https://baike.so.com/doc/_blank)》第三十六条规定予以处罚。 | 1 | 涉及血浆3人份以下 |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吊销《单采血浆许可证》 |
| 2 | 涉及血浆3人份以上10人份以下 |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2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罚款，吊销《单采血浆许可证》 |
| 3 | 涉及血浆10人份以上或造成经血液途径传播的疾病传播、人身伤害等危害的 |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30万元罚款，吊销《单采血浆许可证》 |
| 11 | 涂改、伪造、转让《供血浆证》的 | 《血液制品管理条例》第三十七条：涂改、伪造、转让《供血浆证》的，由县级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收缴《供血浆证》，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３倍以上５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并处１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单采血浆站管理办法》第六十五条：涂改、伪造、转让《供血浆证》的，按照《血液制品管理条例》第三十七条规定予以处罚。 | 1 | 涉及《供血浆证》2张以下的 | 收缴《供血浆证》，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3倍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2000元以下罚款 |
| 2 | 涉及《供血浆证》2张以上5张以下的 | 收缴《供血浆证》，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4倍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2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 |
| 3 | 涉及《供血浆证》5张以上的 | 收缴《供血浆证》，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5倍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
| 12 | 单采血浆站有隐瞒、阻碍、拒绝卫生行政部门监督检查或者不如实提供有关资料等七种情形的 | 《单采血浆管理办法》第六十二条：单采血浆站违反本办法有关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予以警告，并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隐瞒、阻碍、拒绝卫生行政部门监督检查或者不如实提供有关资料的；  （二）对供血浆者未履行事先告知义务，未经供血浆者同意开展特殊免疫的；  （三）未按照规定建立供血浆者档案管理及屏蔽、淘汰制度的；  （四）未按照规定制订各项工作制度或者不落实的；  （五）工作人员未取得相关岗位执业资格或者未经执业注册从事采供血浆工作的；  （六）不按照规定记录或者保存工作记录的；  （七）未按照规定保存血浆标本的。 | 1 | 具有第六十二条所列一项情形的 | 警告，并处1万元以下罚款 |
| 2 | 具有第六十二条所列二项以上四项以下情形的 | 警告，并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
| 3 | 拒不改正的或者具有第六十二条所列四项以上情形的 | 警告，并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
| 13 | 承担单采血浆站技术评价、检测的技术机构出具虚假证明文件的 | 《单采血浆管理办法》第六十七条：承担单采血浆站技术评价、检测的技术机构出具虚假证明文件的，由卫生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并可处2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1 | 发现违法行为的 | 处1万元以下罚款 |
| 2 | 再次发现的 | 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

# 职业卫生监督管理类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

《工作场所职业卫生管理规定》

《职业病危害项目申报办法》

《建设项目职业病防护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

《用人单位职业健康监护监督管理办法》

《职业健康检查管理办法》

《职业病诊断与鉴定管理办法》

《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管理办法》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违法行为 | 法律依据 | 处罚阶次 | 裁量情形与后果 | 处罚标准 |
| 1 | 建设单位未按照规定进行职业病危害预评价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第六十九条第（一）项：建设单位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卫生行政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或者提请有关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责令停建、关闭：  （一）未按照规定进行职业病危害预评价的； | 1 | 发现违法行为的 | 警告 |
| 2 | 职业病危害一般的建设项目，经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 | 处十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
| 3 | 职业病危害严重的建设项目，经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 | 处三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
| 4 | 情节严重的 | 责令停止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或提请有关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责令停建、关闭 |
| 2 | 医疗机构可能产生放射性职业病危害的建设项目未按照规定提交放射性职业病危害预评价报告，或者放射性职业病危害预评价报告未经卫生行政部门审核同意，开工建设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第六十九条第（二）项：建设单位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卫生行政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或者提请有关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责令停建、关闭：  （二）医疗机构可能产生放射性职业病危害的建设项目未按照规定提交放射性职业病危害预评价报告，或者放射性职业病危害预评价报告未经卫生行政部门审核同意，开工建设的。 | 1 | 发现违法行为的 | 警告 |
| 2 | 医疗机构放射性职业病危害一般的建设项目，经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 | 处十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
| 3 | 医疗机构放射性职业病危害严重的建设项目，经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 | 处三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
| 4 | 情节严重的 | 责令停止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或提请有关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责令停建、关闭 |
| 3 | 建设项目的职业病防护设施未按照规定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生产和使用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第六十九条第（三）项：建设单位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卫生行政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或者提请有关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责令停建、关闭：  （三）建设项目的职业病防护设施未按照规定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生产和使用的。 | 1 | 发现违法行为的 | 警告 |
| 2 | 职业病危害一般的建设项目，经责令限期改正，发现违法行为的逾期不改正的 | 处十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
| 3 | 职业病危害严重的建设项目，经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 | 处三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
| 4 | 情节严重的 | 责令停止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或提请有关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责令停建、关闭 |
| 4 | 建设项目的职业病防护设施设计不符合国家职业卫生标准和卫生要求，或者医疗机构放射性职业病危害严重的建设项目的防护设施设计未经卫生行政部门审查同意擅自施工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第六十九条第（四）项：建设单位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卫生行政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或者提请有关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责令停建、关闭：  （四）建设项目的职业病防护设施设计不符合国家职业卫生标准和卫生要求，或者医疗机构放射性职业病危害严重的建设项目的防护设施设计未经卫生行政部门审查同意擅自施工的。 | 1 | 发现违法行为的 | 警告 |
| 2 | 职业病危害一般的建设项目，经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 | 处十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
| 3 | 职业病危害严重的建设项目，经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 | 处三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
| 4 | 情节严重的 | 责令停止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或提请有关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责令停建、关闭 |
| 5 | 建设单位未按照规定对职业病防护设施进行职业病危害控制效果评价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第六十九条第（五）项：建设单位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卫生行政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或者提请有关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责令停建、关闭：  （五）未按照规定对职业病防护设施进行职业病危害控制效果评价的。 | 1 | 发现违法行为的 | 警告 |
| 2 | 职业病危害一般的建设项目，经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 | 处十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
| 3 | 职业病危害严重的建设项目，经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 | 处三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
| 4 | 情节严重的 | 责令停止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或提请有关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责令停建、关闭 |
| 6 | 建设项目竣工投入生产和使用前，职业病防护设施未按照规定验收合格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第六十九条第（六）项：建设单位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卫生行政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或者提请有关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责令停建、关闭：  （六）建设项目竣工投入生产和使用前，职业病防护设施未按照规定验收合格的。 | 1 | 发现违法行为的 | 警告 |
| 2 | 职业病危害一般的建设项目，经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 | 处十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
| 3 | 职业病危害严重的建设项目，经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 | 处三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
| 4 | 情节严重的 | 责令停止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或提请有关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责令停建、关闭 |
| 7 | 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评价结果没有存档、上报、公布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第七十条第（一）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卫生行政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评价结果没有存档、上报、公布的。 | 1 | 发现违法行为的 | 警告 |
| 2 | 存在一项行为，经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 | 处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
| 3 | 存在两项行为，经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 | 处三万元以上六万元以下的罚款 |
| 4 | 存在三项行为，经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 | 处六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
| 8 | 未采取《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第二十条规定的职业病防治管理措施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第七十条第（二）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卫生行政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未采取本法第二十条规定的职业病防治管理措施的； | 1 | 发现违法行为的 | 警告 |
| 2 | 未采取两项以下措施，经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 | 处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
| 3 | 未采取两项以上五项以下措施，经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 | 处三万元以上六万元以下的罚款 |
| 4 | 未采取五项以上措施，逾期不改正；或情节严重的 | 处六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
| 9 | 未按照规定公布有关职业病防治的规章制度、操作规程、职业病危害事故应急救援措施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第七十条第（三）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卫生行政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三）未按照规定公布有关职业病防治的规章制度、操作规程、职业病危害事故应急救援措施的。 | 1 | 发现违法行为的 | 警告 |
| 2 | 存在一项行为，经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 | 处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
| 3 | 存在两项行为，经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 | 处三万元以上六万元以下的罚款 |
| 4 | 存在三项行为，经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 | 处六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
| 10 | 未按照规定组织劳动者进行职业卫生培训，或者未对劳动者个人职业病防护采取指导、督促措施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第七十条第（四）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卫生行政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四）未按照规定组织劳动者进行职业卫生培训，或者未对劳动者个人职业病防护采取指导、督促措施的。 | 1 | 发现违法行为的 | 警告 |
| 2 | 涉及10人以下，经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 | 处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
| 3 | 涉及10人以上20人以下，经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 | 处三万元以上六万元以下的罚款 |
| 4 | 涉及20人以上，经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 | 处六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
| 11 | 国内首次使用或者首次进口与职业病危害有关的化学材料，未按照规定报送毒性鉴定资料以及经有关部门登记注册或者批准进口的文件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第七十条第（五）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卫生行政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五）国内首次使用或者首次进口与职业病危害有关的化学材料，未按照规定报送毒性鉴定资料以及经有关部门登记注册或者批准进口的文件的。 | 1 | 发现违法行为的 | 警告 |
| 2 | 化学材料涉及一般职业病危害因素的，经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 | 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
| 3 | 化学材料涉及严重职业病危害因素的，经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 | 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
| 12 | 未按照规定及时、如实向卫生行政部门申报产生职业病危害的项目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第七十一条第（一）项：用人单位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未按照规定及时、如实向卫生行政部门申报产生职业病危害的项目的。 | 1 | 涉及一般职业病危害因素的 | 警告 |
| 2 | 涉及两种以下严重职业病危害因素的，或涉及一般职业病危害因素逾期不改的 | 警告，并处五万元以上八万元以下的罚款 |
| 3 | 涉及超过两种以上严重职业病危害因素的 | 警告，并处八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
| 13 | 未实施由专人负责的职业病危害因素日常监测，或者监测系统不能正常监测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第七十一条第（二）项：用人单位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未实施由专人负责的职业病危害因素日常监测，或者监测系统不能正常监测的。 | 1 | 涉及一般职业病危害因素 | 警告 |
| 2 | 涉及两种以下严重职业病危害因素的，或涉及一般职业病危害因素逾期不改正的 | 警告，并处五万元以上八万元以下的罚款 |
| 3 | 涉及超过两种以上严重职业病危害因素的 | 警告，并处八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
| 14 | 订立或者变更劳动合同时，未告知劳动者职业病危害真实情况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第七十一条第（三）项：用人单位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三）订立或者变更劳动合同时，未告知劳动者职业病危害真实情况的。 | 1 | 涉及5人以下的 | 警告 |
| 2 | 涉及5人以上20人以下的，或涉及5人以下逾期不改正的 | 警告，并处五万元以上六万元以下的罚款 |
| 3 | 涉及20人以上50人以下的 | 警告，并处六万元以上八万元以下的罚款 |
| 4 | 涉及50人以上的 | 警告，并处八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
| 15 | 未按照规定组织职业健康检查、建立职业健康监护档案或者未将检查结果书面告知劳动者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第七十一条第（四）项：用人单位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四）未按照规定组织职业健康检查、建立职业健康监护档案或者未将检查结果书面告知劳动者的。 | 1 | 涉及5人以下的 | 警告 |
| 2 | 涉及5人以上15人以下的，或涉及5人以下逾期不改正的 | 警告，并处五万元以上六万元以下的罚款 |
| 3 | 涉及15人以上30人以下的 | 警告，并处六万元以上八万元以下的罚款 |
| 4 | 涉及30人以上的 | 警告，并处八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
| 16 | 未依照本法规定在劳动者离开用人单位时提供职业健康监护档案复印件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第七十一条第（五）项：用人单位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五）未依照本法规定在劳动者离开用人单位时提供职业健康监护档案复印件的。 | 1 | 发现违法行为的 | 警告 |
| 2 | 拒不改正的 | 警告，并处五万元以上八万元以下的罚款 |
| 3 | 提供虚假材料的 | 警告，并处八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
| 17 | 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的强度或者浓度超过国家职业卫生标准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第七十二条第（一）项：用人单位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卫生行政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或者提请有关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责令关闭：  （一）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的强度或者浓度超过国家职业卫生标准的； | 1 | 发现违法行为的 | 警告 |
| 2 | 工作场所1种职业病危害因素的强度或者浓度超过国家职业卫生标准，经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 | 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
| 3 | 工作场所2种职业病危害因素的强度或者浓度超过国家职业卫生标准，经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 | 处十万元以上十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
| 4 | 工作场所2种以上职业病危害因素的强度或者浓度超过国家职业卫生标准，经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 | 处十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
| 5 | 情节严重的 | 责令停止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或提请有关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责令关闭 |
| 18 | 未提供职业病防护设施和个人使用的职业病防护用品，或者提供的职业病防护设施和个人使用的职业病防护用品不符合国家职业卫生标准和卫生要求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第七十二条第（二）项：用人单位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卫生行政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或者提请有关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责令关闭：  （二）未提供职业病防护设施和个人使用的职业病防护用品，或者提供的职业病防护设施和个人使用的职业病防护用品不符合国家职业卫生标准和卫生要求的。 | 1 | 发现违法行为的 | 警告 |
| 2 | 涉及人数10人以下，逾期不改正的 | 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
| 3 | 涉及人数10人以上30人以下，逾期不改正的 | 处十万元以上十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
| 4 | 涉及人数30人以上，逾期不改正的 | 处十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
| 5 | 情节严重的 | 责令停止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或者提请有关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责令关闭 |
| 19 | 对职业病防护设备、应急救援设施和个人使用的职业病防护用品未按照规定进行维护、检修、检测，或者不能保持正常运行、使用状态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第七十二条第（三）项：用人单位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卫生行政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或者提请有关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责令关闭：  （三）对职业病防护设备、应急救援设施和个人使用的职业病防护用品未按照规定进行维护、检修、检测，或者不能保持正常运行、使用状态的。 | 1 | 发现违法行为的 | 警告 |
| 2 | 涉及一般职业病危害因素，逾期不改正的 | 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
| 3 | 涉及两种以下严重职业病危害因素，逾期不改正的 | 处十万元以上十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
| 4 | 涉及两种以上严重职业病危害因素，逾期不改正的 | 处十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
| 5 | 情节严重的 | 责令停止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或者提请有关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责令关闭 |
| 20 | 未按照规定对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进行检测、评价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第七十二条第（四）项：用人单位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卫生行政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或者提请有关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责令关闭：  （四）未按照规定对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进行检测、评价的。 | 1 | 发现违法行为的 | 警告 |
| 2 | 职业病危害一般的用人单位，经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 | 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
| 3 | 职业病危害严重的用人单位，经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 | 处十万元以上十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
| 4 | 发生危害后果的，经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 | 处十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
| 5 | 发生危害后果的且未采取措施致使事态扩大，造成严重后果的 | 责令停止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或者提请有关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责令关闭 |
| 21 | 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经治理仍然达不到国家职业卫生标准和卫生要求时，未停止存在职业病危害因素的作业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第七十二条第（五）项：用人单位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卫生行政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或者提请有关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责令关闭：  （五）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经治理仍然达不到国家职业卫生标准和卫生要求时，未停止存在职业病危害因素的作业的。 | 1 | 发现违法行为的 | 警告 |
| 2 | 涉及一般职业病危害因素，逾期不改正的 | 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
| 3 | 涉及两种以下严重职业病危害因素，逾期不改正的 | 处十万元以上十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
| 4 | 涉及两种以上严重职业病危害因素，逾期不改正的 | 处十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
| 5 | 造成严重后果的 | 责令停止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或者提请有关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责令关闭 |
| 22 | 未按照规定安排职业病病人、疑似职业病病人进行诊治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第七十二条第（六）项：用人单位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卫生行政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或者提请有关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责令关闭：  （六）未按照规定安排职业病病人、疑似职业病病人进行诊治的。 | 1 | 发现违法行为的 | 警告 |
| 2 | 涉及1-2人，经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 | 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
| 3 | 涉及3-4人，经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 | 处十万元以上十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
| 4 | 涉及4人以上，经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 | 处十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
| 5 | 情节严重的 | 责令停止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或者提请有关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责令关闭 |
| 23 | 发生或者可能发生急性职业病危害事故时，未立即采取应急救援和控制措施或者未按照规定及时报告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第七十二条第（七）项：用人单位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卫生行政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或者提请有关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责令关闭：  （七）发生或者可能发生急性职业病危害事故时，未立即采取应急救援和控制措施或者未按照规定及时报告的。 | 1 | 发现违法行为的 | 警告 |
| 2 | 可能发生急性职业病危害事故时，未立即采取应急救援和控制措施，经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 | 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
| 3 | 发生急性职业病危害事故时，未立即采取应急救援和控制措施或者未按照规定及时报告，经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 | 处十万元以上十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
| 4 | 发生急性职业病危害事故时，未立即采取应急救援和控制措施，且未按照规定及时报告，经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 | 处十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
| 5 | 发生急性职业病危害事故时，未立即采取应急救援和控制措施或未按照规定及时报告，情节严重的 | 责令停止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或者提请有关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责令关闭 |
| 24 | 未按照规定在产生严重职业病危害的作业岗位醒目位置设置警示标识和中文警示说明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第七十二条第（八）项：用人单位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卫生行政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或者提请有关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责令关闭：  （八）未按照规定在产生严重职业病危害的作业岗位醒目位置设置警示标识和中文警示说明的。 | 1 | 发现违法行为的 | 警告 |
| 2 | 涉及一种严重职业病危害因素，逾期不改正的 | 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
| 3 | 涉及两种严重职业病危害因素，逾期不改正的 | 处十万元以上十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
| 4 | 涉及两种以上严重职业病危害因素，逾期不改正的 | 处十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
| 5 | 情节严重的 | 责令停止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或者提请有关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责令关闭 |
| 25 | 拒绝职业卫生监督管理部门监督检查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第七十二条第（九）项：用人单位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卫生行政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或者提请有关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责令关闭：  （九）拒绝职业卫生监督管理部门监督检查的。 | 1 | 发现违法行为的 | 警告 |
| 2 | 经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 | 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
| 3 | 情节严重的 | 责令停止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或者提请有关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责令关闭 |
| 26 | 隐瞒、伪造、篡改、毁损职业健康监护档案、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评价结果等相关资料，或者拒不提供职业病诊断、鉴定所需资料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第七十二条第（十）项：用人单位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卫生行政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或者提请有关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责令关闭：  （十）隐瞒、伪造、篡改、毁损职业健康监护档案、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评价结果等相关资料，或者拒不提供职业病诊断、鉴定所需资料的。 | 1 | 发现违法行为的 | 警告 |
| 2 | 隐瞒、伪造、篡改、毁损职业健康监护档案、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评价结果等相关资料，或者拒不提供职业病诊断、鉴定所需资料，涉及上述一项资料，经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 | 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
| 3 | 隐瞒、伪造、篡改、毁损职业健康监护档案、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评价结果等相关资料，或者拒不提供职业病诊断、鉴定所需资料，涉及上述两项资料，经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 | 处十万元以上十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
| 4 | 隐瞒、伪造、篡改、毁损职业健康监护档案、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评价结果等相关资料，或者拒不提供职业病诊断、鉴定所需资料，涉及上述两项以上资料，经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 | 处十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
| 5 | 隐瞒、伪造、篡改、毁损职业健康监护档案、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评价结果等相关资料，或者拒不提供职业病诊断、鉴定所需资料，情节严重的 | 责令停止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或者提请有关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责令关闭 |
| 27 | 未按照规定承担职业病诊断、鉴定费用和职业病病人的医疗、生活保障费用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第七十二条第（十一）项：用人单位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卫生行政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或者提请有关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责令关闭：（十一）未按照规定承担职业病诊断、鉴定费用和职业病病人的医疗、生活保障费用的。 | 1 | 发现违法行为的 | 警告 |
| 2 | 涉及1-2人，逾期不改正的 | 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
| 3 | 涉及3-4人，逾期不改正的 | 处十万元以上十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
| 4 | 涉及4人以上，逾期不改正的 | 处十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
| 5 | 情节严重的 | 责令停止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或者提请有关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责令关闭 |
| 28 | 向用人单位提供可能产生职业病危害的设备、材料，未按照规定提供中文说明书或者设置警示标识和中文警示说明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第七十三条：向用人单位提供可能产生职业病危害的设备、材料，未按照规定提供中文说明书或者设置警示标识和中文警示说明的，由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并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 1 | 涉及一般职业病危害因素的 | 警告，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
| 2 | 涉及一种严重职业病危害因素的 | 警告，并处十万元以上十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
| 3 | 涉及一种以上严重职业病危害因素的 | 警告，并处十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
| 29 | 用人单位和医疗卫生机构未按照规定报告职业病、疑似职业病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第七十四条：用人单位和医疗卫生机构未按照规定报告职业病、疑似职业病的，由有关主管部门依据职责分工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弄虚作假的，并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以依法给予降级或者撤职的处分。 | 1 | 用人单位和医疗卫生机构未按照规定报告疑似职业病的 | 警告 |
| 2 | 用人单位和医疗卫生机构未按照规定报告职业病的 | 警告，并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
| 3 | 用人单位和医疗卫生机构未按照规定报告疑似职业病，且弄虚作假的 | 警告，并处二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
| 4 | 用人单位和医疗卫生机构未按照规定报告职业病，且弄虚作假的 | 警告，并处三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
| 30 | 隐瞒技术、工艺、设备、材料所产生的职业病危害而采用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第七十五条第（一）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治理，并处五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或者提请有关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责令关闭：（一）隐瞒技术、工艺、设备、材料所产生的职业病危害而采用的。 | 1 | 涉及一般职业病危害因素的 | 处五万元以上十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
| 2 | 涉及严重职业病危害因素的 | 处十五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
| 3 | 情节严重的 | 责令停止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或者提请有关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责令关闭 |
| 31 | 隐瞒本单位职业卫生真实情况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第七十五条第（二）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治理，并处五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或者提请有关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责令关闭：（二）隐瞒本单位职业卫生真实情况的。 | 1 | 隐瞒本单位职业卫生真实情况，涉及一般职业病危害因素的 | 处五万元以上十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
| 2 | 隐瞒本单位职业卫生真实情况，涉及严重职业病危害因素的 | 处十五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
| 3 | 隐瞒本单位职业卫生真实情况，且发生职业病危害事故，涉及严重职业病危害因素，情节严重的 | 责令停止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或者提请有关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责令关闭 |
| 32 | 可能发生急性职业损伤的有毒、有害工作场所、放射工作场所或者放射性同位素的运输、贮存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第二十五条规定 |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第七十五条第（三）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治理，并处五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或者提请有关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责令关闭：（三）可能发生急性职业损伤的有毒、有害工作场所、放射工作场所或者放射性同位素的运输、贮存不符合本法第二十五条规定的。 | 1 | 可能发生急性职业损伤的有毒、有害工作场所、放射工作场所或者放射性同位素的运输、贮存不符合《职业病防治法》第二十五条规定所列举的1种情形的 | 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
| 2 | 可能发生急性职业损伤的有毒、有害工作场所、放射工作场所或者放射性同位素的运输、贮存不符合《职业病防治法》第二十五条规定所列举的2种的情形的 | 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
| 3 | 可能发生急性职业损伤的有毒、有害工作场所、放射工作场所或者放射性同位素的运输、贮存不符合《职业病防治法》第二十五条规定所列举的2种以上的情形的 | 处二十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
| 4 | 可能发生急性职业损伤的有毒、有害工作场所、放射工作场所或者放射性同位素的运输、贮存不符合《职业病防治法》第二十五条规定的，情节严重的 | 责令停止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或者提请有关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责令关闭 |
| 33 | 使用国家明令禁止使用的可能产生职业病危害的设备或者材料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第七十五条第（四）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治理，并处五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或者提请有关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责令关闭：（四）使用国家明令禁止使用的可能产生职业病危害的设备或者材料的。 | 1 | 涉及一般职业病危害因素的 | 处五万元以上十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
| 2 | 涉及严重职业病危害因素的 | 处十五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
| 3 | 情节严重的 | 责令停止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或者提请有关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责令关闭 |
| 34 | 将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转移给没有职业病防护条件的单位和个人，或者没有职业病防护条件的单位和个人接受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第七十五条第（五）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治理，并处五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或者提请有关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责令关闭：（五）将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转移给没有职业病防护条件的单位和个人，或者没有职业病防护条件的单位和个人接受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的。 | 1 | 涉及一般职业病危害因素的 | 处五万元以上十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
| 2 | 涉及严重职业病危害因素的 | 处十五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
| 3 | 情节严重的 | 责令停止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或者提请有关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责令关闭 |
| 35 | 擅自拆除、停止使用职业病防护设备或者应急救援设施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第七十五条第（六）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治理，并处五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或者提请有关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责令关闭：（六）擅自拆除、停止使用职业病防护设备或者应急救援设施的。 | 1 | 涉及一般职业病危害因素的 | 处五万元以上十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
| 2 | 涉及严重职业病危害因素的 | 处十五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
| 3 | 情节严重的 | 责令停止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或者提请有关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责令关闭 |
| 36 | 安排未经职业健康检查的劳动者、有职业禁忌的劳动者、未成年工或者孕期、哺乳期女职工从事接触职业病危害的作业或者禁忌作业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第七十五条第（七）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治理，并处五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或者提请有关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责令关闭：（七）安排未经职业健康检查的劳动者、有职业禁忌的劳动者、未成年工或者孕期、哺乳期女职工从事接触职业病危害的作业或者禁忌作业的。 | 1 | 安排5名以下未经上岗前职业健康检查的劳动者、有职业禁忌的劳动者从事接触职业病危害的作业或者禁忌作业的 | 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
| 2 | 安排5名以上15名以下未经上岗前职业健康检查的劳动者、有职业禁忌的劳动者从事接触职业病危害的作业或者禁忌作业，或安排3名以下未成年工或者孕期、哺乳期女职工从事接触职业病危害的作业的 | 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
| 3 | 安排15名以上未经上岗前职业健康检查的劳动者、有职业禁忌的劳动者从事接触职业病危害的作业或者禁忌作业，或安排3名以上未成年工或者孕期、哺乳期女职工从事接触职业病危害的作业的 | 处二十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
| 4 | 安排未经职业健康检查的劳动者、有职业禁忌的劳动者、未成年工或者孕期、哺乳期女职工从事接触职业病危害的作业或者禁忌作业，情节严重的 | 责令停止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或者提请有关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责令关闭 |
| 37 | 违章指挥和强令劳动者进行没有职业病防护措施的作业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第七十五条第（八）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治理，并处五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或者提请有关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责令关闭：（八）违章指挥和强令劳动者进行没有职业病防护措施的作业的。 | 1 | 涉及人数在5人以下的 | 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
| 2 | 涉及人数在5人以上10人以下的 | 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
| 3 | 涉及人数在10人以上的 | 处二十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
| 4 | 情节严重的 | 责令停止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或者提请有关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责令关闭 |
| 38 | 用人单位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规定，已经对劳动者生命健康造成严重损害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第七十七条：用人单位违反本法规定，已经对劳动者生命健康造成严重损害的，由卫生行政部门责令停止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或者提请有关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责令关闭，并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 1 | 3人以下死亡，或者10人以下损伤的 | 责令停止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
| 2 | 3人以上10人以下死亡，或者10人以上50人以下损伤的 | 责令停止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或者提请有关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责令关闭，并处二十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
| 3 | 10人以上30人以下死亡，或者50人以上100人以下损伤的 | 责令停止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或者提请有关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责令关闭，并处三十万元以上四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
| 4 | 30人以上死亡，或者100人以上[损伤](https://baike.baidu.com/item/%E9%87%8D%E4%BC%A4/84590" \t "C:/Users/mln/Desktop/_blank)的 | 责令停止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或者提请有关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责令关闭，并处四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
| 39 | 未取得职业卫生技术服务资质认可擅自从事职业卫生技术服务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第七十九条：未取得职业卫生技术服务资质认可擅自从事职业卫生技术服务的，由卫生行政部门责令立即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五千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二倍以上十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五千元的，并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 1 | 没有违法所得的 | 处五千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
| 2 | 违法所得不足五千元的 |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
| 3 | 违法所得五千元以上，且服务开展时间在3个月以内 |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 |
| 4 | 违法所得五千元以上，且服务开展时间在3个月以上6个月以内的 |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5倍以上8倍以下的罚款 |
| 5 | 违法所得五千元以上，且服务开展时间在6个月以上的 |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8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 |
| 40 | 从事职业卫生技术服务的机构和承担职业病诊断的医疗卫生机构超出资质认可或者诊疗项目登记范围从事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或者职业病诊断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第八十条第（一）项：从事职业卫生技术服务的机构和承担职业病诊断的医疗卫生机构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卫生行政部门责令立即停止违法行为，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五千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二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五千元的，并处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认可或者登记机关取消其相应的资格：  （一）超出资质认可或者诊疗项目登记范围从事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或者职业病诊断的。 | 1 | 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五千元的 | 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五千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
| 2 | 违法所得五千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 | 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 |
| 3 | 违法所得2万元以上的 | 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3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 |
| 4 | 情节严重的 | 没收违法所得，并由原认可或者登记机关取消其相应的资格 |
| 41 | 从事职业卫生技术服务的机构和承担职业病诊断的医疗卫生机构不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规定履行法定职责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第八十条第（二）项：从事职业卫生技术服务的机构和承担职业病诊断的医疗卫生机构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卫生行政部门责令立即停止违法行为，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五千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二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五千元的，并处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认可或者登记机关取消其相应的资格：  （二）不按照本法规定履行法定职责的。 | 1 | 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五千元的 | 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五千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
| 2 | 违法所得五千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 | 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 |
| 3 | 违法所得2万元以上的 | 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3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 |
| 4 | 情节严重的 | 没收违法所得，并由原认可或者登记机关取消其相应的资格 |
| 42 | 从事职业卫生技术服务的机构和承担职业病诊断的医疗卫生机构出具虚假证明文件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第八十条第（三）项：从事职业卫生技术服务的机构和承担职业病诊断的医疗卫生机构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卫生行政部门责令立即停止违法行为，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五千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二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五千元的，并处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认可或者登记机关取消其相应的资格：  （三）出具虚假证明文件的。 | 1 | 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五千元的 | 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五千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
| 2 | 违法所得五千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 | 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 |
| 3 | 违法所得2万元以上的 | 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3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 |
| 4 | 情节严重的 | 没收违法所得，并由原认可或者登记机关取消其相应的资格 |
| 43 | 职业病诊断鉴定委员会组成人员收受职业病诊断争议当事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第八十一条：职业病诊断鉴定委员会组成人员收受职业病诊断争议当事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的，给予警告，没收收受的财物，可以并处三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取消其担任职业病诊断鉴定委员会组成人员的资格，并从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设立的专家库中予以除名。 | 1 | 收受职业病诊断争议当事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且收受价值不足一千元的 | 警告，没收收受的财物 |
| 2 | 2次以上收受职业病诊断争议当事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或者收受价值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的 | 警告，没收收受的财物，并处三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
| 3 | 2次以上收受职业病诊断争议当事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或者收受价值在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 | 警告，没收收受的财物，并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
| 4 | 以暗示、威胁、引诱等方式主动向当事人收受财物或者其他好处，或收受的价值在一万元以上的 | 警告，没收收受的财物，并处三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
| 44 | 未按照规定实行有害作业与无害作业分开、工作场所与生活场所分开的 | 《工作场所职业卫生管理规定》第四十七条第（一）项：用人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一）未按照规定实行有害作业与无害作业分开、工作场所与生活场所分开的。 | 1 | 存在其中一项行为的 | 警告 |
| 2 | 职业病危害一般的用人单位，存在其中两项行为的，或存在其中一项行为逾期不改正的 | 警告，并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
| 3 | 职业病危害严重的用人单位，存在其中两项行为的，或存在其中一项行为逾期不改正的 | 警告，并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
| 45 | 用人单位的主要负责人、职业卫生管理人员未接受职业卫生培训的 | 《工作场所职业卫生管理规定》第四十七条第（二）项：用人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二）用人单位的主要负责人、职业卫生管理人员未接受职业卫生培训的。 | 1 | 用人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或职业卫生管理人员未接受职业卫生培训的 | 警告 |
| 2 | 职业病危害一般的用人单位主要负责人、职业卫生管理人员均未接受职业卫生培训的，或其中一人未接受职业卫生培训逾期不改正的 | 警告，并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
| 3 | 职业病危害严重的用人单位主要负责人、职业卫生管理人员均未接受职业卫生培训的 | 警告，可以并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
| 46 | 用人单位其他违反《工作场所职业卫生管理规定》行为的 | 《工作场所职业卫生管理规定》第四十七条第（三）项：  用人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并处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三）其他违反本规定的行为。 | 1 | 职业病危害一般的用人单位，其他违反本规定的行为的 | 警告，可以并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
| 2 | 职业病危害严重的用人单位，其他违反本规定的行为的 | 警告，可以并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
| 47 | 用人单位违反《工作场所职业卫生管理规定》第四十八条——第五十四条行为的 |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有关违法行为进行裁量 | | | |
| 48 | 用人单位未及时、如实申报职业病危害项目的 |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第七十一条第（一）项所列违法行为裁量 | | | |
| 49 | 未按照《职业病危害项目申报办法》的规定申报变更职业病危害项目内容的 | 《职业病危害项目申报办法》第十五条：用人单位有关事项发生重大变化，未按照本办法的规定申报变更职业病危害项目内容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并处5千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 1 | 产生一般职业病危害的项目未按照《职业病危害项目申报办法》的规定申报变更职业病危害项目内容在2项以下，逾期不改正的；或者产生严重职业病危害的项目未按照《职业病危害项目申报办法》的规定申报变更职业病危害项目内容在2项以下 | 处5千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
| 2 | 产生一般职业病危害的项目未按照《职业病危害项目申报办法》的规定申报变更职业病危害项目内容在2项以上，或者产生严重职业病危害的项目未按照《职业病危害项目申报办法》的规定申报变更职业病危害项目内容在2项以下，逾期不改正的 | 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
| 3 | 产生严重职业病危害的项目未按照《职业病危害项目申报办法》的规定申报变更职业病危害项目内容在2项以上，逾期不改正的 | 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
| 50 | 用人单位违反《建设项目职业病防护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行为的 |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第六十九条所列违法行为裁量 | | | |
| 51 | 未按照《建设项目职业病防护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规定，对职业病危害预评价报告、职业病防护设施设计、职业病危害控制效果评价报告进行评审或者组织职业病防护设施验收的 | 《建设项目职业病防护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条第（一）项：建设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未按照本办法规定，对职业病危害预评价报告、职业病防护设施设计、职业病危害控制效果评价报告进行评审或者组织职业病防护设施验收的。 | 1 | 发现违法行为的 | 警告 |
| 2 | 职业病危害一般的建设项目未按照规定对职业病危害预评价报告、职业病防护设施设计、职业病危害控制效果评价报告进行评审或者组织职业病防护设施验收，经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 | 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
| 3 | 职业病危害严重的建设项目未按照规定对职业病危害预评价报告、职业病防护设施设计、职业病危害控制效果评价报告进行评审或者组织职业病防护设施验收，经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 | 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
| 4 | 逾期不改正，情节严重的 | 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
| 52 | 职业病危害预评价、职业病防护设施设计、职业病危害控制效果评价或者职业病防护设施验收工作过程未形成书面报告备查的 | 《建设项目职业病防护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条第（二）项：建设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职业病危害预评价、职业病防护设施设计、职业病危害控制效果评价或者职业病防护设施验收工作过程未形成书面报告备查的。 | 1 | 发现违法行为的 | 警告 |
| 2 | 涉及其中1项，经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 | 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
| 3 | 涉及其中2项，经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 | 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
| 4 | 涉及其中2项以上，经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 | 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
| 53 | 建设项目的生产规模、工艺等发生变更导致职业病危害风险发生重大变化的，建设单位对变更内容未重新进行职业病危害预评价和评审，或者未重新进行职业病防护设施设计和评审的 | 《建设项目职业病防护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条第（三）项：建设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三）建设项目的生产规模、工艺等发生变更导致职业病危害风险发生重大变化的，建设单位对变更内容未重新进行职业病危害预评价和评审，或者未重新进行职业病防护设施设计和评审的。 | 1 | 发现违法行为的 | 警告 |
| 2 | 涉及职业病危害一般的建设项目，逾期不改正的 | 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
| 3 | 涉及职业病危害严重的建设项目，逾期不改正的 | 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
| 4 | 逾期不改正，情节严重的 | 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
| 54 | 需要试运行的职业病防护设施未与主体工程同时试运行的 | 《建设项目职业病防护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条第（四）项：建设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四）需要试运行的职业病防护设施未与主体工程同时试运行的。 | 1 | 发现违法行为的 | 警告 |
| 2 | 涉及职业病危害一般的建设项目，逾期不改正的 | 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
| 3 | 涉及职业病危害严重的建设项目，逾期不改正的 | 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
| 4 | 逾期不改正，情节严重的 | 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
| 55 | 建设单位未按照《建设项目职业病防护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公布有关信息的 | 《建设项目职业病防护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条第（五）项：建设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五）建设单位未按照本办法第八条规定公布有关信息的。 | 1 | 发现违法行为的 | 警告 |
| 2 | 涉及职业病危害一般的建设项目，逾期不改正的 | 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
| 3 | 涉及职业病危害严重的建设项目，逾期不改正的 | 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
| 4 | 涉及职业病危害严重的建设项目，逾期不改正，情节严重的 | 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
| 56 | 建设单位在职业病危害预评价报告、职业病防护设施设计、职业病危害控制效果评价报告编制、评审以及职业病防护设施验收等过程中弄虚作假的 | 《建设项目职业病防护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一条：建设单位在职业病危害预评价报告、职业病防护设施设计、职业病危害控制效果评价报告编制、评审以及职业病防护设施验收等过程中弄虚作假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 1 | 弄虚作假1次的 | 警告，可以并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
| 2 | 弄虚作假2次 | 警告，可以并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
| 3 | 弄虚作假2次以上，或情节严重的 | 警告，可以并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
| 57 | 建设单位未按照规定及时、如实报告建设项目职业病防护设施验收方案，或者职业病危害严重建设项目未提交职业病危害控制效果评价与职业病防护设施验收的书面报告的 | 《建设项目职业病防护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二条：建设单位未按照规定及时、如实报告建设项目职业病防护设施验收方案，或者职业病危害严重建设项目未提交职业病危害控制效果评价与职业病防护设施验收的书面报告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 1 | 有一项超过规定期限在15日以下的 | 警告，可以并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
| 2 | 有两项超过规定期限在15日以下的 | 警告，可以并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
| 3 | 有两项超过规定期限在15日以上，有一项超过规定期限在15日以上的 | 警告，可以并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
| 58 | 用人单位未建立或者落实职业健康监护制度的 | 《用人单位职业健康监护监督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第（一）项：用人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并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一）未建立或者落实职业健康监护制度的。 | 1 | 建立职业健康监护制度未落实的 | 警告，可以并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 |
| 2 | 未建立职业健康监护制度的 | 警告，可以并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
| 3 | 未建立或者落实职业健康监护制度，情节严重的 | 警告，可以并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
| 59 | 用人单位未按照规定制定职业健康监护计划和落实专项经费的 | 《用人单位职业健康监护监督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第（二）项：用人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并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未按照规定制定职业健康监护计划和落实专项经费的。 | 1 | 制定职业健康监护计划未按照规定落实专项经费的 | 警告，可以并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 |
| 2 | 未按照规定制定职业健康监护计划的 | 警告，可以并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
| 3 | 未按照规定制定职业健康监护计划和落实专项经费的 | 警告，可以并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
| 60 | 用人单位弄虚作假，指使他人冒名顶替参加职业健康检查的 | 《用人单位职业健康监护监督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第（三）项：用人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并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三）弄虚作假，指使他人冒名顶替参加职业健康检查的。 | 1 | 弄虚作假，指使1人冒名顶替参加职业健康检查的 | 警告，可以并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 |
| 2 | 弄虚作假，指使2人冒名顶替参加职业健康检查的 | 警告，可以并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
| 3 | 弄虚作假，指使2人以上冒名顶替参加职业健康检查的 | 警告，可以并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
| 61 | 用人单位未如实提供职业健康检查所需要的文件、资料的 | 《用人单位职业健康监护监督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第（四）项：用人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并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四）未如实提供职业健康检查所需要的文件、资料的。 | 1 | 未如实提供职业健康检查所需要的1份文件、资料的 | 警告，可以并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 |
| 2 | 未如实提供职业健康检查所需要的2份文件、资料的 | 警告，可以并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
| 3 | 未如实提供职业健康检查所需要的2份以上文件、资料的 | 警告，可以并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
| 62 | 用人单位未根据职业健康检查情况采取相应措施的 | 《用人单位职业健康监护监督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第（五）项：用人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并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五）未根据职业健康检查情况采取相应措施的。 | 1 | 对3名以下劳动者未根据职业健康检查情况采取相应措施的 | 警告，可以并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 |
| 2 | 对3名以上10名以下劳动者未根据职业健康检查情况采取相应措施的 | 警告，可以并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
| 3 | 对10名以上劳动者未根据职业健康检查情况采取相应措施的 | 警告，可以并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
| 63 | 用人单位不承担职业健康检查费用的 | 《用人单位职业健康监护监督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第（六）项：用人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并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六）不承担职业健康检查费用的。 | 1 | 不承担3名以下劳动者职业健康检查费用的 | 警告，可以并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 |
| 2 | 不承担3名以上10名以下劳动者职业健康检查费用的 | 警告，可以并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
| 3 | 不承担10名以上劳动者职业健康检查费用的 | 警告，可以并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
| 64 | 用人单位违反《用人单位职业健康监护监督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第三十条规定行为的 |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有关违法行为进行裁量 | | | |
| 65 | 职业健康检查机构未按规定备案开展职业健康检查的 | 《职业健康检查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第（一）项：职业健康检查机构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卫生健康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3万元以下罚款：  （一）未按规定备案开展职业健康检查的。 | 1 | 涉及劳动者5人以下的 | 警告，可以并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 |
| 2 | 涉及劳动者5人以上10人以下的 | 警告，可以并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
| 3 | 涉及劳动者10人以上的 | 警告，可以并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
| 66 | 职业健康检查机构未按规定告知疑似职业病的 | 《职业健康检查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第（二）项：职业健康检查机构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卫生健康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3万元以下罚款：  （二）未按规定告知疑似职业病的。 | 1 | 涉及人数1人的 | 警告，可以并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 |
| 2 | 涉及人数2人的 | 警告，可以并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
| 3 | 涉及人数2人以上的 | 警告，可以并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
| 67 | 职业健康检查机构出具虚假证明文件的 | 《职业健康检查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第（三）项：职业健康检查机构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卫生健康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3万元以下罚款：  （三）出具虚假证明文件的。 | 1 | 出具1份虚假证明文件的 | 警告，可以并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 |
| 2 | 出具2份虚假证明文件的 | 警告，可以并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
| 3 | 出具2份以上虚假证明文件，或情节严重的 | 警告，可以并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
| 68 | 职业健康检查机构未指定主检医师或者指定的主检医师未取得职业病诊断资格的 | 《职业健康检查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第（一）项：职业健康检查机构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卫生健康主管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处以三万元以下罚款：  （一）未指定主检医师或者指定的主检医师未取得职业病诊断资格的。 | 1 | 发现违法行为的 | 警告 |
| 2 | 涉及劳动者10人以下，逾期不改正的 | 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
| 3 | 涉及劳动者10人以上50人以下，逾期不改正的 | 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
| 4 | 涉及劳动者50人以上，逾期不改正或情节严重的 | 处二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
| 69 | 职业健康检查机构未按要求建立职业健康检查档案的 | 《职业健康检查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第（二）项：职业健康检查机构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卫生健康主管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处以三万元以下罚款：  （二）未按要求建立职业健康检查档案的。 | 1 | 未按要求建立职业健康检查档案 | 警告 |
| 2 | 未按要求建立职业健康检查档案在5家单位以下，逾期不改正的 | 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
| 3 | 未按要求建立职业健康检查档案5家单位以上10家单位以下，逾期不改正的 | 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
| 4 | 未建立职业健康检查档案，或未按要求建立职业健康检查档案10家单位以上,逾期不改正的 | 处二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
| 70 | 职业健康检查机构未履行职业健康检查信息报告义务的 | 《职业健康检查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第（三）项：职业健康检查机构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卫生健康主管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处以三万元以下罚款：  （三）未履行职业健康检查信息报告义务的。 | 1 | 发现违法行为的 | 警告 |
| 2 | 涉及劳动者10人以下，逾期不改正的 | 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
| 3 | 涉及劳动者10人以上50人以下，逾期不改正的 | 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
| 4 | 涉及劳动者50人以上，逾期不改正或情节严重的 | 处二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
| 71 | 职业健康检查机构未按照相关职业健康监护技术规范规定开展工作的 | 《职业健康检查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第（四）项：职业健康检查机构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卫生健康主管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处以三万元以下罚款：  （四）未按照相关职业健康监护技术规范规定开展工作的。 | 1 | 发现违法行为的 | 警告 |
| 2 | 涉及劳动者在10人以下，逾期不改正的 | 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
| 3 | 涉及劳动者在10人以上50人以下，逾期不改正的 | 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
| 4 | 涉及劳动者50人以上，逾期不改正或情节严重的 | 处二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
| 72 | 职业健康检查机构违反《职业健康检查管理办法》其他有关规定的 | 《职业健康检查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第（五）项：职业健康检查机构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卫生健康主管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处以三万元以下罚款：  （五）违反本办法其他有关规定的。 | 1 | 发现违法行为的 | 警告 |
| 2 | 涉及劳动者在10人以下，逾期不改正的 | 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
| 3 | 涉及劳动者在10人以上50人以下，逾期不改正的 | 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
| 4 | 涉及劳动者50人以上，逾期不改正或情节严重的 | 处二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
| 73 | 职业健康检查机构未按规定参加实验室比对或者职业健康检查质量考核工作，或者参加质量考核不合格未按要求整改仍开展职业健康检查工作的 | 《职业健康检查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职业健康检查机构未按规定参加实验室比对或者职业健康检查质量考核工作，或者参加质量考核不合格未按要求整改仍开展职业健康检查工作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卫生健康主管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处以三万元以下罚款。 | 1 | 未按规定参加实验室比对或者职业健康检查质量考核工作 | 警告 |
| 2 | 未按规定参加实验室比对，经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 | 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
| 3 | 未按规定参加职业健康检查质量考核，经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 | 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
| 4 | 职业健康检查质量考核不合格未按要求整改仍开展职业健康检查工作，逾期不改正的 | 处二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
| 74 | 医疗卫生机构未按照规定备案开展职业病诊断的 | 《职业病诊断与鉴定管理办法》第五十四条：医疗卫生机构未按照规定备案开展职业病诊断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卫生健康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三万元以下罚款。 | 1 | 涉及劳动者2人以下的 | 警告，可以并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
| 2 | 涉及劳动者2人以上5人以下的 | 警告，可以并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
| 3 | 涉及劳动者5人以上或情节严重的 | 警告，可以并处二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
| 75 | 职业病诊断机构未建立职业病诊断管理制度的 | 《职业病诊断与鉴定管理办法》第五十七条第（一）项：职业病诊断机构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卫生健康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给予警告，并可以根据情节轻重处以三万元以下罚款：（一）未建立职业病诊断管理制度的。 | 1 | 未建立职业病诊断管理制度在1个月以下,经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 | 警告，并可以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
| 2 | 未建立职业病诊断管理制度在1个月以上3个月以下,经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 | 警告，并可以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
| 3 | 未建立职业病诊断管理制度在3个月以上,经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 | 警告，并可以处二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
| 76 | 职业病诊断机构未按照规定向劳动者公开职业病诊断程序的 | 《职业病诊断与鉴定管理办法》第五十七条第（二）项：职业病诊断机构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卫生健康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给予警告，并可以根据情节轻重处以三万元以下罚款：（二）未按照规定向劳动者公开职业病诊断程序的。 | 1 | 不按照规定向劳动者公开职业病诊断程序在1个月以下,逾期不改正的 | 警告，并可以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
| 2 | 不按照规定向劳动者公开职业病诊断程序在1个月以上3个月以下,逾期不改正的 | 警告，并可以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
| 3 | 不按照规定向劳动者公开职业病诊断程序在3个月以上,逾期不改正的 | 警告，并可以处二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
| 77 | 职业病诊断机构泄露劳动者涉及个人隐私的有关信息、资料的 | 《职业病诊断与鉴定管理办法》第五十七条第（三）项：职业病诊断机构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卫生健康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给予警告，并可以根据情节轻重处以三万元以下罚款：（三）泄露劳动者涉及个人隐私的有关信息、资料的。 | 1 | 逾期不改正，涉及劳动者2人以下的 | 警告，并可以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
| 2 | 逾期不改正，涉及劳动者2人以上5人以下的 | 警告，并可以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
| 3 | 逾期不改正，涉及劳动者5人以上或情节严重的 | 警告，并可以处二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
| 78 | 职业病诊断机构未按照规定参加质量控制评估，或者质量控制评估不合格且未按要求整改的 | 《职业病诊断与鉴定管理办法》第五十七条第（四）项：职业病诊断机构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卫生健康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给予警告，并可以根据情节轻重处以三万元以下罚款：（四）未按照规定参加质量控制评估，或者质量控制评估不合格且未按要求整改的。 | 1 | 质量控制评估不合格且未按要求整改，逾期不改正的 | 警告，并可以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
| 2 | 未按照规定参加质量控制评估，逾期不改正的 | 警告，并可以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
| 3 | 未按照规定参加质量控制评估，或者质量控制评估不合格且未按要求整改，逾期不改正的，情节严重的 | 警告，并可以处二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
| 79 | 职业病诊断机构拒不配合卫生健康主管部门监督检查的 | 《职业病诊断与鉴定管理办法》第五十七条第（五）项：职业病诊断机构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卫生健康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给予警告，并可以根据情节轻重处以三万元以下罚款：（五）拒不配合卫生健康主管部门监督检查的。 | 1 | 拒不配合卫生健康主管部门监督检查，影响执法活动正常开展，逾期不改正的 | 警告，并可以处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
| 2 | 拒不配合卫生健康主管部门监督检查，影响执法活动正常开展，逾期不改正，情节严重的 | 警告，并可以处二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
| 80 | 违反《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管理办法》第四十一条、第四十二条规定行为的 |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有关违法行为进行裁量 | | | |
| 81 | 涂改、倒卖、出租、出借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资质证书，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资质证书的 | 《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第（一）项：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卫生健康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涂改、倒卖、出租、出借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资质证书，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资质证书的。 | 1 | 涂改、倒卖、出租、出借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资质证书，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资质证书，存在上述任一行为1次的 | 警告，并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
| 2 | 涂改、倒卖、出租、出借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资质证书，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资质证书，存在上述任一行为1次以上的 | 警告，并处二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
| 82 | 未按规定向技术服务所在地卫生健康主管部门报送职业卫生技术服务相关信息的 | 《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第（二）项：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卫生健康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二）未按规定向技术服务所在地卫生健康主管部门报送职业卫生技术服务相关信息的。 | 1 | 未按规定向技术服务所在地卫生健康主管部门报送职业卫生技术服务相关信息1次的 | 警告，并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
| 2 | 未按规定向技术服务所在地卫生健康主管部门报送职业卫生技术服务相关信息1次以上的 | 警告，并处二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
| 83 | 未按规定在网上公开职业卫生技术报告相关信息的 | 《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第（三）项：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卫生健康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三）未按规定在网上公开职业卫生技术报告相关信息的。 | 1 | 未按规定在网上公开职业卫生技术报告相关信息1次的 | 警告，并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
| 2 | 未按规定在网上公开职业卫生技术报告相关信息1次以上的 | 警告，并处二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
| 84 | 其他违反《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管理办法》规定的行为 | 《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第（四）项：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卫生健康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四）其他违反本办法规定的行为。 | 1 | 其他违反《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管理办法》规定的行为1次的 | 警告，并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
| 2 | 其他违反《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管理办法》规定的行为1次以上的 | 警告，并处二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
| 85 | 未按标准规范开展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或者擅自更改、简化服务程序和相关内容 | 《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管理办法》第四十四条第（一）项：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卫生健康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三万元以下罚款：  （一）未按标准规范开展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或者擅自更改、简化服务程序和相关内容。 | 1 | 未按标准规范开展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或者擅自更改、简化服务程序和相关内容1次的 | 警告，可以并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
| 2 | 未按标准规范开展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或者擅自更改、简化服务程序和相关内容2次的 | 警告，可以并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
| 3 | 未按标准规范开展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或者擅自更改、简化服务程序和相关内容2次以上，或情节严重的 | 警告，可以并处二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
| 86 | 未按规定实施委托检测的 | 《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管理办法》第四十四条第（二）项：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卫生健康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三万元以下罚款：  （二）未按规定实施委托检测的。 | 1 | 未按规定实施委托检测1次的 | 警告，可以并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
| 2 | 未按规定实施委托检测2次的 | 警告，可以并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
| 3 | 未按规定实施委托检测2次以上，或情节严重的 | 警告，可以并处二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
| 87 | 转包职业卫生技术服务项目的 | 《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管理办法》第四十四条第（三）项：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卫生健康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三万元以下罚款：  （三）转包职业卫生技术服务项目的。 | 1 | 转包职业卫生技术服务项目1次的 | 警告，可以并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
| 2 | 转包职业卫生技术服务项目2次的 | 警告，可以并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
| 3 | 转包职业卫生技术服务项目2次以上，或情节严重的 | 警告，可以并处二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
| 88 | 未按规定以书面形式与用人单位明确技术服务内容、范围以及双方责任的 | 《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管理办法》第四十四条第（四）项：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卫生健康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三万元以下罚款：  （四）未按规定以书面形式与用人单位明确技术服务内容、范围以及双方责任的。 | 1 | 未按规定以书面形式与用人单位明确技术服务内容、范围以及双方责任1次的 | 警告，可以并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
| 2 | 未按规定以书面形式与用人单位明确技术服务内容、范围以及双方责任2次的 | 警告，可以并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
| 3 | 未按规定以书面形式与用人单位明确技术服务内容、范围以及双方责任2次以上，或情节严重的 | 警告，可以并处二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
| 89 | 使用非本机构专业技术人员从事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活动的 | 《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管理办法》第四十四条第（五）项：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卫生健康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三万元以下罚款：  （五）使用非本机构专业技术人员从事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活动的。 | 1 | 使用非本机构专业技术人员从事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活动1次的 | 警告，可以并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
| 2 | 使用非本机构专业技术人员从事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活动2次的 | 警告，可以并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
| 3 | 使用非本机构专业技术人员从事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活动2次以上，或情节严重的 | 警告，可以并处二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
| 90 | 安排未达到技术评审考核评估要求的专业技术人员参与职业卫生技术服务的 | 《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管理办法》第四十四条第（六）项：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卫生健康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三万元以下罚款：  （六）安排未达到技术评审考核评估要求的专业技术人员参与职业卫生技术服务的。 | 1 | 安排未达到技术评审考核评估要求的专业技术人员参与职业卫生技术服务1次的 | 警告，可以并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
| 2 | 安排未达到技术评审考核评估要求的专业技术人员参与职业卫生技术服务2次的 | 警告，可以并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
| 3 | 使用非本机构专业技术人员从事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活动2次以上，或情节严重的 | 警告，可以并处二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
| 91 | 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专业技术人员在职业卫生技术报告或者有关原始记录上代替他人签字的 | 《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第（一）项：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专业技术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卫生健康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一万元以下罚款：  （一）在职业卫生技术报告或者有关原始记录上代替他人签字的。 | 1 | 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专业技术人员在职业卫生技术报告或者有关原始记录上代替他人签字，2次以下的 | 警告，并处五千元以下的罚款 |
| 2 | 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专业技术人员在职业卫生技术报告或者有关原始记录上代替他人签字，2次以上的 | 警告，并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
| 92 | 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专业技术人员未参与相应职业卫生技术服务事项而在技术报告或者有关原始记录上签字的 | 《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第（二）项：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专业技术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卫生健康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一万元以下罚款：  （二）未参与相应职业卫生技术服务事项而在技术报告或者有关原始记录上签字的。 | 1 | 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专业技术人员未参与相应职业卫生技术服务事项而在技术报告或者有关原始记录上签字，2次以下的 | 警告，并处五千元以下的罚款 |
| 2 | 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专业技术人员未参与相应职业卫生技术服务事项而在技术报告或者有关原始记录上签字，2次以上的 | 警告，并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
| 93 | 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专业技术人员其他违反《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管理办法》规定行为的 | 《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第（三）项：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专业技术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卫生健康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一万元以下罚款：  （三）其他违反本办法规定的行为。 | 1 | 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专业技术人员其他违反《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管理办法》规定行为，2次以下的 | 警告，并处五千元以下的罚款 |
| 2 | 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专业技术人员其他违反《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管理办法》规定行为，2次以上的 | 警告，并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

注：1、按照国务院《关于国务院机构改革涉及行政法规规定的行政机关职责调整问题的决定》（国发〔2018〕17号）规定：四、实施《国务院机构改革方案》需要修改或者废止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国务院有关部门要抓紧清理，及时修改或者废止。相关职责已经调整，原承担该职责和工作的行政机关制定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中涉及职责和工作调整的有关规定尚未修改或者废止之前，由承接该职责和工作的行政机关执行。

2、严重职业病危害因素包括《高毒物品目录》所列职业病危害因素；石棉纤维粉尘、含游离二氧化硅10％以上粉尘；确认人类致癌物、致敏物(按照GBZ2.1-2019工作场所有害因素职业接触限值第1部分：化学有害因素）；电离辐射（除外Ⅲ类射线装置、Ⅳ类和Ⅴ类密封源、丙级非密封源工作场所及予以豁免的实践或源）；以及卫生健康主管部门规定的其他应列入严重职业病危害因素范围的。严重职业病危害因素以外的其他职业病危害因素为一般职业病危害因素。

3、产生严重职业病危害的作业岗位，包括存在矽尘或石棉粉尘的作业岗位；存在“致癌”、“致畸”等有害物质或者可能导致急性职业性中毒的作业岗位；放射性危害作业岗位。

4、职业病危害严重的用人单位，是指《建设项目职业病危害风险分类管理目录》中所列职业病危害严重行业的用人单位。职业病危害一般的用人单位，是指《建设项目职业病危害风险分类管理目录》中所列职业病危害一般行业的用人单位。

5、裁量情形与后果中所有以人数作为情节认定标准的均包含劳务派遣人员。

# 放射卫生监督管理类

《放射诊疗管理规定》

《放射工作人员职业健康管理办法》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违法行为 | 法律依据 | 处罚阶次 | 裁量情形与后果 | 处罚标准 |
| 1 | 医疗机构未取得放射诊疗许可从事放射诊疗工作的 | 《放射诊疗管理规定》第三十八条第（一）项：医疗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卫生行政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并可以根据情节处以3000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其《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  （一）未取得放射诊疗许可从事放射诊疗工作的。 | 1 | 未取得放射诊疗许可从事放射诊疗工作时间1个月以下,未造成严重后果的 | 警告 |
| 2 | 未取得放射诊疗许可从事放射诊疗工作时间1个月以上,3个月以下未造成严重后果的 | 警告，并处2000元以下罚款 |
| 3 | 未取得放射诊疗许可从事放射诊疗工作3个月以上，未造成严重后果的 | 警告，并处2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罚款 |
| 4 | 造成严重后果的 | 吊销《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 |
| 2 | 医疗机构未办理诊疗科目登记或未按照规定进行校验的 | 《放射诊疗管理规定》第三十八条第（二）项：医疗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卫生行政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并可以根据情节处以3000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其《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  （二）未办理诊疗科目登记或未按照规定进行校验的。 | 1 | 未办理诊疗科目登记或者未按照规定进行校验时间3个月以下的 | 警告 |
| 2 | 未办理诊疗科目登记或者未按照规定进行校验时间在3个月以上6个月以下的 | 警告，并处2000元以下罚款 |
| 3 | 未办理诊疗科目登记或者未按照规定进行校验时间6个月以上的 | 警告，并处2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罚款 |
| 4 | 造成严重后果的 | 吊销《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 |
| 3 | 医疗机构未经批准擅自变更放射诊疗项目或超出批准范围从事放射诊疗工作的 | 《放射诊疗管理规定》第三十八条第（三）项：医疗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卫生行政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并可以根据情节处以3000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其《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  （三）未经批准擅自变更放射诊疗项目或超出批准范围从事放射诊疗工作的。 | 1 | 情节轻微尚无诊疗收入的 | 警告 |
| 2 | 诊疗收入2000元以下的 | 警告，并可以2000元以下罚款 |
| 3 | 诊疗收入2000元以上，未造成严重后果的 | 警告，并可以2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罚款 |
| 4 | 造成严重后果的 | 吊销《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 |
| 4 | 医疗机构使用不具备相应资质的人员从事放射诊疗工作的 | 《放射诊疗管理规定》第三十九条：医疗机构使用不具备相应资质的人员从事放射诊疗工作的，由县级以上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可以处以5000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其《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 | 1 | 使用1名不具备相应资质的人员从事放射诊疗工作的 | 可以处以2000元以下罚款 |
| 2 | 使用2至4名不具备相应资质的人员从事放射诊疗工作的 | 可以处以2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罚款 |
| 3 | 使用4名以上不具备相应资质的人员从事放射诊疗工作的 | 可以处以3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 |
| 4 | 使用不具备相应资质的人员，造成严重后果的 | 吊销《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 |
| 5 | 医疗机构购置、使用不合格或国家有关部门规定淘汰的放射诊疗设备的 | 《放射诊疗管理规定》第四十一条第（一）项：医疗机构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一万元以下罚款：  （一）购置、使用不合格或国家有关部门规定淘汰的放射诊疗设备的； | 1 | 医疗机构购置、使用不合格或国家有关部门规定淘汰的放射诊疗设备，数量为 1 件的。 | 警告，并可处三千元以下的罚款。 |
| 2 | 医疗机构购置、使用不合格或国家有关部门规定淘汰的放射诊疗设备，数量为2件的。 | 警告，并可处三千元以上七千元以下的罚款。 |
| 3 | 医疗机构购置、使用不合格或国家有关部门规定淘汰的放射诊疗设备，数量为3件及以上的或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 警告，并可处七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
| 6 | 医疗机构未按照规定使用安全防护装置和个人防护用品的 | 《放射诊疗管理规定》第四十一条第（二）项：医疗机构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一万元以下罚款：  （二）未按照规定使用安全防护装置和个人防护用品的； | 1 | 医疗机构未按规定配备安全防护装置和个人防护用品，或配备使用的安全防护装置和个人防护用品数量不足的。 | 警告，并可处3000元以下罚款 |
| 2 |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1.医疗机构未按照规定对受检者（不含孕妇、婴幼儿、少年儿童等特殊人群）使用安全防护装置和个人防护用品；  2.医疗机构实施放射性药物给药和X射线照射操作时，无关人员或陪检者等（不含孕妇、婴幼儿、少年儿童等特殊人群）滞留电离辐射场所，未采取防护措施的 | 警告，并可处3000元以上6000元以下罚款 |
| 3 | 有下列情形的：  1. 医疗机构未按照规定对孕妇、婴幼儿、少年儿童等特殊人群受检者或陪检者使用安全防护装置和个人防护用品；  2.医疗机构实施放射性药物给药和 X 射线照射操作时，孕妇、婴幼儿、少年儿童等特殊人群滞留电离辐射场所，未采取防护措施的。 | 警告，并可处6000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
| 7 | 医疗机构未按照规定对放射诊疗设备、工作场所及防护设施进行检测和检查的 | 《放射诊疗管理规定》第四十一条第（三）项：医疗机构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一万元以下罚款：  （三）未按照规定对放射诊疗设备、工作场所及防护设施进行检测和检查的； | 1 | 未按照规定对放射诊疗设备、工作场所及防护设施进行检测和检查的，违法期限3个月以下的 | 警告，并可处3000元以下罚款 |
| 2 | 未按照规定对放射诊疗设备、工作场所及防护设施进行检测和检查的，违法期限3个月以上6个月以下的 | 警告，并可处3000元以上6000元以下罚款 |
| 3 | 未按照规定对放射诊疗设备、工作场所及防护设施进行检测和检查的，违法期限6个月以上的 | 警告，并可处6000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
| 8 | 医疗机构未按照规定对放射诊疗工作人员进行个人剂量监测、健康检查、建立个人剂量和健康档案的 | 《放射诊疗管理规定》第四十一条第（四）项：医疗机构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一万元以下罚款：  （四）未按照规定对放射诊疗工作人员进行个人剂量监测、健康检查、建立个人剂量和健康档案的； | 1 | 未按照规定对放射诊疗工作人员进行个人剂量监测、建立个人剂量档案的 | 警告，并可处3000元以下罚款 |
| 2 | 未按照规定对放射诊疗工作人员进行健康检查、建立个人健康档案的 | 警告，并可处3000元以上6000元以下罚款 |
| 3 | 未按照规定对放射诊疗工作人员进行个人剂量监测、健康检查、建立个人剂量和健康档案的； | 警告，并可处6000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
| 9 | 医疗机构发生放射事件并造成人员健康严重损害的 | 《放射诊疗管理规定》第四十一条第（五）项：医疗机构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卫生行政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五） 发生放射事件并造成人员健康严重损害的； | 1 | 发生放射诊断和介入放射学放射事件并造成人员健康严重损害的 | 警告,并可处3000元以下罚款 |
| 2 | 发生核医学放射事件并造成人员健康严重损害的 | 警告,并可处以3000元以上7000元以下罚款 |
| 3 | 发生放射治疗放射事件并造成人员健康严重损害的 | 警告,并可处以7000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
| 10 | 医疗机构发生放射事件未立即采取应急救援和控制措施或者未按照规定及时报告的 | 《放射诊疗管理规定》第四十一条第（六）项：医疗机构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卫生行政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六）发生放射事件未立即采取应急救援和控制措施或者未按照规定及时报告的； | 1 | 发生放射诊断和介入放射学放射事件未立即采取应急救援和控制措施或者未按照规定及时报告的 | 警告,并可处3000元以下罚款 |
| 2 | 发生核医学放射事件未立即采取应急救援和控制措施或者未按照规定及时报告的 | 警告,并可处以3000元以上7000元以下罚款 |
| 3 | 发生放射治疗放射事件未立即采取应急救援和控制措施或者未按照规定及时报告的 | 警告,并可处以7000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
| 11 | 放射工作单位未给从事放射工作的人员办理《放射工作人员证》的 | 《放射工作人员职业健康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放射工作单位违反本办法，未给从事放射工作的人员办理《放射工作人员证》的，由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并可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 | 1 | 发现违法行为的 | 警告，并可处五千元以下罚款 |
| 2 | 逾期未改正，未给从事放射工作的人员办理《放射工作人员证》，涉及人数在3人以下的 | 警告，并可处五千元以上一万五千元以下罚款 |
| 3 | 逾期未改正，未给从事放射工作的人员办理《放射工作人员证》，涉及人数3人以上的 | 警告， 并可处一万五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

# 公共场所卫生管理类

《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

《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实施细则》

《艾滋病防治条例》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违法行为 | 法律依据 | 处罚阶次 | 裁量情形与后果 | 处罚标准 | |
| 1 | 公共场所经营者未取得公共场所卫生许可证擅自营业，或涂改、转让、倒卖、伪造的卫生许可证擅自营业的 | 《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第十四条第一款第（四）项：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单位或者个人，卫生防疫机构可以根据情节轻重，给予警告、罚款、停业整顿、吊销卫生许可证的行政处罚：  （四）未取得卫生许可证，擅自营业的。  《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三十五条：对未依法取得公共场所卫生许可证擅自营业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计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并处以五百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以五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一）擅自营业曾受过卫生行政部门处罚的；  （二）擅自营业时间在三个月以上的；  （三）以涂改、转让、倒卖、伪造的卫生许可证擅自营业的。 | 1 | 对未依法取得公共场所卫生许可证擅自营业时间不足1个月的 | 警告，并处以五百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罚款 |
| 2 | 对未依法取得公共场所卫生许可证擅自营业时间在1至3个月的 | 警告，并处以三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 |
| 3 | 对未依法取得公共场所卫生许可证擅自营业时间在3至6个月的 | 警告，并处以五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 |
| 4 | 对未依法取得公共场所卫生许可证擅自营业时间超过6个月；或以涂改、转让、倒卖、伪造卫生许可证擅自营业的；或擅自营业曾受过卫生行政部门处罚逾期不改正的 | 警告，并处以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 |
| 2 | 公共场所经营者未按规定对公共场所卫生质量进行卫生检测的 | 《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三十六条第（一）项：公共场所经营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并可处以二千元以下罚款；逾期不改正，造成公共场所卫生质量不符合卫生计生标准和要求的，处以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依法责令停业整顿，直至吊销卫生许可证：  （一）未按照规定对公共场所的空气、微小气候、水质、采光、照明、噪声、顾客用品用具等进行卫生检测的 | 1 | 卫生检测项目不全 | 警告 | |
| 2 | 未开展卫生检测 | 警告，并处以二千元以下罚款 | |
| 3 | 逾期不改正，且经卫生健康行政部门检测超标项目在3项以下的 | 警告，并处以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 |
| 4 | 逾期不改正，且经卫生健康行政部门检测超标项目在3项以上的 | 警告，并处以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 |
| 5 |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1.违法情节恶劣，造成严重后果的；  2.隐匿、销毁违法行为证据的；  3.妨碍执法人员查处违法行为的；  4.在发生突发公共事件时或者其他紧急状态下实施违法行为的；  5.造成涉水性、公共用具引起的传染病发生的；  6.因空气质量、水质等原因致人中毒的。 | 警告，并处以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责令停业整顿 | |
| 3 | 公共场所经营者未按照规定对顾客用品用具进行清洗、消毒、保洁的，或者重复使用一次性用品用具的 | 《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三十六条第（二）项：公共场所经营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计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并可处以二千元以下罚款；逾期不改正，造成公共场所卫生质量不符合卫生标准和要求的，处以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依法责令停业整顿，直至吊销卫生许可证：  （二）未按照规定对顾客用品用具进行清洗、消毒、保洁，或者重复使用一次性用品用具的。 | 1 | 未按照规定进行清洗、消毒、保洁，或者重复使用一次性用品用具的 | 警告，并可处以二千元以下罚款 | |
| 2 | 逾期不改正，且经卫生健康行政部门检测超标项目在3项以下的 | 警告，并处以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 |
| 3 | 逾期不改正，且经卫生健康行政部门检测超标项目在3项以上的 | 警告，并处以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 |
| 4 |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1.违法情节恶劣，造成严重后果的；  2.隐匿、销毁违法行为证据的；  3.妨碍执法人员查处违法行为的；  4.在发生突发公共事件时或者其他紧急状态下实施违法行为的；  5.造成涉水性、公共用具引起的传染病发生的；  6.因空气质量、水质等原因致人中毒的。 | 警告，并处以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责令停业整顿 | |
| 5 |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1.多次实施违法行为并受到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处罚的；  2.造成社会舆论负面后果、群体性事件等严重社会影响的；  3.造成涉水性、公共用具引起的传染病发生致人死亡的；  4.因空气质量、水质等原因致人中毒导致死亡的。 | 警告，并处以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吊销卫生许可证 | |
| 6 | 拒绝监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1.多次实施违法行为并受到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处罚的；  2.造成社会舆论负面后果、群体性事件等严重社会影响的；  3.造成涉水性、公共用具引起的传染病发生致人死亡的；  4.因空气质量、水质等原因致人中毒导致死亡的。 | 警告，并处以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吊销卫生许可证 | |
| 4 | 公共场所经营者未按照规定建立卫生管理制度的，或未按照规定设立卫生管理部门的，或未按照规定配备专（兼）职卫生管理人员的，或未按照规定建立卫生管理档案的 | 《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三十七条第（一）项：公共场所经营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计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给予警告，并处以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对拒绝监督的，处以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依法责令停业整顿，直至吊销卫生许可证：  （一）未按照规定建立卫生管理制度、设立卫生管理部门或者配备专（兼）职卫生管理人员，或者未建立卫生管理档案的； | 1 | 具有①未建立卫生管理制度②未设立卫生管理部门③未配备专（兼）职卫生管理人员④未建立卫生管理档案其中一项情形的，且逾期不改正的 | 警告，并处以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 | |
| 2 | 具有前述两项或两项以上情形的，且逾期不改正的 | 警告，并处以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 |
| 3 | 拒绝监督的 | 警告，并处以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 |
| 4 | 拒绝监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1.违法情节恶劣，造成严重后果的；  2.隐匿、销毁违法行为证据的；  3.妨碍执法人员查处违法行为的；  4.在发生突发公共事件时或者其他紧急状态下实施违法行为的；  5.造成涉水性、公共用具引起的传染病发生的；  6.因空气质量、水质等原因致人中毒的。 | 警告，并处以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责令停业整顿 | |
| 5 | 拒绝监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1.多次实施违法行为并受到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处罚的；  2.造成社会舆论负面后果、群体性事件等严重社会影响的； | 警告，并处以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吊销卫生许可证 | |
| 5 | 公共场所经营者未按照规定组织培训的，或安排未经相关卫生法律知识和公共场所卫生知识培训考核的从业人员上岗的 | 《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三十七条第（二）项：公共场所经营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计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给予警告，并处以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对拒绝监督的，处以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依法责令停业整顿，直至吊销卫生许可证：  （二）未按照规定组织从业人员进行相关卫生法律知识和公共场所卫生知识培训，或者安排未经相关卫生法律知识和公共场所卫生知识培训考核的从业人员上岗的 | 1 | 涉及人数在10人以下，逾期不改正的 | 警告，并处以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 | |
| 2 | 涉及人数在10人以上，逾期不改正的 | 警告，并处以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 |
| 3 | 拒绝监督的 | 警告，并处以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 |
| 4 | 拒绝监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1.违法情节恶劣，造成严重后果的；  2.隐匿、销毁违法行为证据的；  3.妨碍执法人员查处违法行为的；  4.在发生突发公共事件时或者其他紧急状态下实施违法行为的；  5.造成涉水性、公共用具引起的传染病发生的；  6.因空气质量、水质等原因致人中毒的。 | 警告，并处以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责令停业整顿 | |
| 5 | 拒绝监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1.多次实施违法行为并受到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处罚的；  2.造成社会舆论负面后果、群体性事件等严重社会影响的；  3.造成涉水性、公共用具引起的传染病发生致人死亡的；  4.因空气质量、水质等原因致人中毒导致死亡的。 | 警告，并处以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吊销卫生许可证 | |
| 6 | 公共场所经营者未按照规定设置与其经营规模、项目相适应的清洗、消毒、保洁、盥洗等设施设备和公共卫生间的，或擅自停止使用、拆除上述设施设备，或者挪作他用的 | 《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三十七条第（三）项：公共场所经营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计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给予警告，并处以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对拒绝监督的，处以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依法责令停业整顿，直至吊销卫生许可证：  （三）未按照规定设置与其经营规模、项目相适应的清洗、消毒、保洁、盥洗等设施设备和公共卫生间，或者擅自停止使用、拆除上述设施设备，或者挪作他用的 | 1 | 具有①未按照规定设置与其经营规模、项目相适应的清洗、消毒、保洁、盥洗等设施设备和公共卫生间②擅自停止使用、拆除上述设施设备③挪作他用,情形之一的，且逾期未改正的 | 警告，并处以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 | |
| 2 | 具有前述两项或三项情形，且逾期未改正的 | 警告，并处以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 |
| 3 | 拒绝监督的 | 警告，并处以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 |
| 4 | 拒绝监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1.违法情节恶劣，造成严重后果的；  2.隐匿、销毁违法行为证据的；  3.妨碍执法人员查处违法行为的；  4.在发生突发公共事件时或者其他紧急状态下实施违法行为的；  5.造成涉水性、公共用具引起的传染病发生的；  6.因空气质量、水质等原因致人中毒的。 | 警告，并处以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责令停业整顿 | |
| 5 | 拒绝监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1.多次实施违法行为并受到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处罚的；  2.造成社会舆论负面后果、群体性事件等严重社会影响的；  3.造成涉水性、公共用具引起的传染病发生致人死亡的；  4.因空气质量、水质等原因致人中毒导致死亡的。 | 警告，并处以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吊销卫生许可证 | |
| 7 | 公共场所经营者未按照规定配备预防控制鼠、蚊、蝇、蟑螂和其他病媒生物的设施设备以及废弃物存放专用设施设备，或者擅自停止使用、拆除预防控制鼠、蚊、蝇、蟑螂和其他病媒生物的设施设备以及废弃物存放专用设施设备的 | 《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三十七条第（四）项：公共场所经营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计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给予警告，并处以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对拒绝监督的，处以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依法责令停业整顿，直至吊销卫生许可证：  （四）未按照规定配备预防控制鼠、蚊、蝇、蟑螂和其他病媒生物的设施设备以及废弃物存放专用设施设备，或者擅自停止使用、拆除预防控制鼠、蚊、蝇、蟑螂和其他病媒生物的设施设备以及废弃物存放专用设施设备的 | 1 | 具有①未按照规定配备预防控制鼠、蚊、蝇、蟑螂和其他病媒生物的设施设备以及废弃物存放专用设施设备②擅自停止使用、拆除预防控制鼠、蚊、蝇、蟑螂和其他病媒生物的设施设备以及废弃物存放专用设施设备，情形之一，且逾期未改正的 | 警告，并处以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 | |
| 2 | 具有前述两项情形，且逾期未改正的 | 警告，并处以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 |
| 3 | 拒绝监督的 | 警告，并处以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 |
| 4 | 拒绝监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1.违法情节恶劣，造成严重后果的；  2.隐匿、销毁违法行为证据的；  3.妨碍执法人员查处违法行为的；  4.在发生突发公共事件时或者其他紧急状态下实施违法行为的；  5.造成涉水性、公共用具引起的传染病发生的；  6.因空气质量、水质等原因致人中毒的。 | 警告，并处以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责令停业整顿 | |
| 5 | 拒绝监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1.多次实施违法行为并受到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处罚的；  2.造成社会舆论负面后果、群体性事件等严重社会影响的；  3.造成涉水性、公共用具引起的传染病发生致人死亡的；  4.因空气质量、水质等原因致人中毒导致死亡的。 | 警告，并处以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吊销卫生许可证 | |
| 8 | 公共场所经营者未按照规定索取公共卫生用品检验合格证明和其他相关资料的 | 《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三十七条第（五）项：公共场所经营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计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给予警告，并处以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对拒绝监督的，处以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依法责令停业整顿，直至吊销卫生许可证：  （五）未按照规定索取公共卫生用品检验合格证明和其他相关资料的； | 1 | 两种以下公共卫生用品未按规定索取检验合格证明和其他相关资料，且逾期未改正的 | 警告，并处以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 | |
| 2 | 两种以上公共卫生用品未按规定索取检验合格证明和其他相关资料，且逾期未改正的 | 警告，并处以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 |
| 3 | 拒绝监督的 | 警告，并处以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 |
| 4 | 拒绝监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1.违法情节恶劣，造成严重后果的；  2.隐匿、销毁违法行为证据的；  3.妨碍执法人员查处违法行为的；  4.在发生突发公共事件时或者其他紧急状态下实施违法行为的；  5.造成涉水性、公共用具引起的传染病发生的；  6.因空气质量、水质等原因致人中毒的。 | 警告，并处以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责令停业整顿 | |
| 5 | 拒绝监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1.多次实施违法行为并受到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处罚的；  2.造成社会舆论负面后果、群体性事件等严重社会影响的；  3.造成涉水性、公共用具引起的传染病发生致人死亡的；  4.因空气质量、水质等原因致人中毒导致死亡的。 | 警告，并处以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吊销卫生许可证 | |
| 9 | 公共场所经营者投入使用未经卫生检测或者评价不合格的集中空调通风系统的 | 《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三十七条第（七）项：公共场所经营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计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给予警告，并处以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对拒绝监督的，处以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依法责令停业整顿，直至吊销卫生许可证：  （七）公共场所集中空调通风系统未经卫生检测或者评价不合格而投入使用的； | 1 | 公共场所集中空调通风系统未经卫生检测而投入使用的，逾期未改正的 | 警告，并处以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 | |
| 2 | 公共场所集中空调通风系统经评价不合格而投入使用，逾期未改正的 | 警告，并处以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 |
| 3 | 拒绝监督的 | 警告，并处以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 |
| 4 | 拒绝监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1.违法情节恶劣，造成严重后果的；  2.隐匿、销毁违法行为证据的；  3.妨碍执法人员查处违法行为的；  4.在发生突发公共事件时或者其他紧急状态下实施违法行为的；  5.造成涉水性、公共用具引起的传染病发生的；  6.因空气质量、水质等原因致人中毒的。 | 警告，并处以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责令停业整顿 | |
| 5 | 拒绝监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1.多次实施违法行为并受到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处罚的；  2.造成社会舆论负面后果、群体性事件等严重社会影响的；  3.造成涉水性、公共用具引起的传染病发生致人死亡的；  4.因空气质量、水质等原因致人中毒导致死亡的。 | 警告，并处以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吊销卫生许可证 | |
| 10 | 公共场所经营者未按照规定公示公共场所卫生许可证、卫生检测结果和卫生信誉度等级的 | 《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三十七条第（八）项：公共场所经营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计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给予警告，并处以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对拒绝监督的，处以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依法责令停业整顿，直至吊销卫生许可证：  （八）未按照规定公示公共场所卫生许可证、卫生检测结果和卫生信誉度等级的； | 1 | 未按照规定公示①公共场所卫生许可证②卫生检测结果③卫生信誉度等级其中之一，逾期未改正的 | 警告，并处以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 | |
| 2 | 未公示前述两项、三项内容，逾期未改正的 | 警告，并处以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 |
| 3 | 拒绝监督的 | 警告，并处以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 |
| 4 | 拒绝监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1.违法情节恶劣，造成严重后果的；  2.隐匿、销毁违法行为证据的；  3.妨碍执法人员查处违法行为的；  4.在发生突发公共事件时或者其他紧急状态下实施违法行为的；  5.造成涉水性、公共用具引起的传染病发生的；  6.因空气质量、水质等原因致人中毒的。 | 警告，并处以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责令停业整顿 | |
| 5 | 拒绝监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1.多次实施违法行为并受到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处罚的；  2.造成社会舆论负面后果、群体性事件等严重社会影响的；  3.造成涉水性、公共用具引起的传染病发生致人死亡的；  4.因空气质量、水质等原因致人中毒导致死亡的。 | 警告，并处以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吊销卫生许可证 | |
| 11 | 公共场所经营者安排未获得有效健康合格证明的从业人员从事直接为顾客服务工作的 | 《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第十四条第一款第（二）项：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单位或者个人，卫生防疫机构可以根据情节轻重，给予警告、罚款、停业整顿、吊销卫生许可证的行政处罚。  （二）未获得健康合格证，而从事直接为顾客服务的。  《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三十八条:公共场所经营者安排未获得有效健康合格证明的从业人员从事直接为顾客服务工作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计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并处以五百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逾期不改正的，处以五千元以上一万五千元以下罚款。 | 1 | 公共场所经营者安排6名以下未获得有效健康合格证明的从业人员从事直接为顾客服务工作的 | 警告，并处以五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 | |
| 2 | 公共场所经营者安排6名以上未获得有效健康合格证明的从业人员从事直接为顾客服务工作的 | 警告，并处以二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 | |
| 3 | 逾期不改正的 | 警告，并处以五千元以上一万五千元以下罚款，每多1人，罚款依次增加一千元。 | |
| 12 | 公共场所经营者对发生的危害健康事故未立即采取处置措施导致危害扩大，或隐瞒、缓报、谎报危害健康事故的 | 《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三十九条：公共场所经营者对发生的危害健康事故未立即采取处置措施，导致危害扩大，或者隐瞒、缓报、谎报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计生行政部门处以五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依法责令停业整顿，直至吊销卫生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1 | 对发生的危害健康事故未立即采取处置措施导致危害扩大，或者隐瞒、缓报、谎报事故信息的 | 处以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 |
| 2 | 对发生的危害健康事故未立即采取处置措施导致危害扩大，并隐瞒、缓报、谎报事故信息的 | 处以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 |
| 3 | 对发生的危害健康事故未采取应急处置措施或隐瞒、缓报、谎报事故信息，产生不良社会影响的 | 处以二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 |
| 4 |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1.违法情节恶劣，造成严重后果的；  2.隐匿、销毁违法行为证据的；  3.妨碍执法人员查处违法行为的；  4.在发生突发公共事件时或者其他紧急状态下实施违法行为的；  5.造成涉水性、公共用具引起的传染病发生的；  6.因空气质量、水质等原因致人中毒的。 | 处以二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责令停业整顿 | |
| 5 |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1.多次实施违法行为并受到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处罚的；  2.造成社会舆论负面后果、群体性事件等严重社会影响的；  3.造成涉水性、公共用具引起的传染病发生致人死亡的；  4.因空气质量、水质等原因致人中毒导致死亡的。 | 处以二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吊销卫生许可证 | |
| **《艾滋病防治条例》** | | | | | | |
| 13 | 公共场所的经营者未查验服务人员的健康合格证明或者允许未取得健康合格证明的人员从事服务工作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确定的公共场所的经营者未在公共场所内放置安全套或者设置安全套发售设施的 | 《艾滋病防治条例》第六十一条：公共场所的经营者未查验服务人员的健康合格证明或者允许未取得健康合格证明的人员从事服务工作，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确定的公共场所的经营者未在公共场所内放置安全套或者设置安全套发售设施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计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500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情节严重的，由原发证部门依法吊销其执业许可证件。 | 1 | 省政府确定的公共场所的经营者未在公共场所内放置安全套或者设置安全套发售设施的。 | 警告，可以并处五百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的罚款。 | |
| 2 | 公共场所经营者未查验健康合格证明的服务人员数6名以下或者允许6名以下未取得健康合格证明的人员从事服务工作，限期内完成整改的。 | 警告，并处以五百元以上两千元以下罚款 | |
| 3 | 公共场所经营者未查验健康合格证明的服务人员数6名以上或者允许6名以上未取得健康合格证明的人员从事服务工作。 | 警告，并处以两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 | |
| 4 | 公共场所的经营者未查验服务人员的健康合格证明或者允许未取得健康合格证明的人员从事服务工作的。 | 警告，并处以两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责令停业整顿 | |
| 5 | 具有前述情形，拒不整改的。 | 警告，并处以两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吊销执业许可证件 | |

# 爱国卫生

《青海省爱国卫生工作管理办法》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违法行为 | 法律依据 | 处罚阶次 | 裁量情形与后果 | 处罚标准 |
| 1 | 卫生状况未达到规定标准的 | 《青海省爱国卫生工作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 违反本办法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分别给予以下处罚: (一)卫生状况未达到规定标准的，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对单位处以1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的罚款; | 1 | 卫生状况未达到规定标准的 | 给予警告 |
| 2 | 限期改正后，卫生状况仍未达到规定标准的 | 对单位处以100元以上500元以下的罚款; |
| 3 | 逾期不改的 | 对单位处以5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的罚款; |
| 2 | 病媒生物的密度及其孳生场所的卫生条件，超过国家和省规定标准的 | 《青海省爱国卫生工作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 违反本办法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分别给予以下处罚:  (二)病媒生物的密度及其孳生场所的卫生条件，超过国家和省规定标准的，给予批评教育，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对单位处以1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罚款。 | 1 | 病媒生物的密度及其孳生场所的卫生条件，超过国家和省规定标准的 | 给予批评教育 |
| 2 | 限期改正后，病媒生物的密度及其孳生场所的卫生条件，仍超过国家和省规定标准的 | 对单位处以1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 |
| 3 | 逾期不改的 | 对单位处以10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罚款。 |
| 3 | 禁止吸烟场所吸烟的 | 《青海省爱国卫生工作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条规定的，对行为人处以5元至10元罚款。  第十条 城市在下列场所(除指定地点)禁止吸烟，并设置明显的禁烟标志:  (一)影剧院、歌舞厅、图书馆、展览厅、体育馆等公共活动场所;  (二)车站、机场候车(机)室以及公共交通工具内;  (三)学校、幼儿园的教室、活动室以及其他未成年人集中活动的场所;  (四)医院病房、大中型商场、礼堂、会议室等场所;  (五)其他应当禁止吸烟的场所。 | 1 | 本条不划分裁量阶次 | 对行为人处以5元至10元罚款 |

# 生活饮用水卫生监督管理类

《生活饮用水卫生监督管理办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实施办法》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违法行为 | 法律依据 | 处罚阶次 | 裁量情形与后果 | 处罚标准 |
| 1 | 集中式供水单位安排未取得体检合格证的人员从事直接供、管水工作或安排患有有碍饮用水卫生疾病的或病原携带者从事直接供、管水工作的 | 《生活饮用水卫生监督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集中式供水单位安排未取得体检合格证的人员从事直接供、管水工作或安排患有碍饮用水卫生疾病的或病原携带者从事直接供、管水工作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应当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对供水单位处以20元以上1000元以下的罚款。 | 1 | 集中式供水单位安排1-2名未取得体检合格证的人员从事直接供、管水工作的 | 处以20元以上400元以下罚款。 |
| 2 | 集中式供水单位安排3-4名未取得体检合格证的人员从事直接供、管水工作的 | 处以400元以上800元以下罚款。 |
| 3 | 集中式供水单位安排5名及以上未取得体检合格证的人员从事直接供、管水工作的 | 处以8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 |
| 4 | 安排患有碍饮用水卫生疾病的或病原携带者从事直接供、管水工作的 | 处以1000元罚款。 |
| 2 | 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修建危害水源水质卫生的设施或进行有碍水源水质卫生作业的 | 《生活饮用水卫生监督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应当责令限期改进，并可处以2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  （一）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修建危害水源水质卫生的设施或进行有碍水源水质卫生的作业的。 | 1 | 修建危害水源水质卫生的设施或者进行有碍水源水质卫生的作业1个月以内 | 处以20元以上1000元以下的罚款 |
| 2 | 修建危害水源水质卫生的设施或者进行有碍水源水质卫生的作业1个月以上3个月以下 | 处以1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的罚款 |
| 3 | 修建危害水源水质卫生的设施或者进行有碍水源水质卫生的作业3个月以上 | 处以3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 |
| 3 | 新建、改建、扩建的饮用水供水项目未经卫生行政部门参加选址、设计审查而擅自供水的 | 《生活饮用水卫生监督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应当责令限期改进，并可处以2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  (二)新建、改建、扩建的饮用水供水项目未经卫生行政部门参加选址、设计审查而擅自供水的。 | 1 | 擅自供水1个月以内 | 处以20元以上1000元以下的罚款 |
| 2 | 擅自供水1个月以上3个月以下 | 以1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的罚款 |
| 3 | 擅自供水3个月以上 | 以3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 |
| 4 | 供水单位未取得卫生许可证而擅自供水的 | 《生活饮用水卫生监督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应当责令限期改进，并可处以2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  (三)供水单位未取得卫生许可证而擅自供水的。 | 1 | 供水单位未取得卫生许可证而擅自供水1个月以下 | 处以2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 |
| 2 | 供水单位未取得卫生许可证而擅自供水1个月以上3个月以下 | 处以1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的罚款 |
| 3 | 供水单位未取得卫生许可证而擅自供水3个月以上6个月以下 | 处以3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 |
| 4 | 供水单位未取得卫生许可证而擅自供水6个月以上 | 处以5000元的罚款 |
| 5 | 供水单位供应的饮用水不符合国家规定的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的 | 《生活饮用水卫生监督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应当责令限期改进，并可处以2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  (四)供水单位供应的饮用水不符合国家规定的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的。 | 1 | 感官形状和一般化学指标不符合国家规定的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超标在1倍以下的 | 处以2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 |
| 2 | 有下列情形之一：  1.未对生活饮用水进行消毒处理或消毒剂指标不符合国家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  2.感官形状和一般化学指标不符合国家规定的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超标在1倍以下的；  3.菌落总数不符合国家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 | 处以10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罚款 |
| 3 | 有下列情形之一：  1.毒理学指标不符合国家规定的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超标在1倍以下的；  2.消毒剂指标和菌落总数指标同时不符合国家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 | 处以2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罚款 |
| 4 | 有下列情形之一：  1.除菌落总数外的其他微生物指标不符合国家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  2.毒理学指标超过国家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1倍以上的。 | 处以3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 |
| 7 | 生产或者销售无卫生许可批准文件的涉及饮用水卫生安全的产品的 | 《生活饮用水卫生监督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违反本办法规定，生产或者销售无卫生许可批准文件的涉及饮用水卫生安全的产品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应当责令改进，并可处以违法所得3倍以下的罚款，但最高不超过30000元，或处以5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的罚款。 | 1 | 生产或者销售无卫生许可批准文件的涉及饮用水卫生安全产品，案值金额3000元以下的 | 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1倍以下，但不低于500元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违法所得无法确认的，处以5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的罚款。 |
| 2 | 生产或者销售无卫生许可批准文件的涉及饮用水卫生安全产品，案值金额在30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的 | 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1倍以上2倍以下，但不低于3000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违法所得无法确认的，处以3000元以上6000元以下的罚款。 |
| 3 | 生产或者销售无卫生许可批准文件的涉及饮用水卫生安全产品，案值金额10000元以上的 | 有违法所得的，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3倍以下，但不低于6000元的罚款，最高不超过30000元；没有违法所得或违法所得无法确认的，处以60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的罚款。 |
| 6 | 饮用水供水单位供应的饮用水不符合国家卫生标准和卫生规范，导致或者可能导致传染病传播、流行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第七十三条：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导致或者可能导致传染病传播、流行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已取得许可证的，原发证部门可以依法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饮用水供水单位供应的饮用水不符合国家卫生标准和卫生规范的。 | 1 | 未对生活饮用水进行消毒处理，或消毒剂指标不符合国家规定的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可能导致传染病传播、流行的 | 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以一万元以下罚款。 |
| 2 | 生活饮用水大肠菌群指标不符合国家卫生标准和卫生规范，可能导致传染病传播、流行的 | 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
| 3 |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1.生活饮用水微生物指标不符合国家卫生标准和卫生规范，且检出病原微生物，可能导致传染病传播的；  2.存在前述“一般”或“较重”违法情形，经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 | 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三万元以上四万元以下罚款，已取得许可证的，原发证部门可以依法暂扣许可证。 |
| 4 |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1.生活饮用水不符合国家卫生标准和卫生规范，导致传染病传播的；  2.存在前述“严重”违法情形，经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 |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四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已取得许可证的，原发证部门可以依法吊销许可证。 |
| 8 | 涉及饮用水卫生安全的产品不符合国家卫生标准和卫生规范，导致或者可能导致传染病传播、流行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第七十三条：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导致或者可能导致传染病传播、流行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已取得许可证的，原发证部门可以依法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二）涉及饮用水卫生安全的产品不符合国家卫生标准和卫生规范的。 | 1 | 检测指标1项不合格且不合格项超标2倍以下 | 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一万元以下罚款；并可暂扣或吊销卫生许可证 |
| 2 | 检测指标2项不合格或不合格项超标2倍以上5倍以下 | 没收违法所得，处以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并可暂扣或吊销卫生许可证 |
| 3 | 检测指标2项以上不合格或不合格项超标5倍以上 | 没收违法所得，处以三万元以上四万元以下罚款，并可暂扣或吊销卫生许可证 |
| 4 | 涉及饮用水卫生安全的产品不符合国家卫生标准和卫生规范，导致传染病传播的 | 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四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已取得许可证的，原发证部门可以依法暂扣许可证。 |
| 5 | 涉及饮用水卫生安全的产品不符合国家卫生标准和卫生规范，导致传染病流行的 |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五万元罚款；已取得许可证的，  原发证部门可以依法吊销许可证。 |
| 9 | 单位自备水源未经批准与城镇供水系统连接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实施办法》第六十六条第一款：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五千元以下的罚款；情节较严重的，可以处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主管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由其所在单位或者上级机关给予行政处分。  （二）单位自备水源未经批准与城镇供水系统连接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实施办法》第六十六条第二款：  前款所称情节较严重的，是指下列情形之一：  （一）造成甲类传染病、艾滋病、肺炭疽传播危险的；  （二）造成除艾滋病、肺炭疽之外的乙、丙类传染病暴发、流行的；  （三）造成传染病菌（毒）种扩散的；  （四）造成病人残废、死亡的；  （五）拒绝执行《传染病防治法》及本办法的规定，屡经教育仍继续违法的。 | 1 | 单位自备水源未经批准与城镇供水系统连接时间1个月以下的 | 处三千元以下罚款 |
| 2 | 单位自备水源未经批准与城镇供水系统连接时间在1个月以上的 | 处三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 |
| 3 | 单位自备水源未经批准与城镇供水系统连接且有《传染病防治法实施办法》第六十六条第二款第（五）项规定情形的 | 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
| 4 | 单位自备水源未经批准与城镇供水系统连接且有《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实施办法》第六十六条第二款前四项规定情形之一的 | 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

# 十一、学校卫生类

《学校卫生工作条例》

《托儿所幼儿园卫生保健管理办法》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违法行为 | 法律依据 | 处罚阶次 | 裁量情形与后果 | 处罚标准 |
| 1 | 学校教学建筑、环境噪声、室内微小气候、采光、照明等环境质量以及黑板、课桌椅的设置不符合国家有关标准的 | 《学校卫生工作条例》第三十三条：违反本条例第六条第一款、第七条和第十条规定的，由卫生行政部门对直接责任单位或者个人给予警告并责令限期改进。情节严重的，可以同时建议教育行政部门给予行政处分。 | 1 | 本条不划分裁量阶次 | 警告 |
| 2 | 学校没有按照有关规定为学生设置厕所和洗手设施。寄宿制学校没有为学生提供相应的洗漱、洗澡等卫生设施的 | 《学校卫生工作条例》第三十三条：违反本条例第六条第一款、第七条和第十条规定的，由卫生行政部门对直接责任单位或者个人给予警告并责令限期改进。情节严重的，可以同时建议教育行政部门给予行政处分。 | 1 | 本条不划分裁量阶次 | 警告 |
| 3 | 学校没有为学生提供充足的符合卫生标准的饮用水的 | 《学校卫生工作条例》第三十三条：违反本条例第六条第一款、第七条和第十条规定的，由卫生行政部门对直接责任单位或者个人给予警告并责令限期改进。情节严重的，可以同时建议教育行政部门给予行政处分。 | 1 | 本条不划分裁量阶次 | 警告 |
| 4 | 学校体育场地和器材不符合卫生和安全要求。运动项目和运动强度不适合学生的生理承受能力和体质健康状况，发生伤害事故的 | 《学校卫生工作条例》第三十三条：违反本条例第六条第一款、第七条和第十条规定的，由卫生行政部门对直接责任单位或者个人给予警告并责令限期改进。情节严重的，可以同时建议教育行政部门给予行政处分。 | 1 | 本条不划分裁量阶次 | 警告 |
| 5 | 学校未根据学生的年龄，组织学生参加适当的劳动，未参加劳动的学生，进行安全教育，提供必要的安全和卫生防护措施。 | 《学校卫生工作条例》第三十四条：违反本条例第十一条规定，致使学生健康受到损害的，由卫生行政部门对直接责任单位或者个人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进。 | 1 | 本条不划分裁量阶次 | 警告 |
| 6 | 普通中小学校组织学生参加劳动，让学生接触有毒有害物质的 | 《学校卫生工作条例》第三十四条：违反本条例第十一条规定，致使学生健康受到损害的，由卫生行政部门对直接责任单位或者个人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进。 | 1 | 本条不划分裁量阶次 | 警告 |
| 7 | 普通中小学校组织学生参加劳动，从事不安全工种的作业的 | 《学校卫生工作条例》第三十四条：违反本条例第十一条规定，致使学生健康受到损害的，由卫生行政部门对直接责任单位或者个人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进。 | 1 | 本条不划分裁量阶次 | 警告 |
| 8 | 普通中小学校组织学生参加劳动，让学生参加夜班劳动的 | 《学校卫生工作条例》第三十四条：违反本条例第十一条规定，致使学生健康受到损害的，由卫生行政部门对直接责任单位或者个人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进。 | 1 | 本条不划分裁量阶次 | 警告 |
| 9 | 普通高等学校、中等专业学校、技工学校、农业中学、职业中学组织学生参加生产劳动，接触有毒有害物质的，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未提供保健待遇。学校未定期对他们进行体格检查，加强卫生防护的 | 《学校卫生工作条例》第三十四条：违反本条例第十一条规定，致使学生健康受到损害的，由卫生行政部门对直接责任单位或者个人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进。 | 1 | 本条不划分裁量阶次 |  |
| 10 | 供学生使用的文具、娱乐器具、保健用品，不符合国家有关卫生标准的 | 《学校卫生工作条例》第三十五条：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七条规定的，由卫生行政部门对直接责任单位或者个人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可以会同工商行政部门没收其不符合国家有关卫生标准的物品，并处以非法所得两倍以下的罚款。 | 1 | 未造成后果的 | 警告 |
| 2 | 拒不改正或造成健康损害后果的，或引起较大社会影响的 | 会同工商行政部门没收其不符合国家有关卫生标准的物品，并处以非法所得两倍以下的罚款。 |
| 11 | 拒绝或者妨碍学校卫生监督员依照《学校卫生工作条例》实施卫生监督的 | 《学校卫生工作条例》第三十六：拒绝或者妨碍学校卫生监督员依照本条例实施卫生监督的，由卫生行政部门对直接责任单位或者个人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可以建议教育行政部门给予行政处分或者处以二百元以下的罚款。 | 1 | 拒绝或者妨碍学校卫生监督员依照本条例实施卫生监督的 | 警告 |
| 2 | 二次及以上拒绝或者妨碍学校卫生监督员依照本条例实施卫生监督的 | 可以建议教育行政部门给予行政处分或者处以二百元以下的罚款 |
| 12 | 托幼机构未按要求设立保健室、卫生室逾期不改的 | 《托儿所幼儿园卫生保健管理办法》第十九条托幼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通报批评；逾期不改的，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由教育行政部门依法给予行政处罚：  （一）未按要求设立保健室、卫生室或者配备卫生保健人员的 | 1 | 本条不划分裁量阶次 | 警告 |
| 13 | 托幼机构聘用未进行健康检查或者健康检查不合格的工作人员逾期不改的 | 《托儿所幼儿园卫生保健管理办法》第十九条托幼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通报批评；逾期不改的，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由教育行政部门依法给予行政处罚：  （二）聘用未进行健康检查或者健康检查不合格的工作人员的。 | 1 | 本条不划分裁量阶次 | 警告 |
| 14 | 托幼机构未定期组织工作人员健康检查健康检查逾期不改的 | 《托儿所幼儿园卫生保健管理办法》第十九条托幼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通报批评；逾期不改的，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由教育行政部门依法给予行政处罚：  （三）未定期组织工作人员健康检查的。 | 1 | 本条不划分裁量阶次 | 警告 |
| 15 | 托幼机构招收未经健康检查或健康检查不合格的儿童入托幼机构逾期不改的 | 《托儿所幼儿园卫生保健管理办法》第十九条托幼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通报批评；逾期不改的，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由教育行政部门依法给予行政处罚：  （四）招收未经健康检查或健康检查不合格的儿童入托幼机构的。 | 1 | 本条不划分裁量阶次 | 警告 |
| 16 | 托幼机构未严格按照《托儿所幼儿园卫生保健工作规范》开展卫生保健工作逾期不改的 | 《托儿所幼儿园卫生保健管理办法》第十九条托幼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通报批评；逾期不改的，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由教育行政部门依法给予行政处罚：  （五）未严格按照《托儿所幼儿园卫生保健工作规范》开展卫生保健工作的。 | 1 | 本条不划分裁量阶次 | 警告 |

# 中医药卫生类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医药法》

《中医诊所备案管理暂行办法》

《中医医术确有专长人员医师资格考核注册管理暂行办法》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违法行为 | 法律依据 | 处罚阶次 | 裁量情形与后果 | 处罚标准 |
| 1 | 中医诊所超出备案范围开展医疗活动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医药法》第五十四条第一款：中医诊所超出备案范围开展医疗活动的，由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中医药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执业活动。  《中医诊所备案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四条：中医诊所超出备案范围开展医疗活动的，由所在地县级中医药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责令其停止执业活动，注销《中医诊所备案证》，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自处罚决定作出之日起五年内不得在医疗机构内从事管理工作：  （一）因超出备案范围开展医疗活动曾受过行政处罚的；  　　（二）超出备案范围从事医疗活动给患者造成伤害的；  　　（三）违反本办法规定造成其他严重后果的。 | 1 | 超出备案范围开展医疗活动3个月以下的 |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一万元及以上一万五千元以下罚款。 |
| 2 | 超出备案范围开展医疗活动3个月以上6个月以下的 |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一万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
| 3 | 超出备案范围开展医疗活动6个月以上的 |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二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
| 4 | 有下列情节严重情形之一的：  1.因超出备案范围开展医疗活动曾受过行政处罚的；  2.超出备案范围从事医疗活动给患者造成伤害的；  3.违反本办法规定造成其他严重后果的。 |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三万元罚款，责令停止执业活动，注销《中医诊所备案证》。 |
| 2 | 中医医师超出注册的执业范围从事医疗活动 |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医药法》第五十五条：经考核取得医师资格的中医医师超出注册的执业范围从事医疗活动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中医药主管部门责令暂停六个月以上一年以下执业活动，并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执业证书。  《中医医术确有专长人员医师资格考核注册管理暂行办法》第三十七条：中医（专长）医师在执业中超出注册的执业范围从事医疗活动的，由县级以上中医药主管部门责令暂停六个月以上一年以下执业活动，并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其执业证书。造成患者人身、财产损害的，依法承担民事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1 | 超出注册的执业范围从事医疗活动3个月以下的 | 责令暂停六个月及以上八个月以下执业活动，并处一万元及以上一万五千元以下罚款 |
| 2 | 超出注册的执业范围从事医疗活动3个月以上6个月以下的 | 责令暂停八个月以上十个月以下执业活动，并处一万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
| 3 |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1.超出注册的执业范围从事医疗活动6个月以上2年以下的；  2.超出注册的执业范围从事医疗活动曾受过行政处罚在2次以下的；  3.超出注册的执业范围开展诊疗活动给2名以下患者造成伤害的。 | 责令暂停十个月以上一年以下执业活动，并处二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
| 4 | 情节严重的 | 处三万元罚款，吊销执业证书 |
| 3 | 举办中医诊所应当备案而未备案或备案时提供虚假材料 |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医药法》第五十六条第一款: 违反本法规定，举办中医诊所、炮制中药饮片、委托配制中药制剂应当备案而未备案，或者备案时提供虚假材料的，由中医药主管部门和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分工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三万元以下罚款，向社会公告相关信息；拒不改正的，责令停止执业活动或者责令停止炮制中药饮片、委托配制中药制剂活动，其直接责任人员五年内不得从事中医药相关活动。  《中医诊所备案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未经县级中医药主管部门备案擅自执业的，由县级中医药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三万元以下罚款，向社会公告相关信息；拒不改正的，责令其停止执业活动，其直接责任人员自处罚决定作出之日起五年内不得从事中医药相关活动。  《中医诊所备案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一条：提交虚假备案材料取得《中医诊所备案证》的，由县级中医药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三万元以下罚款，向社会公告相关信息；拒不改正的，责令其停止执业活动并注销《中医诊所备案证》，其直接责任人员自处罚决定作出之日起五年内不得从事中医药相关活动。 | 1 | 举办中医诊所应当备案而未备案，或者备案时提供虚假材料。 |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三万元以下罚款。 |
| 2 | 经责令改正后，拒不改正。 | 责令停止执业活动。 |
| 4 | 中医诊所擅自更改设置未经备案或者实际设置与取得的《中医诊所备案证》记载事项不一致，擅自开展诊疗活动的 | 《中医诊所备案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二条：违反本办法第十条规定，中医诊所擅自更改设置未经备案或者实际设置与取得的《中医诊所备案证》记载事项不一致的，不得开展诊疗活动。擅自开展诊疗活动的，由县级中医药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应当责令其停止执业活动，注销《中医诊所备案证》。 | 1 | 中医诊所擅自更改设置未经备案或者实际设置与取得的《中医诊所备案证》记载事项不一致，擅自开展诊疗活动，时间不足1个月。 | 警告，并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
| 2 | 中医诊所擅自更改设置未经备案或者实际设置与取得的《中医诊所备案证》记载事项不一致，擅自开展诊疗活动，时间超过1个月。 | 责令停止执业活动，注销《中医诊所备案证》。 |
| 5 | 中医诊所出卖、转让、出借《中医诊所备案证》 | 《中医诊所备案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三条：出卖、转让、出借《中医诊所备案证》的，由县级中医药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应当责令其停止执业活动，注销《中医诊所备案证》。 | 1 | 出卖、转让、出借《中医诊所备案证》。 | 警告，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
| 2 | 出卖、转让、出借《中医诊所备案证》，给患者造成伤害。 | 责令停止执业活动，注销《中医诊所备案证》。 |
| 6 | 推荐中医医术确有专长人员的中医医师、以师承方式学习中医的医术确有专长人员的指导老师，在推荐中弄虚作假、徇私舞弊的 | 《中医医术确有专长人员医师资格考核注册管理暂行办法》第三十六条：推荐中医医术确有专长人员的中医医师、以师承方式学习中医的医术确有专长人员的指导老师，违反本办法有关规定，在推荐中弄虚作假、徇私舞弊的，由县级以上中医药主管部门依法责令暂停六个月以上一年以下执业活动；情节严重的，吊销其医师执业证书；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1 | 弄虚作假、徇私舞弊推荐1名的 | 责令暂停6个月以上9个月以下执业活动 |
| 2 | 弄虚作假、徇私舞弊推荐2名的 | 责令暂停9个月以上1年以下执业活动 |
| 3 | 弄虚作假、徇私舞弊推荐3名及以上的，或者造成其他重大不良影响等严重后果的 | 吊销医师执业证书。 |